

目 录

一、关于收购必要性·····	第 1—14 页
二、关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	第 14—58 页
三、关于标的资产财务状况·····	第 58—214 页
四、关于关联交易·····	第 214—233 页

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 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5〕1086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1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及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投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关于收购必要性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建源基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2020年12月，上市公司引入国新建源基金对子公司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一建）、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二建）、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三建）进行增资，协议就利润分配、退出安排等事项进行约定，明确了分红基准股息率、回购收益率等。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增资协议中利润分配、退出安排等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国新建源基金的投资目的、是否享有参与标的资产经营管理权利等，说明国新建源基金向标的资产增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否属于购买经营性资产，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2）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及关联方与国新建源基金除增资协议外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特殊利益安排，本次交易的背景和收购必要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

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

（一）结合增资协议中利润分配、退出安排等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国新建源基金的投资目的、是否享有参与标的资产经营管理权利等，说明国新建源基金向标的资产增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否属于购买经营性资产，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 增资交易的背景及国新建源基金的投资目的

为积极响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杠杆的政策要求，在国务院《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4号）和国家发改委等部委《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实施中有关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52号）等政策文件指导下，2020年7月，上市公司披露《关于拟筹划对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的公告》。根据该公告，上市公司拟在标的公司层面引入外部投资者，以债转股的方式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以下简称增资交易）。通过在标的公司层面引入外部投资者，可减少标的公司负债金额，降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增强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基于积极响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杠杆的政策要求以及看好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国新建源基金参与标的公司的增资，经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并经各方协商一致，2020年12月，原浙建集团（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浙建集团）、多喜爱（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曾用名，以下简称多喜爱（上市公司））、国新建源基金与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分别签署《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就国新建源基金增资入股标的公司及利润分配、退出安排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并于2020年12月就增资交易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程序。

2. 增资协议中利润分配、退出安排等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条款

增资协议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核心条款包括：

1) 利润分配权

国新建源基金自增资日起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并根据其实缴资本所对应的持股比例享有利润分配权。

2) 分红目标

在国新建源基金持股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在当年度存在可供分配利润（含当期可

供分配的净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时,标的公司应当根据约定的基准股息率每年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每个股息分红年所对应的上一年的基准股息率分别为第一年 5.0%、第二年 5.5%、第三年 6.0%、第四年 6.0%、第五年 6.0%。

3) 分红差额

标的公司对当年的净利润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在各个股东之间进行分配。若某一财务会计年度,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后,国新建源基金获得分配的利润未达到该年度分红目标,则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计入标的公司下一年度应向国新建源基金分配的利润款项,以此类推。

4) 年度分红调节

原浙建集团、多喜爱(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承诺,若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或者浙江三建中任一公司的实际年度分红金额超过了该公司的年度分红目标,则国新建源基金应当将超过的部分用以冲抵国新建源基金应收到其他两家公司的分红差额款。原浙建集团、多喜爱(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承诺,若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或者浙江三建中任一公司的实际分红金额低于该公司的分红目标,则原浙建集团、多喜爱(上市公司)应协助安排其他两家公司分红以实现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的整体分红目标。

(2) 退出安排条款

增资协议中关于退出安排的核心条款包括:

1) 资本市场退出

自增资日后 60 个月内,若原浙建集团、多喜爱(上市公司)与国新建源基金协商一致,可以启动发行上市公司股份购买国新建源基金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工作,则上市公司将完成收购国新建源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具体方案由原浙建集团、多喜爱(上市公司)与国新建源基金商定。

自增资日起届满 24 个月后,如原浙建集团、多喜爱(上市公司)提出以股权置换方式收购国新建源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但是国新建源基金不同意的,原浙建集团、多喜爱(上市公司)有权收购国新建源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

收购价格=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资金额*8%×M/365-国新建源基金累计获得的标的公司现金分红总额)]。M 为自增资日起至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完毕之日止所经过的自然天数。

2) 投资期满的回购

若自增资日后 60 个月内,未实现资本市场退出,在自增资日起 60 个月届满日后的

20个工作日内，国新建源基金有权要求原浙建集团、多喜爱（上市公司）按照约定受让价款回购国新建源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原浙建集团、多喜爱（上市公司）须自行或者安排其他第三方按照约定受让价款在回购期限内收购国新建源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约定受让价款=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资金额*8%×M/365-国新建源基金累计获得的标的公司现金分红总额）]。M为自增资日起至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完毕之日止所经过的自然天数。

3) 投资期内的回购

自增资日起的60个月内，若标的公司发生任何下列情况，国新建源基金有权要求原浙建集团、多喜爱（上市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① 标的公司连续两年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或任一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体现的合并口径净利润为负值；

② 标的公司连续两年向国新建源基金实际分配到位的红利低于两年年度分红目标之和（含分红差额款），且该等差额未能被国新建源基金同期自其他标的公司实际取得的分红金额超过该等标的公司的分红目标的差额所覆盖；

③ 根据标的公司的任一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标的公司当年度审计报告体现的当年期末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超过约定比例，且未能在国新建源基金届时给予的宽限期内解决的；

④ 标的公司出现破产风险或者清算事件；

⑤ 标的公司的重要资产被查封、冻结或者被强制执行以至于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⑥ 标的公司及控股股东的银行贷款出现连续90天本金逾期或利息逾期或被银行列为次级类。

在上述条款约定的特殊退出情形触发后，原浙建集团、多喜爱（上市公司）可选择由自己或指定第三方在收购期限内以约定的受让价格进行收购。为避免疑问，原浙建集团和多喜爱（上市公司）对于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国新建源基金有权要求任何一方履行全部的回购义务。

4) 基准股息的调整

如发生投资期内的回购列出的任一情况或60个月届满后的回购期限内原浙建集团、多喜爱（上市公司）未进行回购，则自收购期限届满或投资期限届满之日后，增资协议

下约定的基准股息率应在 6.0%的基础上每年跳升 200BP，直至基准股息率累计跳升至 12%之后不再跳升。

5) 出售给第三方

如原浙建集团、多喜爱（上市公司）未履行回购义务，国新建源基金有权根据自身判断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原浙建集团、多喜爱（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须给予必要的配合。

如果原浙建集团、多喜爱（上市公司）未能在回购期限或者收购期限内完成对国新建源基金所持股权的收购，在不限限制国新建源基金在增资协议下的其他权利的基础上，国新建源基金有权向任意第三方转让所持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

国新建源基金对外转让股权后，受让方有权享有国新建源基金在增资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董事派驻权等。

3. 国新建源基金是否享有参与标的资产经营管理权利

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国新建源基金有权在标的公司董事会分别提名一名董事，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重大事项”时，需经国新建源基金委派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国新建源基金享有对三家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检查权、提案权等；同时享有股东权利以参与三家标的公司股东会重大事项的表决，针对根据增资协议约定的特定事项（如“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等），需经包含国新建源基金在内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通过。综上，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国新建源基金享有一般股东权利并有权参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定期向国新建源基金提供标的公司的季度/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年度预算及其他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信息或文件以便交易对方通过上述信息行使其作为股东的知情权。

国新建源基金已按照增资协议约定向三家标的公司分别委派一名董事并实际参与股东会、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国新建源基金参与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报告期内股东会召开情况	国新建源基金参与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情况	国新建源基金提名董事参与决策情况
浙江一建	2023 年召开 3 次股东会，2024 年召开 5 次股东会，2025 年 1-6 月召开 2 次股东会	国新建源基金均参与审议并签署股东会决议	2023 年召开 10 次董事会，2024 年召开 8 次董事会，2025 年 1-6 月召开 3 次董事会	国新建源基金提名董事均参与审议并签署会议决议
浙江二建	2023 年召开 2 次股东	国新建源基金均	2023 年召开 3 次	国新建源基金提

标的公司	报告期内股东会召开情况	国新建源基金参与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情况	国新建源基金提名董事参与决策情况
	会，2024 年召开 3 次股东会，2025 年 1-6 月召开 1 次股东会	参与审议并签署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2024 年召开 4 次董事会，2025 年 1-6 月召开 2 次董事会	名董事均参与审议并签署会议决议
浙江三建	2023 年召开 2 次股东会，2024 年召开 5 次股东会，2025 年 1-6 月召开 2 次股东会	国新建源基金均参与审议并签署股东会决议	2023 年召开 5 次董事会，2024 年召开 6 次董事会，2025 年 1-6 月召开 4 次董事会	国新建源基金提名董事均参与审议并签署会议决议

因此，国新建源基金作为股东对标的公司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表决权等，并通过其委派的董事实际参与了标的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够对三家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4. 国新建源基金向标的资产增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国新建源基金向标的公司增资不构成明股实债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4 号》规定：名股实债，是指投资回报不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挂钩，不是根据企业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分配，而是向投资者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根据约定定期向投资者支付固定收益，并在满足特定条件后由被投资企业赎回股权或者偿还本息的投资方式，常见形式包括回购、第三方收购、对赌、定期分红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 2017 年第 5 次法官会议纪要》，名股实债并无统一的交易模式，实践中，应根据当事人的投资目的、实际权利义务等因素综合认定其性质。投资人目的在于取得目标公司股权，且享有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利的，应认定为股权投资，投资人是目标公司的股东，在一定条件下可能构成抽逃出资。反之，投资人目的并非取得目标公司股权，而仅是为了获取固定收益，且不享有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权利的，应认定为债权投资，投资人是目标公司或有回购义务的股东的债权人。

参考上述规定，国新建源基金向标的公司的增资事项属于股权投资，不构成明股实债，具体原因如下：

1) 国新建源基金系专注于债转股业务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和目的增资标的公司

国新建源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8 日，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

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GM253。国新建源基金自成立以来已投资多家企业，致力于通过投资项目开展债转股业务，支持中央企业、地方国企等实体企业降低负债水平和杠杆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例如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和债转股经验。

国新建源基金系看好标的公司的发展，从而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和目的增资标的公司，获取基于标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投资回报，而非获取固定收益回报。根据国新建源基金增资入股标的公司的增资协议，其对标的公司的投资为股权投资，亦在会计处理上将本次投资作为股权处理。

2) 国新建源基金投资入股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具有显著的股权投资特点

国新建源基金增资标的公司的价格系根据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并结合评估基准日（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标的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确定，估值水平具有显著的股权投资特点：

① 浙江一建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54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一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5,184.84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结合浙江一建在评估基准日后的分红情况（向上市公司分配股利 3,315 万元）以及实收资本情况（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实缴出资 51,000 万元），各方确定浙江一建增资交易的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998 元，国新建源基金以 30,000 万元认购浙江一建 15,015.0150 万元注册资本。

② 浙江二建

根据坤元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54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二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0,143.9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结合浙江二建在评估基准日后的分红情况（向上市公司分配股利 3,622 万元）以及实收资本情况（认缴出资 36,220 万元，均已实缴出资），各方确定浙江二建增资交易的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2.941 元，国新建源基金以 35,000 万元认购浙江二建 11,900.7140 万元注册资本。

③ 浙江三建

根据坤元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54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浙江三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6,246.07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及浙江三建实收资本情况（认缴出资 51,180 万元，均已实缴出资），各方确定浙江三建增资交易的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2.076 元，国新建源基金以 35,000 万元认购浙江三建 16,859.3449 万元注册资本。

3) 增资协议条款明确国新建源基金增资行为系股权投资，国新建源基金参与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

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国新建源基金以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形式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增资完成后，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东名称、股东认缴出资额记载于标的公司章程并向工商部门办理章程备案。同时，增资协议约定，自增资日起，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前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等均由包括国新建源基金在内的全体股东依据在增资日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此外，增资协议中约定了增资后的公司治理条款，包括但不限于：1) 增资后国新建源基金作为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表决权、利润分配请求权、提案权；2) 增资后国新建源基金有权在各标的公司中分别提名一名董事；3) 增资后国新建源基金享有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知情权，有权取得标的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他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增资完成后，国新建源基金已按照增资协议约定向标的公司分别委派一名董事，并在标的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实际行使了相关股东权利，亦作为股东享受了股权收益分配。

4) 国新建源基金对标的公司的增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股权变更登记，具有公示公信效力

国新建源基金对标的公司的增资均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标的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更新了股东名册，国新建源基金履行了成为标的公司股东的所有法定程序；此外，相关工商信息亦具有公示公信效力。

5) 增资协议股权回购条款设置系对投资者的保护措施，而不是投资者的投资目的

虽然增资协议中约定了回购条款，但该类条款仅是以一系列事项作为触发条件的，包括国新建源基金未能实现资本市场退出、标的公司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此外，如原浙建集团、多喜爱（上市公司）未履行回购义务，国新建源基金有权将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股权回购并不必然发生。上述条款是国新建源基金遵照股权投资行业商业惯例，对自身利益进行被动保护的一种手段，是股权投资领域的常见条款，并非交易对方的追求目标。

6)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国新建源基金收购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并非基于增资协议中退出安排条款里确定的收益率计算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各标的公司评估值为基础，按照国新建源基金实缴出资占各标的公司实收资本比例计算，并扣减各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即 2024 年 8 月 31 日）后向国新建源基金现金分红金额。相关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而非基于增资协议中退出安排条款里确定的收益率计算。

① 浙江一建

根据坤元出具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88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一建的 100%股权对应评估结果为 168,327.40 万元，基于该评估结果，结合国新建源基金实缴出资占浙江一建实收资本的比例 22.74%及浙江一建在评估基准日后向国新建源基金现金分红 1,656.99 万元，确定浙江一建 13.0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6,628.83 万元。

② 浙江二建

根据坤元出具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88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二建的 100%股权对应评估结果为 218,385.55 万元，基于该评估结果，结合国新建源基金实缴出资占浙江二建实收资本的比例 24.73%及浙江二建在评估基准日后向国新建源基金现金分红 1,933.15 万元，确定浙江二建 24.73%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2,075.69 万元。

③ 浙江三建

根据坤元出具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88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三建的 100%股权对应评估结果为 167,670.09 万元，基于该评估结果，结合国新建源基金实缴出资占浙江三建实收资本的比例 24.78%及浙江三建在评估基准日后向国新建源基金现金分红 1,933.15 万元，确定浙江三建 24.78%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9,613.51 万元。

上述交易价格均以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公平、合理，而非基于增资协议中退出安排条款所确定的收益率计算。

7) 增资协议未约定固定收益，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未向国新建源基金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

国新建源基金系看好标的公司的发展，从而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和目的增资标的公司，获取基于标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投资回报，而非获取固定收益回报。根据增资协议，只有当触发回购条件时，上市公司才需回购国新建源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此条款是基于对投资者退出保护而设置，不是固定收益条款，入股时签署的增资协议未约定保本保收益等内容条款、标的公司亦未向国新建源基金支付固定收益，且有关资本市场退出安排的约定并未约定上翻价格，根据增资协议签署的时点，届时上翻的交易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此外，根据增资协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不存在为国新建源基金的投资入股提供担保的情形。

8) 增资协议中涉及标的公司义务或责任的条款已解除

2020年12月，上市公司以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三家子公司作为债转股标的公司，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引入国新建源基金作为债转股投资者，在三家子公司层面以债转股方式实施增资，就该等增资事宜，上市公司、国新建源基金分别与三家标的公司签署了《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合称《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国新建源基金享有第2.2.18条（资产负债率和业绩承诺）、第六条“本次增资后的公司治理”、第七条“利润分配”、第八条“退出安排”、第九条“特别约定”等相关权利（以下简称股东特殊权利）。

基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上市公司及国新建源基金与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分别签订相应《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① 各方确认，自国新建源基金对标的公司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不是《增资协议》项下的义务人或责任人，不存在需要承担的合同义务或责任。截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增资协议》项下约定而要向国新建源基金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的情形。

②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终止期间，国新建源基金不会要求履行其根据《增资协议》第2.2.18条（资产负债率和业绩承诺）、第六条“本次增资后的公司治理”、第七条“利润分配”、第八条“退出安排”、第九条“特别约定”享有的任何

权利，浙江建投或标的公司亦不会根据前述条款履行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股东权利除外。

③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新建源基金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因此《增资协议》第2.2.18条（资产负债率和业绩承诺）、第六条“本次增资后的公司治理”、第七条“利润分配”、第八条“退出安排”、第九条“特别约定”均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自动终止。

因此，截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增资协议》中涉及标的公司义务或责任的条款已解除。

综上，国新建源基金向标的公司增资属于股权投资，不构成明股实债。

（2）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标的公司层面

① 利润分配条款

具体见本题“（二）增资协议中利润分配、退出安排等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包括利润分配权、分红目标、分红差额、年度分红调节等条款。

② 退出安排条款

具体见本题“（二）增资协议中利润分配、退出安排等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包括资本市场退出、投资期满的回购、投资期内的回购等条款。

③ 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关于金融负债的定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金融负债：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中“特殊股权投资的确认与分类”中关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即“从被投资方角度看，由于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④ 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从利润分配条款来看，标的公司对包括国新建源基金在内的股东进行分红需要建立

在标的公司存在可供分配利润的基础上，且国新建源基金根据其实缴资本所对应的持股比例享有利润分配权。因此，国新建源基金对实际分红收益的取得，其实质是基于其作为股东的相关权利而非强制付息义务，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亦不存在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且不存在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和衍生工具合同的情况。

从退出安排条款来看，回购义务包括资本市场退出、投资期满的回购以及投资期内的回购，前述回购义务主要基于原浙建集团、多喜爱（上市公司）或其安排的第三方层面而非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亦不存在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且不存在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和衍生工具合同的情况。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既不承担强制付息义务也不承担增资款项的回购义务，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里对于负债的相关认定。此外，国新建源基金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后，依照法律法规、增资协议和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实际出资额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前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等均由包括国新建源基金在内的全体股东依据在增资日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国新建源基金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利润分配请求权、提案权，享有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知情权，有权取得标的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他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因此，标的资产将增资资金计入权益（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2) 上市公司层面

① 退出安排条款

具体见本题“（二）增资协议中利润分配、退出安排等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包括资本市场退出、投资期满的回购、投资期内的回购等条款。

② 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关于金融负债的定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金融负债：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

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中“特殊股权投资的确认与分类”中关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即“从被投资方角度看，由于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3号》中“对少数股权远期收购义务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即“企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应当考虑企业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的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以确定企业集团作为一个整体是否因该工具承担了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义务。如果一项合同使发行方承担了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义务，发行方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将该义务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其金额等于回购所需支付金额的现值。”

③ 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结合增资协议中有关退出安排条款的约定，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或其安排的第三方承担了潜在回购义务，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可能性较高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因此上市公司将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潜在回购义务确认为负债，金额按照报告期各期末回购所需支付金额的现值列示长期应付款。

同时，国新建源基金对类似债转股项目的投资均按照股权进行会计处理。

因此，上市公司将增资资金计入负债（长期应付款）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5. 本次交易是否属于购买经营性资产，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与国新建源基金的增资事项属于股权投资，不构成“明股实债”，标的公司将国新建源基金的增资事项按照权益工具进行会计处理，国新建源基金将对标的公司的增资事项按照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国新建源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国新建源基金持有的浙江一建 13.05%股权、浙江二建 24.73%股权、浙江三建 24.78%股权。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国新建源基金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可以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根据国新建源基金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拟出售资产权属状况的说明》，国新建源基金已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所有出资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对标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国新建源基金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上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况。该等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属于购买经营性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二)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获取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与国新建源基金签订的增资协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查阅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及年度报告；查阅增资交易和本次收购的相关评估报告，了解上市公司整体重组方案、本次收购具体情况及公司治理情况，查阅标的公司章程、核查国新建源基金向标的公司委派董事情况，获取及查阅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回单；核查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国新建源基金与增资相关的会计处理过程，分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国新建源基金向标的公司增资不构成明股实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购买经营性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二、关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末，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88%、84.91%、90.99%，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84.23%，流动比率分别为 1.02、0.94、1.01，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1.07，2024 年，浙江一建、浙江二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9 亿元、3.35 亿元，同比大幅下滑。（2）标的资产主要从事建筑施工工程总承包业务，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均呈下滑趋势，主要系下游行业持续

调整和建筑市场竞争环境的综合影响。(3) 2024 年，三个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4%、4.46%、4.98%，整体处于较低水平且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浙江一建房建类建筑施工毛利率较低，浙江二建、浙江三建配套、增值性业务较少，且省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人工物流等成本有所增加。(4)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前五大客户发生较大变化，前五大客户包括部分房地产开发企业。(5) 标的资产前五大供应商中，浙江正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岐劳务）等供应商参保人数为 0 人。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 标的资产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结合账面资金及现金流情况、盈利能力、有息负债情况等，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较高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偿还债务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 结合建筑施工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主营业务及定位的差异、核心竞争优势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导致业绩下滑的不利因素是否持续，是否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 结合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中房建与基建业务占比、在手订单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等，说明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4) 按客户业务类型分类列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要客户情况，说明主要客户偿债能力、业务经营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对应项目是否为被纳入“白名单”的房地产项目，标的资产对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回款情况及坏账计提方式，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 正岐劳务参保人数较少的原因，与标的资产的合作年限，标的资产向其采购的金额是否与其生产规模相匹配，标的资产是否为正岐劳务等公司的主要或唯一客户，采购合同相关条款同标的资产向其其他供应商采购的条款是否存在差异，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

（一）标的资产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结合账面资金及现金流情况、盈利能力、有息负债情况等，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较高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偿还债务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标的公司的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

（1）浙江一建

浙江一建报告期内的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86.39	86.88	86.25
流动比率（倍）	1.03	1.02	1.02
速动比率（倍）	1.01	0.99	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2,954.22	22,558.37	26,930.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264	6.73	6.09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下同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下同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下同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下同

注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下同

报告期内，浙江一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25%、86.88%和 86.39%，资产负债率水平整体较高，系建筑施工行业特性所致。建筑施工项目通常周期长、资金投入大，导致企业同时存在较高的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使得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

报告期内，浙江一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2 倍、1.02 倍和 1.0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 倍、0.99 倍和 1.01 倍，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说明浙江一建保持着较好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浙江一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6,930.89 万元、22,558.37 万元和 12,954.22 万元，各期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主要随净利润变动趋势而变动，较好的盈利能力从根本上保证了浙江一建的偿债能力，同时又使得净资产持续增加，增大了自有资本的规模。

报告期内，浙江一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09 倍、6.73 倍和 11.264 倍，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浙江一建发展状况良好，经营持续积累，短期偿债能力稳定，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基本持平。浙江一建具有稳定的资本结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浙江一建有息负债余额为 62,020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01,561.40 万元，金额已可覆盖有息负债。此外，浙江一建与贷款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信誉度较高，具有较强的银行融资能力，且未有任何不良记录，财务风险较低。截至 2025 年 6 月末，

浙江一建银行授信额度为 47.84 亿元，可供浙江一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所用。

(2) 浙江二建

浙江二建报告期内的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83.99	84.91	85.31
流动比率（倍）	1.00	0.94	0.85
速动比率（倍）	0.92	0.86	0.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6,832.00	36,326.04	45,197.87
利息保障倍数（倍）	82.55	56.42	18.16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二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31%、84.91%和 83.99%，呈现下降趋势。浙江二建资产负债率整体相对较高，主要系与建筑企业行业特性相关。建筑施工项目通常周期长、资金投入大，导致企业同时存在较高的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使得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

报告期内，浙江二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5 倍、0.94 倍和 1.0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0 倍、0.86 倍和 0.92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其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及在总负债中占比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浙江二建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分别为 45,197.87 万元、36,326.04 万元和 16,832.00 万元，主要随净利润变动趋势而变动，较好的盈利能力从根本上保证了浙江二建的偿债能力，同时又使得净资产持续增加，增大了自有资本的规模。

报告期内，浙江二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8.16 倍、56.42 倍和 82.55 倍，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浙江二建发展状况良好，经营持续积累，短期偿债能力稳定，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基本持平。浙江二建具有稳定的资本结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浙江二建有息负债余额为 0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80,231.09 万元，金额已可覆盖有息负债。此外，浙江二建与贷款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信誉度较高，具有较强的银行融资能力，且未有任何不良记录，财务风险较低。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浙江二建银行授信额度为 29.25 亿元，可供浙江二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所用。

(3) 浙江三建

浙江三建报告期内的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90.39	90.99	90.68
流动比率（倍）	1.01	1.01	1.00
速动比率（倍）	1.00	0.99	0.9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614.51	18,735.61	24,381.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8.03	26.56	13.30

报告期内，浙江三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68%、90.99%和 90.39%，资产负债率水平整体较高，系建筑施工行业特性所致。建筑施工项目通常周期长、资金投入大，导致企业同时存在较高的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使得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

报告期内，浙江三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 倍、1.01 倍和 1.0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8 倍、0.99 倍和 1.00 倍，整体呈上升趋势，说明浙江三建保持着较好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浙江三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4,381.68 万元、18,735.61 万元和 11,614.51 万元，各期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主要随净利润变动而变动，较好的盈利能力从根本上保证了浙江三建的偿债能力，同时又使得净资产持续增加，增大了自有资本的规模。

报告期内，浙江三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30 倍、26.56 倍和 238.03 倍，无法偿还到期债务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浙江三建发展状况良好，经营持续积累，短期偿债能力稳定，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基本持平。浙江三建具有稳定的资本结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浙江三建有息负债余额为 2,000.00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84,834.67 万元，金额已可覆盖有息负债。此外，浙江三建与贷款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信誉度较高，具有较强的银行融资能力，且未有任何不良记录，财务风险较低。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浙江三建银行授信额度为 39.89 亿元，可供浙江三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所用。

2. 标的公司账面资金及现金流情况、盈利能力、有息负债情况

(1) 浙江一建

1) 账面资金及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浙江一建账面资金及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177.24	1,024,850.12	1,174,92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334.36	999,960.07	1,126,31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7.12	24,890.05	48,615.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88.11	34,570.01	30,714.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5.44	24,837.12	50,01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2.67	9,732.89	-19,301.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51.93	25,000.00	2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0.16	52,061.61	55,31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1.77	-27,061.61	-27,314.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57.32	7,561.33	1,998.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04.08	74,442.75	72,444.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561.40	82,004.08	74,442.75
现金负债率	8.87%	7.30%	7.31%

由上表可见，2023 年及 2024 年浙江一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变动不大，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主要系当年年末归集至集团的款项增加，2024 年使用该等款项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增加。2025 年 1-6 月浙江一建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主要系建筑行业一般存在第四季度集中收款、第一季度集中付款惯例以及浙江一建将资金归集至浙江建投，导致年中经营现金流为负。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浙江一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74,442.75 万元、82,004.08 万元和 101,561.40 万元，现金负债总额比率分别为 7.31%、7.30%和 8.87%，总体保持稳定。

2) 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浙江一建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30,697.92	1,036,406.86	1,055,410.01
利润总额	10,702.11	17,084.18	20,709.63
净利润	8,348.63	13,813.63	16,544.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76.26	13,124.23	15,48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26.85	11,818.36	15,332.02
毛利率	4.35%	4.36%	4.11%

浙江一建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随着市场环境逐步改善、承接优质项目，毛利率有所提升，2025 年 1-6 月浙江一建归母净利润同比回升，浙江一建仍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能够通过稳定的经营业绩改善、增强抗风险能力。

3) 有息负债

报告期内，浙江一建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末			
项目	到期时间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银行贷款	26,300	34,320	60,620
未到期信用证	1,400	-	1,400
2024 年末			
项目	到期时间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银行贷款	5,800	35,820	41,620
2023 年末			
项目	到期时间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银行贷款	5,000	53,270	58,270

由上表可见，浙江一建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通过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融资的款项，到期日期在一年以内的负债金额分别为 5,000 万元、5,800 万元和 27,700 万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8%、13.94%和 44.66%；期限在一年

以上有息负债分别为 53,270 万元、35,820 万元和 34,320 万元，占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 91.42%、86.06%和 53.34%，融资途径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根据浙江一建资产结构，流动资产比重较大，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相应地，浙江一建负债结构中以应付账款为主，故仅需利用有息负债提升资金运用灵活性。报告期内，浙江一建现金有息负债比率分别为 127.75%、197.03%和 163.76%，现有资金可有效保证有息负债的偿还，流动性风险较低，具备持续的偿债能力，整体偿债压力较小。同时，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也可进一步保障和提升浙江一建的有息债务偿还能力。

4) 无息负债

报告期内，浙江一建主要的无息负债为应付账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款	420,542.25	51.62%	391,080.74	47.19%	299,072.65	42.03%
购货款	259,083.84	31.80%	287,691.69	34.72%	282,901.95	39.76%
劳务作业款	101,849.64	12.50%	107,457.45	12.97%	91,578.80	12.87%
其他	33,163.79	4.07%	42,428.31	5.12%	37,958.86	5.33%
合计	814,639.52	100.00%	828,658.19	100.00%	711,512.26	100.00%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浙江一建应付账款分别为 711,512.26 万元、828,658.19 万元和 814,639.52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3.83%、76.28%和 73.39%，绝大部分为工程项目相关的工程款、购货款及劳务作业款。

浙江一建无息负债主要由合同资产、应收账款保障。浙江一建作为建筑施工企业，部分尚未确认的应收款项以合同资产的形式予以体现，随着工程施工的持续推进，未结算的合同资产将依据合同约定，逐步与业主完成结算，进而转入应收账款并予以收回。业主方向浙江一建支付工程款。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浙江一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之和为 873,508.22 万元，再加上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 478,400.00 万元，合计 1,293,039.52 万元，高于应付账款余额 814,639.52 万元，综上所述，浙江一建无息负债偿付可得到保障，流动性风险较低。

(2) 浙江二建

1) 账面资金及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浙江二建账面资金及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009.52	1,183,957.00	1,284,01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622.02	1,150,416.60	1,217,89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12.50	33,540.40	66,118.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62.54	72,404.74	60,958.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31	61,616.02	67,076.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20.23	10,788.73	-6,117.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93	7,994.64	69,12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93	-7,994.64	-69,127.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93.20	36,334.48	-9,126.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824.29	59,489.80	68,616.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231.09	95,824.29	59,489.80
现金负债率	6.95%	8.24%	5.40%

由上表可见，2023 年度、2024 年度，浙江二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建筑行业一般存在第四季度集中收款、第一季度集中付款惯例以及浙江二建将资金归集至浙江建投，导致年中经营现金流为负。202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一方面系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加，另一方面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其中，2024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加主要系处置收到的抵债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入。浙江二建报告期前应收宁波心广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心广”）镇海新城 D2-4 地块商务楼项目工程款 5,189 万元，按照账龄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604.99 万元。经协商，浙江二建取得宁波心广上述商务楼项目作为抵债资产，转让总价为 7,550 万元，包括宁波心广未支付的工程款 5,189 万元、浙江二建需支付给宁波心广的转让款 1,954 万元和转让过程需缴纳的所有税费 407 万元；浙江二建于 2024 年度将该商务楼项目通过挂牌转让方式出售给宁波市璟诚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0,400 万元。2023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5,917.51 万元，系浙江

二建追加浙江浙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4,900.00 万元、追加浙江浙建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1,017.51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 2023 年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浙江二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59,489.80 万元、95,824.29 万元和 80,231.09 万元，现金负债总额比率分别为 5.40%、8.24%和 6.95%，比例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有息负债，因此浙江二建流动性风险较低，具备持续的偿债能力。

2) 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浙江二建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10,771.55	1,161,214.85	1,297,591.69
利润总额	15,385.15	32,621.93	39,820.80
净利润	11,944.19	25,778.08	30,654.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60.17	25,594.46	30,507.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38.55	22,315.70	29,616.10
毛利率	5.23%	4.66%	4.98%

浙江二建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景气度不足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有所波动。浙江二建归母净利润下降幅度有限，浙江二建仍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能够通过稳定的经营业绩改善、增强抗风险能力。

3) 有息负债

浙江二建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不存在通过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融资的款项。同时，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也可进一步保障和提升浙江二建的有息债务偿还能力。

4) 无息负债

报告期内，浙江二建主要的无息负债为应付账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款	408,645.00	44.98%	396,101.76	43.05%	340,104.83	39.72%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购货款	315,446.50	34.72%	341,445.61	37.11%	350,880.03	40.98%
劳务作业款	140,919.03	15.51%	145,130.79	15.77%	123,422.32	14.42%
其他	43,564.36	4.79%	37,433.29	4.07%	41,744.50	4.88%
合计	908,574.89	100.00%	920,111.45	100.00%	856,151.67	100.00%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浙江二建应付账款分别为 856,151.67 万元、920,111.45 万元和 908,574.89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7.78%、79.12%和 78.10%，绝大部分为工程项目相关的工程款、购货款及劳务作业款。

浙江二建无息负债主要由合同资产、应收账款保障。浙江二建作为建筑施工企业，部分尚未确认的应收款项以合同资产的形式予以体现，随着工程施工的持续推进，未结算的合同资产将依据合同约定，逐步与业主完成结算，进而转入应收账款并予以收回。业主方向浙江二建支付工程款。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浙江二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之和为 775,849.28 万元，再加上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 292,500.00 万元，合计 1,068,349.28 万元，高于应付账款余额 908,574.89 万元，综上所述，浙江二建无息负债偿付可得到保障，流动性风险较低。

(3) 浙江三建

1) 账面资金及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浙江三建账面资金及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244.13	1,065,758.40	1,264,47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115.23	1,014,604.89	1,219,03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71.10	51,153.51	45,444.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96.98	61,891.79	60,243.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9.01	71,799.40	73,11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77.97	-9,907.61	-12,867.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5.00	1,500.00	17,164.62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3.71	27,863.21	44,69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1.29	-26,363.21	-27,528.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41.84	14,882.69	5,048.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276.50	87,393.81	82,345.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834.67	102,276.50	87,393.81
现金负债率	6.02%	7.34%	6.72%

由上表可见，2023 年和 2024 年浙江三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变动不大，2023 年和 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主要系当年偿还银行贷款。2025 年 1-6 月浙江三建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主要系建筑行业一般存在第四季度集中收款、第一季度集中付款惯例以及浙江三建将资金归集至浙江建投，导致年中经营现金流为负。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浙江三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87,393.81 万元、102,276.50 万元和 84,834.67 万元，现金负债总额比率分别为 6.72%、7.34%和 6.02%，比例有所增加，现金有息负债比率分别为 461.35%、7,172.27%和 4,241.73%，因此浙江三建流动性风险较低，具备持续的偿债能力。

2) 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浙江三建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89,685.98	1,077,279.54	1,268,282.43
利润总额	10,370.10	15,483.95	20,287.44
净利润	8,164.71	12,056.86	16,076.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63.25	12,055.73	16,07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73.95	11,420.99	15,049.32
毛利率	5.43%	5.14%	4.56%

浙江三建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建设业务，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景气度不足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随着浙江三建加强项目管理、承接优质项目使得毛利率有所提升，2025 年 1-6 月浙江三建归母净利润同比回升，未来随着市场环境和新签合同的恢复改善，浙江三建仍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能够通过稳定的经营业绩改善、增强抗风险能力。

3) 有息负债

报告期内，浙江三建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末			
项目	到期时间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银行贷款	2,000	-	2,000
2024 年末			
项目	到期时间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银行贷款	-	1,426	1,426
2023 年末			
项目	到期时间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银行贷款	-	18,943	18,943

由上表可见，浙江三建 2023 年末、2024 年末通过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融资的款项均为到期日在一年以上的有息负债，融资途径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2025 年 6 月末，浙江三建新增 2,000 万元短期借款。根据浙江三建资产结构，流动资产比重较大，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相应地，浙江三建负债结构中以应付账款为主，故仅需利用有息负债提升资金运用灵活性。报告期内，浙江三建现金有息负债比率分别为 461.35%、7,172.27%和 4,241.73%，现有资金可有效保证有息负债的偿还，流动性风险较低，具备持续的偿债能力，整体偿债压力较小。同时，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也可进一步保障和提升浙江三建的有息债务偿还能力。

(4) 无息负债

报告期内，浙江三建主要的无息负债为应付账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货款	514,442.71	46.33%	491,635.82	45.33%	434,095.83	45.57%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工程款	390,007.66	35.12%	370,229.20	34.14%	256,516.52	26.93%
劳务费	197,296.30	17.77%	210,722.93	19.43%	244,471.57	25.66%
其他	8,657.96	0.78%	11,967.17	1.10%	17,470.07	1.83%
合计	1,110,404.63	100.00%	1,084,555.12	100.00%	952,553.99	100.00%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浙江三建应付账款分别为 952,553.99 万元、1,084,555.12 万元和 1,110,404.63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4.36%、77.94%和 78.87%，绝大部分为工程项目相关的工程款、购货款及劳务作业款。

浙江三建无息负债主要由合同资产、应收账款保障。浙江三建作为建筑施工企业，部分尚未确认的应收款项以合同资产的形式予以体现，随着工程施工的持续推进，未结算的合同资产将依据合同约定，逐步与业主完成结算，进而转入应收账款并予以收回。业主方向浙江三建支付工程款。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浙江三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之和为 1,150,312.71 万元,再加上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 398,900.00 万元，合计 1,549,212.71 万元，高于应付账款余额 1,110,404.63 万元，综上所述，浙江三建无息负债偿付可得到保障，流动性风险较低。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600170. SH	上海建工	85.58%	86.59%	86.60%
601789. SH	宁波建工	82.41%	83.02%	81.54%
600939. SH	重庆建工	90.64%	90.90%	89.93%
601668. SH	中国建筑	76.27%	75.81%	74.82%
600491. SH	龙元建设	78.72%	79.78%	79.37%
600502. SH	安徽建工	86.66%	86.51%	85.95%
600248. SH	陕建股份	88.71%	88.68%	89.19%
平均值		84.14%	84.47%	83.91%
中位数		85.58%	86.51%	85.95%
浙江一建		86.39%	86.88%	86.25%
浙江二建		83.99%	84.91%	85.31%
浙江三建		90.39%	90.99%	90.68%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普遍保持在一个较高水平。在建筑施工领域，由于涉及的工程项目资金规模较大，且工程周期以及结算周期相较于其他行业而言较长，这导致建筑施工企业在会计核算和与上下游企业结算时，账面上的资产和负债均出现增加。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可比区间基本相当，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600170.SH	上海建工	1.09	0.84	1.04	0.82	1.08	0.85
601789.SH	宁波建工	0.99	0.94	1.00	0.95	1.02	0.97
600939.SH	重庆建工	0.95	0.83	0.96	0.84	0.96	0.86
601668.SH	中国建筑	1.28	0.85	1.29	0.82	1.29	0.75
600491.SH	龙元建设	1.02	0.84	1.03	0.84	1.12	0.97
600502.SH	安徽建工	1.04	0.92	1.01	0.89	1.07	0.90
600248.SH	陕建股份	1.08	1.07	1.08	1.07	1.07	1.06
平均值		1.07	0.90	1.06	0.89	1.09	0.91
中位数		1.04	0.85	1.03	0.84	1.07	0.90
浙江一建		1.03	1.01	1.02	0.99	1.02	1.00
浙江二建		1.00	0.92	0.94	0.86	0.85	0.80
浙江三建		1.01	1.00	1.01	0.99	1.00	0.9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可比区间基本相当，其中流动比率整体上处于可比公司的中下游，而速动比率整体上处于可比公司的中上游，流动能力较好。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标的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600170.SH	上海建工	1.90	2.06	1.94
601789.SH	宁波建工	2.31	2.59	2.90
600939.SH	重庆建工	0.37	0.38	1.21
601668.SH	中国建筑	5.99	4.67	5.62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600491.SH	龙元建设	1.21	0.63	0.05
600502.SH	安徽建工	1.90	2.10	2.06
600248.SH	陕建股份	2.03	2.81	3.65
平均值		2.24	2.18	2.49
中位数		1.90	2.10	2.06
浙江一建		11.26	6.73	6.09
浙江二建		82.55	56.42	18.16
浙江三建		238.03	26.56	13.30

报告期内，建筑施工企业整体利息保障倍数较低，标的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标的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有息负债规模相对较小，利息支出相对较少。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标的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600170.SH	上海建工	-1,848,033.11	1,213,293.43	2,098,125.62
601789.SH	宁波建工	-123,603.81	3,699.31	115,869.48
600939.SH	重庆建工	-152,351.44	35,761.40	26,878.38
601668.SH	中国建筑	-8,283,059.50	1,577,353.50	1,103,012.30
600491.SH	龙元建设	14,894.66	142,320.51	162,573.33
600502.SH	安徽建工	-279,746.83	121,463.62	367,078.91
600248.SH	陕建股份	-256,644.24	-818,578.15	-746,912.75
浙江一建		-15,157.12	24,890.05	48,615.00
浙江二建		-75,612.50	33,540.40	66,118.84
浙江三建		-87,871.10	51,153.51	45,444.36

由上表可见，受建筑行业第四季度集中收款、第一季度集中付款惯例的影响，建筑行业普遍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半年度为负、全年为正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上海建工、宁波建工、重庆建工、中国建筑及安徽建工均呈现该等趋势，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各期间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标的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现金负债率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600170.SH	上海建工	27.44%	30.90%	29.68%
601789.SH	宁波建工	21.02%	20.86%	22.37%
600939.SH	重庆建工	5.35%	7.02%	6.78%
601668.SH	中国建筑	14.66%	17.55%	16.52%
600491.SH	龙元建设	2.38%	2.94%	3.59%
600502.SH	安徽建工	9.77%	10.54%	10.90%
600248.SH	陕建股份	9.30%	9.42%	10.09%
平均值		12.85%	14.18%	14.28%
中位数		9.77%	10.54%	10.90%
浙江一建		8.87%	7.30%	7.31%
浙江二建		6.95%	8.24%	5.40%
浙江三建		6.02%	7.34%	6.72%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现金负债率高于重庆建工、龙元建设，低于上海建工、宁波建工、中国建筑、安徽建工和陕建股份，处于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由于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资金归集至上市公司的情况，故现金负债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及中位数。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标的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现金有息负债率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600170.SH	上海建工	100.90%	126.53%	118.80%
601789.SH	宁波建工	67.03%	90.39%	111.49%
600939.SH	重庆建工	21.20%	28.55%	29.32%
601668.SH	中国建筑	41.71%	49.40%	44.70%
600491.SH	龙元建设	4.43%	5.71%	7.10%
600502.SH	安徽建工	22.02%	27.02%	27.84%
600248.SH	陕建股份	59.81%	59.97%	70.90%
平均值		45.30%	55.37%	58.59%
中位数		41.71%	49.40%	44.70%
浙江一建		163.76%	197.03%	127.75%
浙江二建		无有息负债	无有息负债	无有息负债
浙江三建		4,241.73%	7,172.27%	461.3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有息负债，有息负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有息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标的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小。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可完全覆盖有息负债规模，偿债压力较小。

4. 保障流动性安全的应对措施

为进一步保障流动性安全，标的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应对措施：

(1) 改善经营业绩、增强盈利能力。标的公司全面深化精益管理、持续降本增效，使自身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通过经营业绩改善和现金流入增强抗风险能力。

(2) 提高资产质量、加快周转速度。标的公司通过加强应收款项管理，严格控制其规模，并密切关注相关客户的信用状况。同时，建立多元化催收清收机制，进一步加大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从而有效提升偿债能力。

(3) 加强银企合作、拓宽融资渠道。标的公司巩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银行授信总量保持平稳增长；在保障业务发展需要的同时，不断优化债务融资结构，压降融资成本，降低债务融资风险。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账面资金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提供了充分保障，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能够通过稳定的经营业绩改善、增强抗风险能力，现金有息负债比率较高，对有息负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整体流动性风险处于较低水平，偿还债务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结合建筑施工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主营业务及定位的差异、核心竞争优势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导致业绩下滑的不利因素是否持续，是否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建筑施工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建筑业的市场需求和我国经济发展有较为密切的关系，尤其是固定资产投资额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建筑市场的整体规模。建筑业的下游相关行业主要分为三类：房屋建筑业的相关行业为房地产行业，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行业为各地市政工程建设行业、各种交通运输业，专业类建筑施工的相关行业为各种专业建筑工程，如电建、化建。

近年来建筑业的发展态势明显趋缓，随着城镇化放缓和人口总量下降，住宅、商业和公共设施的需求亦放缓。为了保持房地产融资平稳有序，2022年下半年以来，住房

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纷纷释放重要信号稳定房地产市场。2022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从供给端、预期和需求端以及促行业新模式转型等方面作出部署。会议指出，要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2023 年，为应对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全国已有超 200 省市（县）优化调整房地产政策，出台调控政策超 660 次。2024 年，政策延续了稳预期、防风险、促转型的思路，优化房贷政策、地方政府化债、放宽限购限售、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等，推动房地产市场向高质量发展过渡。2025 年 7 月，党中央时隔十年再次召开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会议部署城市工作 7 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包括继续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稳步推进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发布的《2024 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建筑业实现增加值 89,9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按不变价格计算），增速低于 GDP 增速 1.2 个百分点。当前房地产市场仍处在调整和转型的过程中，建筑业承受着一定压力，资质和融资能力相对较弱的建筑施工企业加速出清。

与此同时，随着政策环境的调整、技术的进步以及市场需求的转变，新的机遇正在逐渐浮现。城市更新需求的增长、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三大工程”建设等政策的推动实施，为建筑企业提供更多的项目机会；在“双碳”目标的引领下，绿色建筑、节能环保建筑等领域迎来了新的发展契机；数字化与智能化技术的兴起，也为建筑行业创造了新的业务空间。

2. 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主营业务及定位的差异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浙江一建主要业务为建筑工程施工，包括各种通用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施工、设备安装等业务，集房建施工、安装、装修、幕墙、钢结构、地基基础、市政工程等多元化经营为一体。浙江一建偏公共建筑，除杭州外，省内其他重点区域为湖州、嘉兴等浙北地区。

浙江二建主要业务为建筑工程施工，以工业建筑和公共建筑为主要方向，专业市场包括电力建设、环保工程、石油化工等领域，专业板块包括基础市政、水电安装、钢结构等。浙江二建偏向于专业类建筑施工，如电建、化建，重点区域为宁波及周边地区。

浙江三建主要业务为建筑工程施工，从事通用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消防工程、防水防腐工程施工，特种建筑技术开发、施工，建筑装饰装潢，水、暖、电、风设备安装等。浙江三建偏向于民用及商用建筑，除杭州外，省内其他重点区

域为温州等浙南地区。

由上可见，标的公司浙江一建、浙江二建及浙江三建主营业务均为建筑工程施工，仅在区域、业务细分板块中各有侧重，因此均会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影响而导致业绩波动，因此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整体有所下降。

3. 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简称	代码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上海建工	600170. SH	10,504,162. 79	-28. 04%	30,021,678. 78	-1. 45%	30,462,764. 59	6. 50%
宁波建工	601789. SH	917,350. 61	-8. 49%	2,105,981. 77	-7. 11%	2,267,267. 55	3. 69%
重庆建工	600939. SH	1,435,909. 29	-7. 97%	2,726,448. 52	-39. 00%	4,471,032. 98	-9. 36%
中国建筑	601668. SH	110,830,743. 50	-3. 17%	218,714,783. 90	-3. 46%	226,552,924. 40	10. 24%
龙元建设	600491. SH	265,158. 49	-46. 39%	911,879. 52	1. 27%	900,417. 30	-36. 79%
安徽建工	600502. SH	3,018,507. 15	-9. 79%	9,650,199. 25	5. 76%	9,124,381. 65	13. 88%
陕建股份	600248. SH	5,738,801. 48	-14. 33%	15,113,862. 93	-16. 29%	18,055,499. 14	-4. 65%
平均值		18,958,661. 90	-16. 88%	39,892,119. 24	-8. 61%	41,690,612. 52	-2. 36%
中位数		3,018,507. 15	-9. 79%	9,650,199. 25	-3. 46%	9,124,381. 65	3. 69%
标的公司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浙江一建		530,697. 92	11. 34%	1,036,406. 86	-1. 80%	1,055,410. 01	-7. 72%
浙江二建		510,771. 55	-11. 61%	1,161,214. 85	-10. 51%	1,297,591. 69	5. 56%
浙江三建		489,685. 98	-18. 40%	1,077,279. 54	-15. 06%	1,268,282. 43	-8. 68%

注：2025 年 1-6 月变动比例以 2024 年 1-6 月同期数计算

2023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相较于 2022 年变动比例的区间为 -36.79%至 13.88%，平均值为-2.36%，中位数为 3.69%，其中 4 家增长，3 家下滑。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有升有降，变动比例均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区间内，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类似。

2024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相较于 2023 年的变动比例的区间为 -39.00%至 5.76%，平均值为-8.61%，中位数为-3.46%，其中 2 家增长，5 家下滑，较 2023 年度整体呈下降趋势。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比例均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区间内，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类似。

2025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相较于 2024 年 1-6 月的变动比例的区间为-46.39%至-3.17%，平均值为-16.88%，中位数为-9.79%，较 2024 年 1-6 月均呈下降趋势。标的公司中，浙江二建、浙江三建营业收入下降，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类似；浙江一建收入上升，主要系 2025 年 1-6 月大型在建项目增加，较去年同期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浙江一建的营业收入呈先降后升趋势；浙江二建的营业收入呈先升后降趋势，与上海建工、宁波建工及中国建筑一致；浙江三建的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与重庆建工及陕建股份一致。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存在收入下降的情况，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整体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简称	代码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上海建工	600170.SH	71,008.67	-14.07%	216,769.19	39.15%	155,786.34	14.91%
宁波建工	601789.SH	13,032.20	-9.43%	30,833.70	-6.39%	32,939.36	-5.56%
重庆建工	600939.SH	-24,898.73	-1,221.41%	-43,628.63	-1,260.52%	3,759.41	-75.17%
中国建筑	601668.SH	3,040,435.30	3.24%	4,618,709.90	-14.88%	5,426,417.30	6.50%
龙元建设	600491.SH	7,038.41	-134.66%	-66,339.42	-49.39%	-131,083.16	-444.63%
安徽建工	600502.SH	55,287.61	-9.80%	134,487.12	-13.43%	155,346.87	12.57%
陕建股份	600248.SH	105,224.07	-33.52%	295,976.58	-25.30%	396,200.55	10.30%
平均值		466,732.51	-202.81%	740,972.63	-190.11%	862,766.67	-68.72%
中位数		55,287.61	-14.07%	134,487.12	-14.88%	155,346.87	6.50%
标的公司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浙江一建		8,076.26	114.85%	13,124.23	-15.23%	15,482.95	0.27%
浙江二建		11,960.17	-1.37%	25,594.46	-16.11%	30,507.94	-13.31%
浙江三建		8,163.25	-25.85%	12,055.73	-24.99%	16,073.21	11.60%

注：2025 年 1-6 月变动比例以 2024 年 1-6 月同期数计算。

2023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较于 2022 年变动比例的区间为-444.63%至 14.91%，平均值为-68.72%，中位数为 6.50%，其中 4 家增长，3 家下滑。标的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升有降，变动比例均在同行业可比上

市公司的区间内，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类似。

2024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较于 2023 年的变动比例的区间为-1,260.52%至 39.15%，平均值为-190.11%，中位数为-14.88%，其中 1 家增长，6 家下滑，较 2023 年度整体呈下降趋势。标的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比例均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区间内，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类似。

2025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较于 2024 年 1-6 月的变动比例的区间为-1,221.41%至 3.24%，平均值为-202.81%，中位数为-14.07%，其中 1 家增长，6 家下滑，较 2024 年 1-6 月整体呈下降趋势。标的公司中，浙江二建、浙江三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类似；浙江一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升，主要系 2025 年 1-6 月大型在建项目增加，较去年同期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浙江一建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呈先降后升趋势，与中国建筑一致；浙江二建、浙江三建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呈下降趋势，与宁波建工、重庆建工、龙元建设、安徽建工、陕建股份一致。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存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的情况，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趋势整体保持一致。

4.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导致业绩下滑的不利因素是否持续，是否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随着多种所有制建筑施工企业的发展、建筑业整体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建筑业已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如前所述，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类似，标的公司业绩下滑主要是受到房地产市场调整的不利因素影响，即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以住宅、办公楼、综合体等房屋建筑施工为主业的企业订单减少；同时，受房企流动性危机传导及金融机构风险偏好下降的多重影响，标的公司在业务承接、风险控制等方面也更为谨慎，导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呈下降趋势。

尽管短期存在一定的不利因素，但从长期来看，建筑业在我国经济中的支柱地位并未改变，需求端仍具备多重战略支撑，如城镇化、城市更新、保障房及新型基建仍提供中长期需求。政策层面，2024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房地产行业提出了系列要求。会议强调，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为房地产恢复提供了基础，

2024 年的房产新政将继续发力稳市场，房地产市场有望迎来春天。我国已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包括优化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降低购房成本等，同时，多地政府出台了支持房地产稳定发展的政策，包括放松限购、降低公积金贷款利率、住房以旧换新政策等。

2025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要求到 2030 年，城市更新行动实施取得重要进展，主要任务包括加强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开展完整社区建设、推进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城中村等更新改造等。2025 年 7 月，党中央时隔十年再次召开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传递了城市发展逻辑“存量提质”的新信号，引领房地产发展“品质驱动”的新趋势，其内涵也延伸包括老旧小区改造、老厂区活化、传统商圈升级、城中村综合整治、历史街区保护复兴、低效产业用地盘活、公共空间品质提升、基础设施韧性补强、智慧化社区建设、地下空间拓展等多维度、全要素的有机更新。随着城市更新成为新的业务增长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可受益于政策支持，能够结合整体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走向，战略性地推进市场建设，有质量地完成市场布局，清单化推进省内城市更新重点项目。

具体而言，浙江一建 2025 年 1-6 月城市更新项目新签合同额 15.16 亿元；在嘉善打造“政企合作样板区”，与嘉善城投不断深化合作，中标高铁新城商住综合体等项目；同时继续深耕医院、学校、办公楼等优势产品线。浙江二建持续做大做强电建板块，2025 年 1-6 月承接电建业务 33.7 亿元，同比增长 98.3%，其中亿元以上电力项目 8 个、新能源项目 1 个。浙江三建 2025 年 1-6 月与上虞区人民政府、温州湾新区管委会、省建筑设计院、省城乡规划局、同创工程设计公司、朴鲁公司等 8 家单位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承接重点产品线业务 27.66 亿元，承接到缙云全民健身中心、农林大体育中心、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古建)装饰项目、富阳粮库等优质公建项目 9 项。同时凭借融资便利性、在建订单储备和综合调配能力，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份额提升平滑周期波动，并且有望通过技术升级、资本运作和国际化布局实现新一轮高质量发展。

2025 年 1-6 月，浙江一建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增长 11.34%，且 2025 年 1-7 月新签合同额 119.26 亿元，同比增长 31.91%；浙江二建营业收入下滑 11.61%，但 2025 年 1-7 月新签合同额 87.87 亿元，同比增长 20.16%；浙江三建营业收入下滑 18.40%，但 2025 年 1-7 月新签合同额 92.32 亿元，同比增长 32.47%。整体而言，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下滑，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类

似，系受到建筑行业外部环境影响，同时自身在业务承接、风险控制等方面也更为谨慎，但从中长期来看，建筑业仍具备多重战略支撑，如城镇化、城市更新、保障房及新型基建仍提供中长期需求，随着近期支持政策的出台，预计导致业绩下滑的不利因素不会长期持续，同时标的资产 2025 年 1-7 月新签合同额同比增长，因此不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中房建与基建业务占比、在手订单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等，说明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1.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中房建与基建业务占比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中房建与基建业务占比情况及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

2025 年 1-6 月							
股票代码	可比上市公司	基建业务			房建业务		
		金额	主营业务占比	毛利率	金额	主营业务占比	毛利率
600170.SH	上海建工	-	-	-	-	-	-
601789.SH	宁波建工	-	-	-	-	-	-
600939.SH	重庆建工	52.70	37.21%	3.62%	80.43	56.78%	3.58%
601668.SH	中国建筑	2,734.28	24.74%	10.24%	6,963.76	63.01%	7.35%
600491.SH	龙元建设	-	-	-	-	-	-
600502.SH	安徽建工	110.27	37.77%	12.79%	124.50	42.65%	9.27%
600248.SH	陕建股份	-	-	-	-	-	-
平均值		965.75	33.24%	8.88%	2,389.56	54.15%	6.73%
中位数		110.27	37.21%	10.24%	124.50	56.78%	7.35%
浙江一建		-	-	-	52.80	100.00%	4.02%
浙江二建		3.08	6.14%	5.47%	47.13	93.86%	4.87%
浙江三建		-	-	-	48.48	99.27%	5.40%
2024 年度							
股票代码	可比上市公司	基建业务			房建业务		
		金额	主营业务占比	毛利率	金额	主营业务占比	毛利率
600170.SH	上海建工	294.20	9.83%	7.16%	2,105.95	70.38%	6.83%

601789.SH	宁波建工	54.17	26.13%	7.51%	108.71	52.44%	6.63%
600939.SH	重庆建工	92.30	34.53%	3.71%	156.03	58.37%	5.45%
601668.SH	中国建筑	5,509.03	25.28%	10.03%	13,218.01	60.66%	7.40%
600491.SH	龙元建设	-	-	-	-	-	-
600502.SH	安徽建工	438.19	46.76%	11.20%	325.25	34.71%	9.28%
600248.SH	陕建股份	-	-	-	-	-	-
平均值		1,277.58	28.51%	7.92%	3,182.79	55.31%	7.12%
中位数		294.20	26.13%	7.51%	325.25	58.37%	6.83%
浙江一建		0.20	0.19%	3.90%	103.44	99.81%	4.51%
浙江二建		6.65	5.79%	4.95%	108.18	94.14%	4.36%
浙江三建		-	-	-	106.14	98.52%	4.97%

2023 年度

股票代码	可比上市公司	基建业务			房建业务		
		金额	主营业务占比	毛利率	金额	主营业务占比	毛利率
600170.SH	上海建工	305.97	10.08%	7.78%	2,091.88	68.92%	7.20%
601789.SH	宁波建工	61.18	27.30%	9.29%	111.78	49.88%	4.97%
600939.SH	重庆建工	136.22	30.91%	4.85%	283.23	64.26%	5.02%
601668.SH	中国建筑	5,565.61	24.68%	9.83%	13,837.44	61.36%	7.30%
600491.SH	龙元建设	-	-	-	-	-	-
600502.SH	安徽建工	396.20	44.69%	9.79%	320.19	36.12%	9.68%
600248.SH	陕建股份	-	-	-	-	-	-
平均值		1,293.03	27.53%	8.31%	3,328.90	56.11%	6.83%
中位数		305.97	27.30%	9.29%	320.19	61.36%	7.20%
浙江一建		0.02	0.02%	3.82%	105.52	99.98%	4.25%
浙江二建		9.13	7.11%	5.36%	119.22	92.85%	4.86%
浙江三建		0.06	0.04%	6.78%	125.38	98.86%	4.45%

注 1：可比公司龙元建设、陕建股份未拆分基建业务与房建业务；可比公司上海建工、宁波建工 2025 年半年报未拆分基建业务与房建业务

注 2：基建业务与房建业务数据来源：上海建工取自市政建筑业务、房屋建设业务与工业建筑业务；宁波建工取自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和土木工程业务；重庆建工取自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房屋建筑工程业务与专业工程业务；中国建筑取自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房屋建筑工程业务；安徽建工取自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筑及安装业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房建业务占比较高，且整体来看基建业务毛利率高于房建业务

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标的公司基建业务毛利率与房建业务毛利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一方面系建筑施工业务占比较高，其余配套、增值性业务较少，导致综合毛利率均处于偏低水平；一方面系标的公司业务主要于浙江省内开展，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2. 在手订单情况

考虑工程规模和性质、复杂程度、工期要求、准备工作（如场地平整、材料采购等）所需时间等因素，施工合同周期较长。因此标的公司在手订单中已签署合同尚未完工的合同较多，已签署合同未开工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2025 年 6 月末，浙江一建不存在已签署合同未开工的在手订单。2024 年末，浙江一建已签署合同未开工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标时间	开工日期	预计总收入	预计毛利率	2024 年度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项目 A	2024 年 11 月	2025 年 2 月	16,198.18	4.25%	4.04%
项目 B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2 月	80,976.06	4.35%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浙江二建不存在已签署合同未开工的在手订单。

2025 年 6 月末，浙江三建不存在已签署合同未开工的在手订单。2024 年末，浙江三建已签署合同未开工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标时间	开工日期	预计总收入	预计毛利率	2024 年度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项目 C	2024 年 11 月	2025 年 3 月	36,218.28	4.90%	4.98%
项目 D	2024 年 11 月	未开工	14,874.95	4.95%	

综上，已签署合同未开工的在手订单与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毛利率不存在进一步大幅下滑的风险。

3. 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浙江一建主要原材料系钢筋、混凝土，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波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数量（吨）	总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数量（吨）	总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数量（吨）	总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钢筋	119,886.88	37,227.20	3,105.19	255,263.01	87,507.34	3,428.12	257,461.66	95,152.45	3,695.79
混凝土	944,627.79	30,829.15	326.36	2,595,774.39	94,651.27	364.64	2,743,295.96	106,893.50	389.65

报告期内，浙江一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85%、4.04%和 4.02%，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3 年有所提升，主要系浙江一建与业主方结合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工程量等因素协商合同收入，浙江一建根据预估的材料用量及价格、人力成本等因素确认合同成本，毛利率随着项目中标类型、工程决算时材料调差等因素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不存在毛利率进一步大幅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浙江二建主要原材料系钢筋、混凝土，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波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数量（吨）	总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数量（吨）	总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数量（吨）	总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钢筋	90,351.94	29,528.84	3,268.20	179,358.45	62,649.88	3,493.00	270,807.29	98,465.13	3,635.99
混凝土	1,067,745.26	35,614.31	333.55	2,280,709.43	72,890.97	330.39	2,660,384.03	94,885.72	377.25

报告期内，浙江二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90%、4.46%和 4.90%，2023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年竣工结算项目中存在部分高毛利项目。浙江二建与业主方结合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工程量等因素协商合同收入，浙江二建根据预估的材料用量及价格、人力成本等因素确认合同成本，毛利率随着项目中标类型、工程决算时材料调差等因素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不存在毛利率进一步大幅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浙江三建主要原材料系钢筋、混凝土，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波动情况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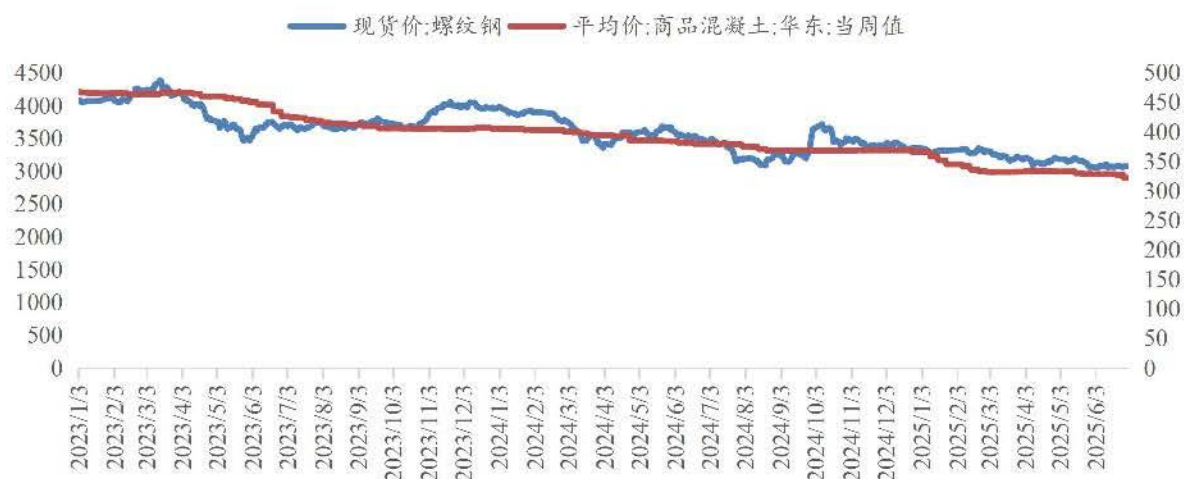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数量（吨）	总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数量（吨）	总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数量（吨）	总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钢筋	86,164.26	28,476.20	3,304.87	185,651.91	61,759.19	3,326.61	267,905.00	95,572.09	3,567.39
混凝土	553,770.99	19,888.11	359.14	1,617,127.83	59,249.97	366.39	2,422,573.20	92,952.21	383.69

报告期内，浙江三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42%、4.98%和 5.39%，2024 年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当年竣工结算项目中存在部分高毛利项目。公司与业主方结合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工程量等因素协商合同收入，公司根据预估的材料用量及价格、人力成本等因素确认合同成本，毛利率随着项目中标类型、工程决算时材料调差等因素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不存在毛利率进一步大幅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系钢筋、混凝土，其中钢筋中占比较高的钢材系螺

纹钢。标的公司在材料采购过程中参考市场大宗商品价格，螺纹钢现货价与混凝土平均价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吨；元/方



如上图所示，螺纹钢与混凝土的价格均呈现下降趋势，与标的资产采购钢筋、混凝土的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标的资产不存在毛利率进一步大幅下滑风险。

(四) 按客户业务类型分类列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要客户情况，说明主要客户偿债能力、业务经营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对应项目是否为被纳入“白名单”的房地产项目，标的资产对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回款情况及坏账计提方式，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信用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一建

报告期内，浙江一建业务类型主要为房建类业务。标的公司房建类项目主要为商业建筑、市政建筑，不属于“白名单”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未纳入“白名单”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客户资信较好，无需通过白名单机制申请银行贷款。

(1)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浙江一建房建类业务的收入前十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资信 评级	业务经营情况	是否失信人 等异常情形	项目是否纳入 “白名单”房地 产项目	销售收入	期后 2 个月内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期末应收款 项余额	坏账计 提方式	坏账计提 金额	坏账计提 比例	计提是否 充分
1	杭州西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	良好，杭州市西湖区国有企业	否	否	102,248.94	8,688.38	53.13%	16,353.07	账龄组合	517.38	3.16%	是
2	苍南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A	良好，温州市苍南县国有企业	否	否	38,842.00	5,821.01	100.00%	5,821.01	账龄组合	174.63	3.00%	是
3	杭州智辰计算机有限公司	A	良好，杭州市国有企业	否	否	23,011.76	6,864.15	100.00%	6,864.15	账龄组合	205.92	3.00%	是
4	义乌市双江湖小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AA	良好，义乌市国有企业	否	否	15,986.57	1,193.34	100.00%	1,193.34	账龄组合	35.80	3.00%	是
5	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AA	良好，事业单位	否	否	14,736.23	912.60	100.00%	912.60	账龄组合	27.38	3.00%	是
6	杭州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AA	良好，杭州市国有企业	否	否	14,146.90	4,020.00	97.42%	4,126.31	账龄组合	123.79	3.00%	是
7	杭州钱塘安居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AAA	良好，杭州市钱塘新区国有企业	否	否	13,338.78	12,904.32	73.13%	17,646.29	账龄组合	1,076.00	6.10%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资信 评级	业务经营情况	是否失信人 等异常情形	项目是否纳入 “白名单”房地 产项目	销售收入	期后2个月内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期末应收款 项余额	坏账计 提方式	坏账计提 金额	坏账计提 比例	计提是否 充分
8	上海交通大学	AAA	良好，高等院校	否	否	13,330.41	4,303.92	100.00%	4,303.92	账龄组 合	129.12	3.00%	是
9	德阳天府旌城投资发 展集团有限公司	AA	良好，德阳市国有企 业	否	否	12,925.70	-	-	-	账龄组 合	-	-	-
10	杭州智翰企业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AAA	良好，大型民营企业 蚂蚁集团下属企业	否	否	12,626.94	-	-	-	账龄组 合	-	-	-
小 计						261,194.24	35,914.14	62.76%	57,220.69		2,290.01	4.00%	

2025 年 1-6 月，浙江一建无基建类业务客户。

(2) 2024 年度

2024 年度，浙江一建房建类业务的收入前十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资信 评级	业务经营情况	是否失信人 等异常情形	项目是否纳入 “白名单”房地 产项目	销售收入	期后6个月内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期末应收款 项余额	坏账计 提方式	坏账计提 金额	坏账计提 比例	计提是否 充分
1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 限公司	AAA	良好，大型民营企业	否	否	93,470.79	5,458.25	100.00%	5,458.25	账龄组 合	163.75	3.00%	是
2	浙江省体育局	AAA	良好，政府机构	否	否	61,791.02	-	-	-	账龄组 合	-	-	-
3	杭州西湖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A	良好，杭州市西湖区 国有企业	否	否	59,626.28	223.20	100.00%	223.20	账龄组 合	6.70	3.00%	是
4	义乌市双江湖小城市 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AA	良好，义乌市国有企 业	否	否	32,385.27	1,930.16	100.00%	1,930.16	账龄组 合	57.90	3.00%	是
5	湖州励城建设开发有 限公司	A	良好，湖州市国有企 业	否	否	30,849.87	6,770.68	75.78%	8,934.65	账龄组 合	268.04	3.00%	是
6	德阳天府旌城投资发 展集团有限公司	AA	良好，德阳市国有企 业	否	否	28,768.30	-	-	-	账龄组 合	-	-	-
7	杭州月隐天城投资有 限公司	A	良好，杭州市拱墅区 国有企业	否	否	28,685.47	2.90	100.00%	2.90	账龄组 合	0.09	3.00%	是
8	杭州智辰计算机有限	A	良好，杭州市国有企	否	否	28,385.15	2,463.46	100.00%	2,463.46	账龄组	73.90	3.00%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资信评级	业务经营情况	是否失信人等异常情形	项目是否纳入“白名单”房地产项目	销售收入	期后6个月内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坏账计提方式	坏账计提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		业							合			
9	杭州钱塘安居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AAA	良好，杭州市钱塘新区国有企业	否	否	27,877.43	5,359.43	27.82%	19,264.31	账龄组合	1,137.70	5.91%	是
10	瑞安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A	良好，瑞安市国有企业	否	否	24,228.88	-	-	-	账龄组合	-	-	-
小 计						416,068.46	22,208.09	58.02%	38,276.93		1,708.09	4.46%	

2024 年度，浙江一建基建类业务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资信评级	业务经营情况	是否失信人等异常情形	项目是否纳入“白名单”房地产项目	销售收入	期后6个月内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坏账计提方式	坏账计提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计提是否充分
1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AA	大型国有企业，经营情况良好	否	否	1,958.37	-	-	-	账龄组合	-	-	-
小 计						1,958.37	-	-	-		-	-	-

(3) 2023 年度

2023 年度，浙江一建房建类业务的收入前十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资信评级	业务经营情况	是否失信人等异常情形	项目是否纳入“白名单”房地产项目	销售收入	期后6个月内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坏账计提方式	坏账计提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计提是否充分
1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AAA	良好，大型民营企业	否	否	83,575.87	9,610.59	100.00%	9,610.59	账龄组合	288.32	3.00%	是
2	珠海横琴澳门新街坊发展有限公司	AAA	良好，澳门政府下属企业	否	否	66,464.62	5,618.40	100.00%	5,618.40	账龄组合	168.55	3.00%	是
3	湖州励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A	良好，湖州市国有企业	否	否	49,778.27	944.01	100.00%	944.01	账龄组合	28.32	3.00%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资信评级	业务经营情况	是否失信人等异常情形	项目是否纳入“白名单”房地产项目	销售收入	期后 6 个月内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坏账计提方式	坏账计提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计提是否充分
4	浙江省体育局	AAA	良好，政府机构	否	否	40,210.14	-	-	-	账龄组合	-	-	是
5	瑞安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A	良好，瑞安市国有企业	否	否	33,990.98	502.96	100.00%	502.96	账龄组合	15.09	3.00%	是
6	杭州钱塘安居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AAA	良好，杭州市钱塘新区国有企业	否	否	32,789.56	10,419.77	99.62%	10,459.60	账龄组合	854.48	8.17%	是
7	杭州智辰计算机有限公司	A	良好，杭州市国有企业	否	否	30,357.15	1,412.88	100.00%	1,412.88	账龄组合	42.39	3.00%	是
8	江西赣江新区永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	良好，九江市永修县国有企业	否	否	25,725.60	-	-	-	账龄组合	-	-	-
9	杭州市上城区教育局	A	良好，政府机构	否	否	25,267.61	850.62	100.00%	850.62	账龄组合	25.52	3.00%	是
10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AAA	良好，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企业	否	否	23,430.90	7,363.37	100.00%	7,363.37	账龄组合	227.23	3.09%	是
小 计						411,590.70	36,722.60	99.89%	36,762.43		1,649.90	4.49%	

2023 年度，浙江一建基建类业务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资信评级	业务经营情况	是否失信人等异常情形	项目是否纳入“白名单”房地产项目	销售收入	期后 6 个月内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坏账计提方式	坏账计提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计提是否充分
1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AA	大型国有企业，经营情况良好	否	否	215.05	307.74	100.00%	307.74	账龄组合	9.23	3.00%	是
小 计						215.05	307.74	100.00%	307.74		9.23	3.00%	

2. 浙江二建

报告期内，浙江二建业务类型主要为房建类业务。标的公司房建类项目主要为商业建筑、市政建筑，不属于“白名单”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未纳入“白名单”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客户资信较好，无需通过白名单机制申请银行贷款。

(1)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浙江二建房建类业务的收入前十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资信 评级	业务经营情况	是否失信人 等异常情形	项目是否纳入 “白名单”房地 产项目	销售收入	期后 2 个月内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期末应收款 项余额	坏账计提 方式	坏账计提 金额	坏账计提 比例	计提是否 充分
1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AAA	良好，浙江省国有企业	否	否	45,097.88	6,671.05	91.18%	7,316.50	账龄组合	219.50	3.00%	是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AA	良好，央企	否	否	44,206.86	47.42	0.78%	6,094.10	账龄组合	421.76	6.92%	是
3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AAA	良好，央企	否	否	26,077.73	374.81	62.26%	602.03	账龄组合	44.17	7.34%	是
4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	AA	良好，事业单位	否	否	19,070.76	2,752.17	100.00%	2,752.17	账龄组合	82.56	3.00%	是
5	嘉善县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AA	良好，嘉兴市嘉善县国有企业	否	否	13,251.94	-	-	782.44	账龄组合	23.47	3.00%	是
6	新郑市杜裕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A	良好，郑州市新郑市国有企业	否	否	13,056.69	1,075.31	100.00%	1,075.31	账龄组合	32.26	3.00%	是
7	宁波九龙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	良好，宁波市镇海区国有企业	否	否	12,456.39	1,452.87	100.00%	1,452.87	账龄组合	43.59	3.00%	是
8	浙江天皇药业有限公司天台分公司	AA	良好，民企	否	否	10,306.51	-	-	-	账龄组合	-	-	-
9	浙江省省直同人集团有限公司	AAA	良好，浙江省国有企业	否	否	9,170.54	-	-	-	账龄组合	-	-	-
10	漳州金投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A	良好，漳州市国有企业	否	否	9,158.63	1,128.00	39.99%	2,821.00	账龄组合	84.63	3.00%	是
小计						201,853.93	13,501.63	58.97%	22,896.42		951.94	4.16%	

2025 年 1-6 月，浙江二建基建类业务的收入前十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资信 评级	业务经营情况	是否失信人 等异常情形	项目是否纳入 “白名单”房地 产项目	销售收入	期后 2 个月内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期末应收款 项余额	坏账计 提方式	坏账计提 金额	坏账计提 比例	计提是否 充分
1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AAA	良好，宁波市鄞州区国有企业	否	否	19,429.42	59.37	23.07%	257.37	账龄组合	7.72	3.00%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资信 评级	业务经营情况	是否失信人 等异常情形	项目是否纳入 “白名单”房地 产项目	销售收入	期后 2 个月内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期末应收款 项余额	坏账计 提方式	坏账计提 金额	坏账计提 比例	计提是否 充分
2	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 有限公司	AAA	良好，宁波市鄞州区 国有企业	否	否	3,732.36	-	-	-	账龄组 合	-	-	-
3	宁波市中浦石化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AAA	良好，宁波市镇海区 国有企业	否	否	1,418.74	-	-	-	账龄组 合	-	-	-
4	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 建设发展中心	AAA	良好，宁波市镇海区 国有企业	否	否	1,257.33	-	-	-	账龄组 合	-	-	-
5	中信（宁波）西店新城 开发有限公司	AAA	良好，央企	否	否	1,013.75	-	-	-	账龄组 合	-	-	-
6	宁波华清环保技术有 限公司	AAA	良好，宁波市镇海区 国有企业	否	否	785.08	-	-	-	账龄组 合	-	-	-
7	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 公司	AAA	良好，宁波市镇海区 国有企业	否	否	516.20	-	-	795.85	账龄组 合	23.88	3.00%	是
8	余姚市海际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AA	良好，宁波市余姚市 国有企业	否	否	500.10	-	-	-	账龄组 合	-	-	-
9	宁波市镇海招宝山旅 游风景区开发管理有 限公司	AA	良好，宁波市镇海区 国有企业	否	否	318.67	-	-	-	账龄组 合	-	-	-
10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 建设和交通服务中心、宁波东钱湖投资开 发有限公司	AA	良好，宁波市镇海区 国有企业	否	否	236.19	-	-	627.24	账龄组 合	18.82	3.00%	是
小计						29,207.84	59.37	3.53%	1,680.46		50.42	3.00%	

(2) 2024 年度

2024 年度，浙江二建房建类业务的收入前十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资信 评级	业务经营情况	是否失信人 等异常情形	项目是否纳入 “白名单”房地 产项目	销售收入	期后 6 个月内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期末应收款 项余额	坏账计 提方式	坏账计提 金额	坏账计提 比例	计提是否 充分
1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 公司	AAA	良好，浙江省国有企 业	否	否	68,441.77	6,002.57	99.11%	6,056.49	账龄组 合	355.45	5.87%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资信 评级	业务经营情况	是否失信人 等异常情形	项目是否纳入 “白名单”房地 产项目	销售收入	期后 6 个月内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期末应收款 项余额	坏账计 提方式	坏账计提 金额	坏账计提 比例	计提是否 充分
2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AAA	良好，央企	否	否	56,550.26	414.55	65.55%	632.47	账龄组 合	72.81	11.51%	是
3	嘉善县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AA	良好，嘉兴市嘉善县 国有企业	否	否	36,660.62	1,609.85	100.00%	1,609.85	账龄组 合	83.30	5.17%	是
4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	AA	良好，事业单位	否	否	33,031.93	-	-	-	账龄组 合	-	-	-
5	宁波数智跨境物流有限公司	AA	良好，宁波市北仑区 国有企业	否	否	29,367.75	74.99	100.00%	74.99	账龄组 合	2.25	3.00%	是
6	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	AAA	良好，宁波市镇海区 国有企业	否	否	28,492.84	1,666.19	80.76%	2,063.06	账龄组 合	128.14	6.21%	是
7	新郑市杜裕城乡发展 有限公司	A	良好，郑州市新郑市 国有企业	否	否	27,755.68	10,176.97	100.00%	10,176.97	账龄组 合	305.31	3.00%	是
8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 有限公司	AAA	良好，上海市徐汇区 国有企业	否	否	24,710.98	5,799.26	65.64%	8,835.18	账龄组 合	299.06	3.38%	是
9	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 有限公司	AAA	良好，宁波市镇海区 国有企业	否	否	24,298.34	-	-	-	账龄组 合	-	-	-
10	新疆重能电力开发有 限公司	AAA	良好，港股上市公司 子公司	否	否	21,012.69	94.78	100.00%	94.78	账龄组 合	2.84	3.00%	是
小 计						350,322.86	25,839.16	87.46%	29,543.79		1,249.16	4.23%	

2024 年度，浙江二建基建类业务的收入前十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资信 评级	业务经营情况	是否失信人 等异常情形	项目是否纳入 “白名单”房地 产项目	销售收入	期后 6 个月内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期末应收款 项余额	坏账计 提方式	坏账计提 金额	坏账计提 比例	计提是否 充分
1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 有限公司	AAA	良好，宁波市鄞州区 国有企业	否	否	47,083.35	285.54	88.96%	320.95	账龄组 合	9.63	3.00%	是
2	宁波华清环保技术有 限公司	AAA	良好，宁波市镇海区 国有企业	否	否	5,068.64	-	-	-	账龄组 合	-	-	-
3	余姚市海际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AA	良好，宁波市余姚市 国有企业	否	否	3,571.35	-	-	36.03	账龄组 合	1.08	3.00%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资信 评级	业务经营情况	是否失信人 等异常情形	项目是否纳入 “白名单”房地 产项目	销售收入	期后 6 个月内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期末应收款 项余额	坏账计 提方式	坏账计提 金额	坏账计提 比例	计提是否 充分
4	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 公司	AAA	良好，宁波市镇海区 国有企业	否	否	2,741.51	388.71	100.00%	388.71	账龄组 合	38.87	10.00%	是
5	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 有限公司	AAA	良好，宁波市鄞州区 国有企业	否	否	2,535.91	-	-	-	账龄组 合	-	-	-
6	杭州湾新区自来水有 限公司	AA	良好，宁波市杭州湾 新区国有企业	否	否	1,201.59	-	-	-	账龄组 合	-	-	-
7	绵阳经开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A	良好，绵阳市涪城区 国有企业	否	否	1,181.00	-	-	-	账龄组 合	-	-	-
8	宁波市中甬石化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AAA	良好，宁波市镇海区 国有企业	否	否	1,087.92	-	-	-	账龄组 合	-	-	-
9	宁波市蟹浦工业经济 开发中心	AA	良好，宁波市镇海区 国有企业	否	否	650.63	-	-	-	账龄组 合	-	-	-
10	宁波市镇海招宝山旅 游风景区开发管理有 限公司	AA	良好，宁波市镇海区 国有企业	否	否	495.92	-	-	-	账龄组 合	-	-	-
小 计						65,617.82	674.25	90.42%	745.69		49.58	6.65%	

(3) 2023 年度

2023 年度，浙江二建房建类业务的收入前十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资信 评级	业务经营情况	是否失信人 等异常情形	项目是否纳入 “白名单”房地 产项目	销售收入	期后 6 个月内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期末应收款 项余额	坏账计 提方式	坏账计提 金额	坏账计提 比例	计提是否 充分
1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AA	良好，创业板上市公 司	否	否	73,727.05	3,200.00	98.69%	3,242.34	账龄组 合	104.47	3.22%	是
2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 公司	AAA	良好，浙江省国有企 业	否	否	41,203.70	368.50	14.97%	2,461.21	账龄组 合	73.84	3.00%	是
3	嘉善县善成实业有限 公司	AA	良好，嘉兴市嘉善县 国有企业	否	否	39,365.42	854.27	52.21%	1,636.14	账龄组 合	49.08	3.00%	是
4	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 公司	AAA	良好，宁波市镇海区 国有企业	否	否	38,646.25	801.64	61.02%	1,313.77	账龄组 合	73.61	5.60%	是

5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AA	良好，大型国有企业	否	否	37,409.10	3,418.97	68.72%	4,975.40	账龄组合	293.01	5.89%	是
6	绍兴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AAA	良好，主板上市公司子公司	否	否	36,758.63	3,483.38	100.00%	3,483.38	账龄组合	104.50	3.00%	是
7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AAA	良好，央企	否	否	34,420.86	467.91	23.08%	2,027.29	账龄组合	113.32	5.59%	是
8	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	AAA	良好，宁波市镇海区国有企业	否	否	31,711.38	-	-	-	账龄组合	-	-	-
9	宁波市镇开集团有限公司	AA	良好，宁波市镇海区国有企业	否	否	25,595.09	2,542.00	39.61%	6,418.04	账龄组合	192.54	3.00%	是
10	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A	良好，杭州市富阳区国有企业	否	否	24,220.09	-	-	-	账龄组合	-	-	-
小 计						383,057.57	15,136.68	59.23%	25,557.57		1,004.37	3.93%	

2023 年度，浙江二建基建类业务的收入前十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资信 评级	业务经营情况	是否失信人 等异常情形	项目是否纳入 “白名单”房地 产项目	销售收入	期后 6 个月内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期末应收款 项余额	坏账计 提方式	坏账计提 金额	坏账计提 比例	计提是否 充分
1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AAA	良好，宁波市鄞州区国有企业	否	否	36,003.73	1,787.69	90.61%	1,972.95	账龄组合	85.93	4.36%	是
2	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	AAA	良好，宁波市镇海区国有企业	否	否	17,510.50	166.17	29.95%	554.88	账龄组合	28.28	5.10%	是
3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骆驼街道办事处	AAA	良好，政府业主	否	否	5,518.43	-	-	-	账龄组合	-	-	-
4	绵阳经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	良好，绵阳市涪城区国有企业	否	否	5,433.04	-	-	-	账龄组合	-	-	-
5	杭州湾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AA	良好，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国有企业	否	否	4,637.44	-	-	-	账龄组合	-	-	-
6	宁波市蟹浦工业经济开发中心	AA	良好，宁波市镇海区国有企业	否	否	3,690.92	-	-	-	账龄组合	-	-	-
7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人民政府	AAA	良好，政府业主	否	否	3,280.12	-	-	-	账龄组合	-	-	-
8	宁波市江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	良好，宁波市江北区国有企业	否	否	2,653.00	215.08	100.00%	215.08	账龄组合	6.45	3.00%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资信 评级	业务经营情况	是否失信人 等异常情形	项目是否纳入 “白名单”房地 产项目	销售收入	期后 6 个月内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期末应收款 项余额	坏账计 提方式	坏账计提 金额	坏账计提 比例	计提是否 充分
9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	AA	良好，宁波市镇海区 国有企业	否	否	2,517.36	46.09	100.00%	46.09	账龄组 合	1.38	3.00%	是
10	余姚市海际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AA	良好，宁波市余姚市 国有企业	否	否	2,446.78	0.60	100.00%	0.60	账龄组 合	0.02	3.00%	是
小 计						83,691.32	2,215.63	79.42%	2,789.60		122.06	4.38%	

3. 浙江三建

报告期内，浙江三建业务类型主要为房建类业务。标的公司房建类项目主要为商业建筑、市政建筑，不属于“白名单”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未纳入“白名单”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客户资信较好，无需通过白名单机制申请银行贷款。

(1)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浙江三建房建类业务的收入前十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资信 评级	业务经营情况	是否失信人 等异常情形	项目是否纳入 “白名单”房地 产项目	销售收入	期后 2 个月内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期末应收款 项余额	坏账计 提方式	坏账计提 金额	坏账计 提比例	计提是 否充分
1	杭州数辰生物医药 有限公司	AAA	西湖城投控股企 业，经营情况良好	否	否	22,122.84	6,640.48	98.20%	6,761.99	账龄组 合	202.86	3.00%	是
2	海口市城市建设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AAA	海口市属事业单 位，经营情况良好	否	否	20,176.11	-	-	995.76	账龄组 合	29.87	3.00%	是
3	杭州江河置业有 限公司	AAA	地方集体经济与上 城城发合资企业， 经营情况良好	否	否	18,744.10	1,801.60	100.00%	1,801.60	账龄组 合	54.05	3.00%	是
4	淮安市淮楚城市更 新建设发展有限公 司	AA	地方平台国企，经 营情况良好	否	否	18,345.64	-	-	-	账龄组 合	-	-	是
5	浙江省白马湖实验 室有限公司	AAA	省属国企，浙能集 团下属企业，经营 情况良好	否	否	17,380.15	4,838.41	100.00%	4,838.41	账龄组 合	145.15	3.00%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资信 评级	业务经营情况	是否失信人 等异常情形	项目是否纳入 “白名单”房地 产项目	销售收入	期后2个月内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期末应收款 项余额	坏账计提 方式	坏账计提 金额	坏账计 提比例	计提是 否充分
6	金华市第五医院	AA	金华市属事业单位，经营情况良好	否	否	16,364.73	-	-	-	账龄组合	-	-	是
7	绍兴八达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AA	绍兴供销社，绍兴国资、绍兴交投合资公司	否	否	15,582.36	-	-	-	账龄组合	-	-	是
8	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AA	大型金融机构，地方金融排头兵，经营情况良好	否	否	13,095.30	-	-	-	账龄组合	-	-	是
9	浙江美浓世纪集团有限公司	AA	港资亚太联合大股东控股企业，经营情况良好	否	否	11,252.96	-	-	-	账龄组合	-	-	是
10	浙江国贸慧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AA	省属国企，经营情况良好	否	否	10,452.80	-	-	-	账龄组合	-	-	是
小 计						163,516.99	13,280.49	92.24%	14,397.76		431.93	3.00%	

2025 年 1-6 月，浙江三建无基建类业务。

(2) 2024 年度

2024 年度，浙江三建房建类业务的收入前十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资信 评级	业务经营情况	是否失信人 等异常情形	项目是否纳入 “白名单”房地 产项目	销售收入	期后6个月内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期末应收款 项余额	坏账计提 方式	坏账计提 金额	坏账计 提比例	计提是 否充分
1	兰溪市鸿腾实业有限公司	AA	金华市兰溪市国有企业，经营情况良好	否	否	72,425.18	11,573.52	100.00%	11,573.52	账龄组合	347.21	3.00%	是
2	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A	海南省海口市国有企业，经营情况良好	否	否	42,227.14	-	-	-	-	-	-	-
3	海南佳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AAA	长期合作客户，经营情况良好	否	是[注]	34,881.18	8,720.00	54.01%	16,145.59	账龄组合	484.37	3.00%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资信 评级	业务经营情况	是否失信人 等异常情形	项目是否纳入 “白名单”房地 产项目	销售收入	期后6个月内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期末应收款 项余额	坏账计提 方式	坏账计提 金额	坏账计 提比例	计提是 否充分
4	杭州望海潮建设有 限公司	AAA	杭州市上城区国有 企业，经营情况良 好	否	否	28,689.85	-	-	-	-	-	-	-
5	杭州数辰生物医药 有限公司	AAA	杭州市西湖区国有 企业，经营情况良 好	否	否	28,374.01	911.21	100.00%	911.21	账龄组合	27.34	3.00%	是
6	金华市金东城市建 设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AAA	金华市金东区国有 企业，经营情况良 好	否	否	28,227.20	4,286.42	91.65%	4,676.93	账龄组合	257.93	5.52%	是
7	淮安市淮楚城市更 新建设发展有限公 司	AA	江苏省淮安市国有 企业，经营情况良 好	否	否	27,954.95	-	-	-	-	-	-	-
8	浙江浦慧基础建设 有限公司	联合体单 位，不适 用内部评 级机制	金华市浦江县国有 企业，经营情况良 好	否	否	27,751.04	7,659.98	100.00%	7,659.98	账龄组合	229.80	3.00%	是
9	浙江国贸慧谷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AAA	杭州市拱墅区国有 企业，经营情况良 好	否	否	24,988.73	-	-	-	-	-	-	-
10	杭州江河置业有限 公司	AAA	杭州市国有企业持 股49%，经营情况良 好	否	否	22,049.09	6,078.96	100.00%	6,078.96	账龄组合	182.37	3.00%	是
小 计						337,568.37	39,230.09	83.39%	47,046.19		1,529.02	3.25%	

[注]2024年度，海南佳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的佳元·江畔锦御A、B阶段项目和佳元·江畔濠庭一期项目纳入了“白名单”房地产项目”，上述项目目前处于正常施工和回款状态，客户经营正常，回款情况良好，浙江三建已按照账龄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024年度，浙江三建无基建类业务。

(3) 2023年度

2023年度，浙江三建房建类业务的收入前十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资信 评级	业务经营情况	是否失信人 等异常情形	项目是否纳入 “白名单”房地 产项目	销售收入	期后 6 个月 内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期末应收款 项余额	坏账计提 方式	坏账计 提金额	坏账计提 比例	计提是否 充分
1	海南佳元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AAA	长期合作客户,经营 情况良好	否	否	52,228.32	17,043.87	100.00%	17,043.87	账龄组合	581.30	3.41%	是
2	杭州余杭闲林城市建 设有限公司	AA	杭州市余杭区国有 企业,经营情况良好	否	否	48,934.76	1,217.03	100.00%	1,217.03	账龄组合	36.51	3.00%	是
3	兰溪市鸿腾实业有限 公司	AA	金华市兰溪市国有 企业,经营情况良好	否	否	46,301.50	2,637.54	100.00%	2,637.54	账龄组合	79.13	3.00%	是
4	金华市金东城市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A	金华市金东区国有 企业,经营情况良好	否	否	45,248.49	5,228.19	93.05%	5,618.69	账龄组合	168.56	3.00%	是
5	杭州之江城市建设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AAA	杭州市西湖区国有 企业,经营情况良好	否	否	35,613.39	1,385.52	100.00%	1,385.52	账龄组合	41.57	3.00%	是
6	杭州望海潮建设有限 公司	AAA	杭州市上城区国有 企业,经营情况良好	否	否	31,287.04	-	-	-	-	-	-	-
7	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AA	海南省海口市国有 企业,经营情况良好	否	否	28,500.02	-	-	-	-	-	-	-
8	杭州高新留用地建设 运营有限公司	AAA	杭州市滨江区国有 企业,经营情况良好	否	否	27,977.66	-	-	-	-	-	-	-
9	金华市金义综合保税 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AA	金华市金东区国有 企业,经营情况良好	否	否	27,415.32	796.31	85.04%	936.36	账龄组合	28.09	3.00%	是
10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 限公司	AA	温州市龙湾区国有 企业,经营情况良好	否	否	26,007.77	5.42	100.00%	5.42	账龄组合	0.16	3.00%	是
小 计						369,514.27	28,313.88	98.16%	28,844.43		935.32	3.24%	

2023 年度,浙江三建基建类业务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资信 评级	业务经营情况	是否失信人 等异常情形	项目是否纳入 “白 名单” 房地产项目	销售 收入	期后 6 个 月内回款 金额	回款比 例	期末应收 款项余额	坏账计提方 式	坏账计 提金额	坏账计提 比例	计提是否 充分
1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 限公司	AA	温州市龙湾区国有 企业,经营情况良好	否	否	550.46	-	-	430.00	账龄组合	12.90	3.00%	是
小 计						550.46	-	-	430.00		12.90	3.00%	

(五) 正岐劳务参保人数较少的原因，与标的资产的合作年限，标的资产向其采购的金额是否与其生产规模相匹配，标的资产是否为正岐劳务等公司的主要或唯一客户，采购合同相关条款同标的资产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条款是否存在差异，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 正岐劳务参保人数较少的原因

正岐劳务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 1 亿元，长期从事建筑工程劳务外包业务，2024 年，正岐劳务营业收入为 15.40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正岐劳务实际参保 68 人，主要为满足自身业务经营、组织管理的员工，工商系统参保人数与实际差异原因主要系工商系统未更新所致。

正岐劳务主要从事建筑工程劳务外包等业务，该行业一般通过自身平台整合灵活就业群体，或与第三方机构建立合作关系，获取经过筛选或培训的合格人员。因而正岐劳务亦大多采用劳务用工方式，未缴纳社保，符合行业特征。

2. 与标的资产的合作年限，标的资产向其采购的金额是否与其生产规模相匹配，标的资产是否为正岐劳务等公司的主要或唯一客户

标的资产浙江一建与正岐劳务自 2023 年开始合作，正岐劳务主要为浙江一建提供建筑工程劳务外包服务。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浙江一建与正岐劳务的交易金额及正岐劳务的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浙江一建与正岐劳务的交易金额	8,452.80	55,939.19	34.89
正岐劳务的营业收入	63,456.81	153,995.90	41,267.88
浙江一建与正岐劳务的交易金额/正岐劳务的营业收入	13.32%	36.33%	0.08%

根据上表，2023 年-2024 年正岐劳务营业收入大幅上升，主要系新增多家客户导致业务量增加，浙江一建向正岐劳务采购的金额与正岐劳务生产规模相匹配，浙江一建与正岐劳务的交易金额占正岐劳务的营业收入比例均小于 50%，浙江一建不是正岐劳务的唯一客户。2024 年双方合作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正岐劳务于 2023 年末通过浙江一建合格分供应商准入，此后开始参与浙江一建劳务分包业务的招投标。2024 年以来，浙江一建是正岐劳务的重要客户之一。

3. 采购合同相关条款同标的资产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条款是否存在差异，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浙江一建与正岐劳务等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均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主要条款包括劳务外包人资质情况、劳务外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分包工作期限、合同价格、合同价款的支付等，报告期内，浙江一建同正岐劳务签署的合同主要条款与同其他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主要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浙江一建与正岐劳务的合同价格均通过招投标确定，其中浙江一建劳务招标履行的具体程序如下：

- (1) 浙江一建编制招标文件，通过浙建集团统一招采协同平台发布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前往浙建集团统一招采协同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参与投标；
- (3) 浙江一建依法组建由技术、经济和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拟定为中标人。

报告期内浙江一建劳务外包的招标项目中，部分正岐劳务与其他供应商报价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劳务管理费率报价	是否中标
杭钱塘工出[2023]11号 钱塘芯科技园二期EPC工程 总承包	正岐劳务	0.28%	否
	供应商A	0.60%	否
	供应商B	0.35%	否
	供应商C	0.15%	是
省属文三路140号地块综合 整治项目EPC总承包项目 市政园林景观工程	正岐劳务	0.29%	是
	供应商D	0.35%	否
	供应商E	1.20%	否
大斋堂综合办公楼	正岐劳务	0.49%	是
	供应商D	0.50%	否
	供应商E	0.80%	否

注：劳务管理费率=支付给该劳务外包商的管理费/该项目中与劳务外包商合作的劳务费用总额，下同

报告期内浙江一建劳务外包的项目中，正岐劳务处于全部劳务外包供应商整体费率水平区间之内，整体水平相对合理，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劳务管理费率	2023年	2024年
----	--------	-------	-------

项目	劳务管理费率	2023 年	2024 年
正岐劳务	平均值	0.26%	0.29%
	中位数	0.29%	0.30%
	最大值	0.40%	0.49%
	最小值	0.20%	0.20%
全部劳务外包 供应商	平均值	0.36%	0.40%
	中位数	0.40%	0.40%
	最大值	1.00%	1.15%
	最小值	0.10%	0.12%

注：2025 年 1-6 月正岐劳务无中标项目

综上所述，浙江一建向正岐劳务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六)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 取得了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对其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指标进行分析；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对标的公司可比公司偿债能力进行分析比较；

(2) 查阅了产业政策和行业研究报告，对标的资产业绩下滑原因进行分析；

(3) 取得了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分类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分析毛利率波动原因；

(4) 按房建业务、基建业务分类，了解标的资产主要客户情况，包括主要客户偿债能力、业务经营情况、是否涉及“白名单”房地产项目、标的资产对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回款情况及坏账计提方式、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等情况；

(5) 获取正岐劳务 2023 年、2024 年审计报告、员工花名册及参保记录；

(6) 获取报告期内浙江一建和正岐劳务的往来明细、相关合同及招投标文件，浙江一建与其他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审阅合同主要条款。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标的资产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标的资产不存在较高流动性风险，且已制定应对措施提升流动性。标的资产有息负债规模较小，现金有息负债比率较高，对有息负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偿还债务不会对生产

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下滑，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类似，系受到建筑行业外部环境影响，同时自身在业务承接、风险控制等方面也更为谨慎，但从中长期来看，建筑业仍具备多重战略支撑，如城镇化、城市更新、保障房及新型基建仍提供中长期需求，随着近期支持政策的出台，预计导致业绩下滑的不利因素不会长期持续，同时标的资产 2025 年 1-7 月新签合同额同比增长，因此不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标的资产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备合理性，毛利率不存在进一步大幅下滑的风险；

(4)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要客户背景多为国资企业、大型民营企业，偿债能力及经营情况良好，部分项目已纳入“白名单”房地产项目，标的资产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情况不存在显著异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5) 正岐劳务参保人数较少符合劳务外包行业的特性，具有商业合理性；浙江一建向正岐劳务采购的金额与正岐劳务业务规模相匹配，浙江一建不是正岐劳务的唯一客户但为主要客户之一，采购合同相关条款同浙江一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三、关于标的资产财务状况

申报材料显示：(1) 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显示，上市公司建筑施工业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标的资产均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标的资产会计政策应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2024 年，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3.12 亿元、114.92 亿元和 107.37 亿元。(2) 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4.40 亿元、23.41 亿元、36.00 亿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1.29%、13.36%、31.00%。(3) 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65.75 亿元、58.11 亿元、84.40 亿元，均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达收款条件的资产，其中浙江一建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13.51 万元，浙江二建、浙江三建未计提减值准备。(4) 报告期末，标的资产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23 亿元、21.85 亿元、4.41 亿元，包含已完工 PPP 项目工程款、BT 等其他代垫项目款、分期收款提供劳务等，标的资

产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5) 报告期各期, 标的资产财务费用均为负值, 主要系利息收入高于利息支出, 标的资产对 PPP 项目、BT 项目款项中包含的重大融资成分部分根据内含报酬率计算摊销并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导致各期利息收入金额高于利息费用所致。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 对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及其关键判断、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的衡量标准。(2) 各类业务收入成本确认政策。(3) 比较分析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 标的资产合同中的各项承诺以及单项履约义务的识别及认定情况, 对照新收入准则逐条充分论证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合规性, 采用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充分; 各项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标的资产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 说明针对收入确认建立的相关内控制度, 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是否支持发行人采用履约进度进行会计核算; 预算收入及预算成本编制的内部控制程序, 是否通过书面文件对各阶段投入成本进行详细约定; 主要项目是否存在大额补充合同, 相关补充合同预计总成本是否单独计算, 如存在单独计算并单独确认完工百分比的情形, 请进一步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 说明使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的合理性, 是否存在通过控制项目成本支出调节收入情形; 预计总成本、预计总收入确定方法及依据,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成本、预计总收入与实际收入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结合前述差异和报告期各项目实际结算情况, 说明预计总成本和预计总收入估计的合理性。(4) 结合标的资产业务性质、应收账款欠款方情况、欠款性质等,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标的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差异较大的原因, 是否存在逾期情形和逾期仍继续产生交易的情形, 如是, 披露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对应客户、金额以及逾期原因和期后回款情况, 并结合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账龄结构、历史回款情况等, 披露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5) 结合合同资产主要项目完工进度、收款条件及账龄, 说明是否存在已达收款条件未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时账龄是否连续计算, 与可比公司会计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6) 结合长期应

收款主要欠款方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说明其偿付能力及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7) 补充说明利息收入的具体构成，重大融资成分的分拆依据，摊销利率的确定依据，相关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3)

(一) 对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及其关键判断、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的衡量标准

1. 收入确认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标的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标的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标的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标的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标的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标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

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标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标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标的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施工业务，标的公司提供建筑施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标的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金融工具减值

标的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标的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标的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标的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标的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

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标的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标的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标的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标的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标的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标的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标的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标的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标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

		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履约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同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合同资产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未达收款条件的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合同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PPP项目投资款组合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PPP项目投资款组合		
其他非流动资产——PPP项目投资款组合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1)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20.00	2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① 应收账款

账龄	上海建工	宁波建工	重庆建工	中国建筑	龙元建设	安徽建工	陕建股份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标的公司
1 年以内	-	1.50	3.00	3.89	-	5.00	3.00	3.28	3.00

1-2 年	-	5.00	5.00	8.53	-	8.00	5.18	6.34	10.00
2-3 年	-	13.00	20.00	18.25	-	10.00	20.17	16.28	15.00
3-4 年	-	31.00	30.00	37.04	-	40.00	30.27	27.67	20.00
4-5 年	-	55.00	50.00	60.77	-	70.00	50.64	57.28	50.00
5 年以上	-	80.00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96.00	100.00

注 1：以上数据取自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下同

注 2：上海建工、龙元建设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应收账款账龄对应预期损失率情况

② 其他应收款

账龄	上海建工	宁波建工	重庆建工	中国建筑	龙元建设	安徽建工	陕建股份	标的公司
1 年以内	-	-	-	3.51	-	-	-	3.00
1-2 年	-	-	-	7.26	-	-	-	10.00
2-3 年	-	-	-	15.90	-	-	-	15.00
3-4 年	-	-	-	24.89	-	-	-	20.00
4-5 年	-	-	-	35.34	-	-	-	50.00
5 年以上	-	-	-	100.00	-	-	-	100.00

注：除中国建筑外，其他可比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对预期损失率情况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标的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标的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二) 各类业务收入成本确认政策

标的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施工业务，标的公司提供建筑施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根据按项目归集的当期实际已发生成本结转成本。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标的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三) 比较分析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会计准则及行业特性确定，与同行业企业或同类资产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不会对拟购买资产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四）标的资产合同中的各项承诺以及单项履约义务的识别及认定情况，对照新收入准则逐条充分论证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合规性，采用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充分；各项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标的资产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标的资产合同中的各项承诺以及单项履约义务的识别及认定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施工业务。由于标的公司不同施工项目的实施内容存在一定差异，故合同条款不尽相同，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各标的公司的代表性合同中各项承诺、验收条款、主要结算条款、履约义务的识别和认定列示如下：

标的公司	代表性项目	合同中各项承诺	验收条款	主要结算条款	履约义务识别和认定	履约义务类型
浙江一建	浙江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	(1) 工程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机电安装、钢结构、幕墙、精装修智能化、消防、泛光、室外景观、市政工程等相关工作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 20062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3715 平方米(含架空层 3492.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6913 平方米(含人防 9949.9 平方米) (2) 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25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1400 天 (3) 承诺事项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 (2) 进度款 每月支付经申请审核的进度款的 80% (3) 竣工结算 根据审计部门审定的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98.5% (4) 质保金 质保期到期后支付	交付满足发包人的要求的工程项目	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浙江二建	宁波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 SG6116 标段施工项目	(1) 工程内容:宁波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 SG6116 标段[经十二路站车站主体、附属(风亭、出入口)、(新棉)停车场明挖暗埋段及 U 槽、经十二路站~衙前路车站区间(3 座联络通道)、衙前路站~经三路站区间(1 座联络通道)、经三路站~红联站区间(2 座联络通道)等土建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及装修、交通导改、拆复桥、雨污水管迁改、产权单位管线迁改配合、道路恢复、市政接驳等配套工程]的施工(含设备安装配合、验收、缺陷责任期修复、保修期保修等) (2) 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1108 天 (3) 承诺事项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2) 进度款 每月支付经申请审核的进度款的 90% (3) 竣工结算 根据审计部门审定的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98.5% (4) 质保金 质保期到期后支付	交付满足发包人的要求的工程项目	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浙江三建	欣旺达浙江锂电产业园圆柱	(1) 工程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12001 m ² ,总建筑面积约 328015 m ² (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暂定	交付满足发	某一时段内履行履

	锂电池项目	准)。包含 1#厂房、2#厂房、3#仓库、4#厂房、研发车间、综合楼、地下车库宿舍 1、宿舍 2、宿舍 3、宿舍 4、宿舍 5、宿舍 6、固废库、化学品库、门卫 1、门卫 2、门卫 3、污水处理站、NMP 罐区、NMP 泵房等单体建筑 (2) 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9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540 天 (3) 承诺事项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建安工程费 5% (2) 进度款 每月支付经申请审核的进度款的 85% (3) 竣工结算 根据审计部门审定的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98.5% (4) 质保金 质保期到期后支付	包人的要求 的工程项目	约义务
--	-------	---	--	---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十条，企业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

- （1）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 （2）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下列情形通常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 （1）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 （2）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 （3）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建筑施工合同表明标的公司提供的建筑施工业务是将合同中承诺的各种商品进行整合，形成能够通过验收的工程项目这一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这表明标的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的承诺与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且客户能够从接收验收的工程项目中受益。

综上，标的公司提供的建筑施工业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2. 对照新收入准则逐条充分论证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合规性，采用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充分

（1）相关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企业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2号》关于“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的判断”的解释，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或服务，是指在企业生产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客户拥有现时权利，能够主导在建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且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其中，商品或服务的经济利益既包括未来现金流入的增加，也包括未来现金流出的减少。例如，根据合同约定，客户拥有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假定客户在企业终止履约后更换为其他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其他企业实质上无需重新执行前期企业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工作，表明客户可通过主导在建商品的使用，节约前期企业已履约部分的现金流出，获得相关经济利益。

(2) 相关论证分析

就标的公司建筑施工业务而言，如果更换为其他企业继续执行，不需要重新施工。客户在标的公司终止履约后更换为其他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对于标的公司已完成的部分工作内容，客户已获得部分或大部分经济利益，其他企业实质上无需全部重新执行前期标的公司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工作，表明客户可通过主导在建商品的使用，节约前期企业已履约部分的现金流出，获得相关经济利益。

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2月24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2号》，客户能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标的公司建筑施工业务符合新收入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及第二款“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综上，标的公司建筑施工业务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采用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依据充分。

3. 各项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标的资产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标的公司建筑施工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确认方式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总体方法	具体政策
上海建工 600170.SH	时段法	上海建工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通常包括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上海建工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

		品，上海建工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履约进度主要根据工程性质，按照上海建工业务部门核定的产值统计资料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上海建工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预计总工作量，并对可能发生的合同变更作出最佳估计。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上海建工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成本，不确认合同收入
宁波建工 601789.SH	时段法	宁波建工提供的建造施工服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宁波建工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宁波建工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重庆建工 600939.SH	时段法	重庆建工从事的建筑施工服务是指为业主方提供房屋建设、基建工程建设、专业工程建设和建筑装饰等服务的工程施工业务。重庆建工主要负责履行合同中履约义务并对工程质量整体负责，视情况自主选择分包商、确定分包价格并主导分包商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重庆建工在建筑施工服务中的身份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重庆建工在履行履约义务时，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所以重庆建工提供的建筑施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履约义务履行的期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能合理确定的，相关收入在该履约义务履行的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重庆建工按照产出法，根据确认已完成工程项目的进度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仅当重庆建工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重庆建工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中国建筑 601668.SH	时段法	中国建筑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收入通常包含房屋建筑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中国建筑履约过程中的在建

		资产，中国建筑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中国建筑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中国建筑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龙元建设 600491.SH	时段法	龙元建设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仅包含工程项目建设一项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龙元建设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龙元建设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龙元建设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安徽建工 600502.SH	时段法	安徽建工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工程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安徽建工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安徽建工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安徽建工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安徽建工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陕建股份 600248.SH	时段法	陕建股份建筑施工及建筑安装业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陕建股份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陕建股份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陕建股份采用投入法，即按照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陕建股份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标的公司	时段法	标的公司提供建筑施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

		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标的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	--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均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采用履约进度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不存在差异，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五）说明针对收入确认建立的相关内控制度，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是否支持发行人采用履约进度进行会计核算；预算收入及预算成本编制的内部控制程序，是否通过书面文件对各阶段投入成本进行详细约定；主要项目是否存在大额补充合同，相关补充合同预计总成本是否单独计算，如存在单独计算并单独确认完工百分比的情形，请进一步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说明针对收入确认建立的相关内控制度，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是否支持发行人采用履约进度进行会计核算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按投入法确认收入，因此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编制的准确性和项目成本的真实性是收入确认的关键。标的公司制定了《项目管理手册》等相关内控制度，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主要内容如下：

（1）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

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三（五）2（1）之说明。

（2）项目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

项目实际成本包括当期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专业分包费用等。实际发生的成本按权责发生制进行确认。项目部在未取得发票或者下游单位签认的情况下，及时做好成本暂估，归口管理部门做好暂估依据的审核确认。财务部门及时确认成本，确保财务账面和现场实际一致，避免出现跨期。

1) 项目人工成本

财务部门根据业务部门提供的劳务分包月度结算表中的不含税结算价确认当期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

2) 项目材料成本

财务部门根据业务部门提供的现场物料入库单、出库汇总表及收发存汇总表上的不含税出库金额确认当期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

3) 项目机械使用费成本

财务部门根据业务部门提供的机械使用费月度结算表中的不含税结算价确认当期实际发生的机械使用费成本。

4) 项目专业分包成本

财务部门根据业务部门提供的专业分包进度结算表中的不含税结算价确认当期实际发生的专业分包成本。

(3) 履约进度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财务部门每月末根据业务部门提供的实际成本和项目成本合约部门测算的预计总成本填制项目收入与成本费用确认表,从而计算累计发生的实际成本占项目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

在建项目定期盘点,根据特殊需要不定期开展专项盘点工作。业务部门结合施工现场实际完成情况确认实际完成工程进度。财务部门根据盘点实际工程进度复核项目履约进度是否匹配。若账面确认的项目履约进度和盘点的项目进度出现较大差异的,相关部门核对差异并调整,确保履约进度的准确性。

(4) 项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

项目部按合同约定及时收取预收款和进度款。项目所有收款由财务部门负责办理收取,一般采用转账方式,一律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涉及收取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情况,必须由财务人员负责办理,禁止由非财务人员自行收取。财务人员在工程款进账后及时在项目管理系统中发起收款流程,填制项目工程款收款单据。项目部定期与甲方(建设单位)对账一次。

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本所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8344 号);对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内字〔2024〕0011000550 号)。

综上,标的公司建立了与业务模式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所有重大方面

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支持标的公司采用履约进度进行会计核算。

2. 预算收入及预算成本编制的内部控制程序，是否通过书面文件对各阶段投入成本进行详细约定

(1) 预算收入及预算成本编制的内部控制程序

标的公司制定了《项目管理手册》等相关内控制度，明确项目预算收入、预算成本编制及后续调整等控制流程，主要内容如下：

成本合约部门取得工程项目资料作为预计总成本和预计总收入编制依据。具体包括：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商务标（甲方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工程量计算依据）、开工报告、签证单（或变更联系单，即在施工图外甲方要求增加或变更施工工艺而变更工程量的依据）等资料，并收集每个项目的存货采购清单等资料。成本合约部门编制成本预算表，标的公司据此确认预计总成本和预计总收入。具体过程包括：

1) 预算收入

根据合同总价确认合同预计总收入。

2) 预算成本

项目实施前，标的公司根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方案，结合施工现场情况，确定各种相关费用的使用方案、费用清单。然后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预计施工过程中各种相关成本的使用数量，结合项目当地各项相关费用的市场行情，合理测算出费用单价，并以各单项的预计工程量*单价计算得出单项初始预计总成本，并按照招投标要求及工程量清单明细汇总合计出整个工程的初始预计总成本。

项目预算成本分解成工程直接成本（材料、设备、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其他）、措施费（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等）等大类和相关的具体名目。依据经审批后的施工方案、标的公司内部定额标准以及专项询价资料等进行编制。具体编制过程如下：

材料：钢筋、混凝土等通用材料依据标的公司价格库以及施工方案中工程量编制相关预算成本；项目专用材料一般在招标或进行询价后确定编制预算成本；

设备：项目使用塔吊、挖机、升降机等设备，标的公司一般采用租赁的方式使用，主要根据招标价格以及项目当地市场情况确定；

劳务分包：劳务单价的确定依据为标的公司内部定额，并结合项目具体要求、

可选择的供应商、项目工期、季节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编制项目劳务费用；

专业分包：主要系项目所需专业分包工程，按照标的公司《采购管理制度》通过招标或询价的方式确定相应预算成本；

其他：项目执行人员为项目顺利实施，所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薪酬、日常办公费用、审计咨询费用等。编制时依据标的公司制定的《薪酬福利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并综合考虑项目规模、项目工期、项目所在地、物价水平等因素编制相关预算成本。

3) 预算调整

项目施工过程中，标的公司作为施工方，按照甲方及设计方的要求对施工内容进行变更的，通过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变更联系单、设计变更单、变更签证等方式，对工程量进行调整。因此，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预计总成本和预计总收入的变动。预计总成本和预计总收入的变动是在初始预算的基础上，根据经发包方或设计方确认的工程量变更信息，按照初始预算编制的相似方法，以单价*工程变更量进行汇总调整，经调整后的预计总成本和预计总收入为该工程的实时预计总成本和预计总收入。

(2) 内控制度中对业务各阶段投入成本的相关约定

建筑工程施工业务各阶段投入成本约定如下：

阶段	主要发生成本	主要成本投入	标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工程准备阶段	踏勘现场、方案设计与会审、施工组织设计	其他	《采购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等
工程施工阶段	钢筋、混凝土采购	材料	《采购管理制度》
	塔吊、挖机、升降机租赁	设备	《采购管理制度》
	土方、安装、幕墙等专业分包费用	专业分包	《采购管理制度》
	钢筋、木工班组费用	劳务分包	《采购管理制度》
	管理人员薪酬、日常办公费用等	其他	《薪酬福利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等
工程移交阶段	竣工结算、现场清理、资料移交	其他	《费用管理制度》等
工程保修阶段	零星维修	材料、劳务分包、专业分包	《采购管理制度》

3. 主要项目是否存在大额补充合同，相关补充合同预计总成本是否单独计算，如存在单独计算并单独确认完工百分比的情形，请进一步说明相关会计处理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要项目存在大额补充合同情况如下：

(1) 浙江一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合同内容	初始合同金额	大额补充合同金额	增加项目内容	补充合同签订日期
横琴（澳门新街坊）项目总承包工程	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建筑工程等	109,700.00	65,000.00	室内精装修工程	2022/1/27

(2) 浙江二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合同内容	初始合同金额	大额补充合同金额	增加项目内容	补充合同签订日期
15GWN 型超低碳高效异质结电池片与 15GW 高效太阳能组件项目土建工程	地基、基坑降水、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门卫、围墙及市政道路等	80,000.00	10,000.00	对原合同的工程价格进行调整	2023/6/30

(3) 浙江三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合同内容	初始合同金额	大额补充合同金额	增加项目内容	补充合同签订日期
海口市椰风水韵南区项目 EPC(勘察设计施工)	商业建筑（含办公）、住宅及配套设施	69,081.17	9,659.03	品质提升	2023/7/13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部分项目存在大额补充合同的情况，但相关补充合同预计总成本不进行单独计算。具体分析如下：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八条对于合同变更的规定：“（一）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的，应当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二）合同变更不属于本条（一）规定的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商品）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以下简称未转让的商品）之间可明确区分的，应当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三）合同变更不属于本条（一）规定的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与未转让的商品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应当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

认收入的影响，应当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标的公司在签订补充合同时即进行合同评估：上表列示项目追加的施工内容均与原合同内容相似，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与原合同内容一并与业主进行结算。因此，补充合同不符合单项合同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未将补充合同预算成本单独计算，而是作为合同变更进行会计处理，成本合约部门依据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启动预计总成本的变更流程。

合同变更当期的资产负债表日，标的公司按照累计已发生成本除以变更后项目总成本来计算变更后整体完工进度（履约进度）。会计处理上，在合同变更当期按照变更后的完工进度以及调整后的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分别确认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合同毛利，对于变更前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不予追溯调整。

综上，前述项目存在大额补充合同，但相关补充合同的预计总成本不单独计算和单独确认完工百分比，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说明使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控制项目成本支出调节收入情形；预计总成本、预计总收入的确定方法及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内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成本、预计总收入与实际收入的差异情况及原因，结合前述差异和报告期各项目实际结算情况，说明预计总成本和预计总收入估计的合理性

1. 使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控制项目成本支出调节收入情形

（1）使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的合理性

1) 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二条：“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企业应当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标的公司使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提供建筑施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考虑建筑施工相关成本投入是随着项目履约进度持续投入的过程，成本投入与项目进度之间关系紧密，标的公司使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符合收入准则，符合标的公司的业务实际。

3) 投入法核算收入行业可比性

公司名称	具体政策
上海建工 600170. SH	上海建工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通常包括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上海建工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上海建工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履约进度主要根据工程性质，按照上海建工业务部门核定的产值统计资料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上海建工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预计总工作量，并对可能发生的合同变更作出最佳估计。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上海建工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成本，不确认合同收入
宁波建工 601789. SH	宁波建工提供的建造施工服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宁波建工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宁波建工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重庆建工 600939. SH	重庆建工从事的建筑施工服务是指为业主方提供房屋建设、基建工程建设、专业工程建设和建筑装饰等服务的工程施工业务。重庆建工主要负责履行合同中履约义务并对工程质量整体负责，视情况自主选择分包商、确定分包价格并主导分包商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重庆建工在建筑施工服务中的身份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重庆建工在履行履约义务时，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所以重庆建工提供的建筑施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履约义务履行的期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能合理确定的，相关收入在该履约义务履行的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重庆建工按照产出法，根据确认已完成工程项目的进度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仅当重庆建工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重庆建工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中国建筑 601668. SH	中国建筑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收入通常包含房屋建筑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中国建

	筑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中国建筑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中国建筑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中国建筑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龙元建设 600491. SH	龙元建设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仅包含工程项目建设一项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龙元建设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龙元建设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龙元建设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安徽建工 600502. SH	安徽建工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工程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安徽建工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安徽建工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安徽建工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安徽建工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陕建股份 600248. SH	陕建股份建筑施工及建筑安装业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陕建股份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陕建股份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陕建股份采用投入法，即按照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陕建股份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提供建筑施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标的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除重庆建工外）的建筑施工服务收入确认政策均采用投入法确认合同履约进度，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除重庆建工外）收入确认政策保持一致。

（2）是否存在通过控制项目成本支出调节收入情形

1) 成本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项目成本管理制度，以目标成本为主要依据进行项目成本全过程管理，通过责任成本考核，检验项目成本管控成效，兑现奖罚。项目成本管理的内容包括标前成本测算、目标成本测算、成本控制、成本核算、成本分析、项目变更、索赔和结算管理、成本清算、成本考核等。

项 目	成本核算
预算成本编制	预算成本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见本《问询函》回复三(五)2(1)之说明。
成本核算及控制	① 项目人工费：财务部门根据业务部门提供的劳务分包月度结算表中的不含税结算价确认当期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严控项目人工费总额。在建总承包项目人工费占比原则上不超过累计发生成本(扣除专业分包成本)的 25%。专业承包项目依据专业类型设定人工费占比。 ② 项目材料费：财务部门根据业务部门提供的现场物料入库单、出库汇总表及收发存汇总表上的不含税出库金额确认当期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实行材料用量和单价双控管理。目标成本测算时明确主要材料损耗率。材料损耗及节约控制与劳务班组合同奖罚条款挂钩。实行项目限额领料。按照“材料管理”章节做好材料出入库、收发存报表，动态掌握项目材料节超情况。 ③ 专业分包费：财务部门根据业务部门提供的专业分包进度结算表中的不含税结算价确认当期实际发生的专业分包成本。完善过程成本控制，发包(建设)单位指定分包应出具指定分包单位的书面函件(或类似文件)，专业分包合同结算方式、付款比例原则上不得高于总包合同标准。专业分包结算与项目形象进度保持同步，严禁虚假结算。依据发包(建设)单位变更确认专业分包合同外造价，严禁虚增成本。做好专业分包资金管理。专业分包劳务用工纳入总包劳务实名制管理，监督专业分包劳务工资实名发放，防范专业分包资金挪用风险。 ④ 项目间接费：财务部门根据业务部门提供的费用结算单确认当期实际发生的间接费。项目企业管理费、临时设施费等间接费实行单项总额控制。合理预估项目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教育经费、保险费、造价咨询费等费用，过程中限额使用。依法依规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出。严控项目管理人员工资。项目管理人员工资实行限额控制，按照项目规模，明确项目管理人员数量。
成本分析	项目部次月 5 日前完成项目成本分析。项目经理统筹落实项目成本分析各项要求，项目商务经理(核算员)负责对预算成本及实际成本开展对比分析。项目实际施工时存在多个形象阶段时，实际成本要严格按分析的形象阶段进行区分，确保对比分析口径一致。
结算管理和成本清算	项目竣(交)工后一个月内，项目部对项目实际成本进行系统性梳理，合理预估结算期、保修期发生成本，明确项目债权债务，完成项目竣工阶段清算。项目结算审定后一个月内，完成内部结算及成本清算，并对实际成本进行修正锁定，对项目盈亏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做好典型项目成本还原，积累成本信息归集，建立完善成本数据库。

标的公司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完善，设计了项目成本预算、成本管控、成本核算等全套内控制度，可以合理保证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2) 主要项目履约进度与客户确认进度差异情况

项目履约进度系标的公司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客户确认进度系客户和监理检查后认可的已完成工程量进度，两者的计算口径存在一定差异。客户确认后，标的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已完成工程量进度的 65%-85%开具发票，具体比例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确定，剩余部分在项目竣工验收或结算审计后支付；客户接收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信用期付款。不同工程项目的具体付款条件受项目周期、项目规模、复杂程度、合同条款等有所不同。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前五大主要项目履约进度与客户确认进度差异情况见下：

① 浙江一建

A.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	本期收入金额	履约进度	客户确认进度	进度差异	差异原因
02-06-03-2024-004	杭州西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167.51	90.46%	92.55%	-2.09%	差异较小
杭政工出[2021]45号新制造业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杭州智辰计算机有限公司	23,011.76	85.33%	88.24%	-2.91%	差异较小
新湾高中（暂名）施工项目	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14,736.23	33.93%	40.30%	-6.37%	客户根据已完成工程量进度和自身预算进度综合确定项目进度，计算口径不同，差异具有合理性
李家桥安置房项目	杭州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4,146.90	59.51%	67.04%	-7.53%	客户确认进度时对混凝土、钢材材料价格按原合同价确认，施工过程中该部分价格存在下调，按合同约定结算时需要对该材料价差进行扣除，差异具有合理性
义蓬安置房四期（启动区块）EPC工程总承包二标段	杭州钱塘安居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2,937.28	79.27%	84.44%	-5.17%	客户确认进度时对混凝土、钢材材料价格按原合同价确认，施工过程中该部分价格存在下

						调，按合同约定结算时需要材料价差进行扣除，差异具有合理性
--	--	--	--	--	--	------------------------------

B.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	本期收入金额	履约进度	客户确认进度	进度差异	差异原因
浙江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	浙江省体育局	57,217.47	81.92%	81.17%	0.75%	差异较小
02-06-03-2024-004	杭州西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443.03	34.36%	35.56%	-1.20%	差异较小
余政储出(2021)7号地块1#、2#办公楼、集中地下室项目	传鸿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45,444.52	92.60%	94.38%	-1.78%	差异较小
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天子湖镇2021-28、29、30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湖州励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849.87	87.12%	94.30%	-7.18%	客户确认进度时对混凝土、钢材材料价格按原合同价确认，施工过程中该部分价格存在下调，按合同约定结算时需要材料价差进行扣除，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元花园B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和三元花园B区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项目、三元花园C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和三元花园C区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项目	德阳天府旌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8,768.30	48.29%	46.27%	2.02%	差异较小

C.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	本期收入金额	履约进度	客户确认进度	进度差异	差异原因
横琴(澳门新街坊)项目总承包工程	珠海横琴澳门新街坊发展有限公司	66,464.62	95.71%	100.00%	-4.29%	差异较小
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园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传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54,174.39	100.00%	100.00%	0.00%	无差异
长三角(湖州)产业合	湖州励城建设	49,778.27	60.27%	63.79%	-3.52%	差异较小

作区天子湖镇 2021-28、29、30 地块 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全民健身中心 工程施工总承包	浙江省体育局	36,028.69	36.89%	36.24%	0.65%	差异较小
瑞安市塘下镇 104 国 道安置房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I 标(肇 平垟地块)	瑞安市工业发 展有限公司	33,990.98	55.39%	53.62%	1.77%	差异较小

② 浙江二建

A.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	本期收入金 额	履约进 度	客户确认 进度	进度差 异	差异原因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 名)校园建设项目永久 校区2号地块-二期(东 生活组团-1)总承包工 程	宁波东方理工 大学(暂名)	19,070.76	72.78%	69.85%	2.93%	差异较小
宁波市轨道交通6号线 一期工程SG6116 标段 施工	宁波市轨道交 通集团有限公 司	16,183.56	79.88%	82.32%	-2.44%	差异较小
浙能台二电二期扩建 工程主厂房及附属建 筑工程	浙江省电力建 设有限公司	14,383.99	76.83%	83.66%	-6.83%	客户确认进度时 对混凝土、钢材材 料价格按原合同 价确认,施工过程 中该部分价格存 在下调,按合同约 定结算时需要 对材料价差进行 扣除,差异具有合 理性
镇海区 ZH09-03-05 地 块安置房项目	宁波九龙新天 地建设开发有 限公司	12,205.24	37.73%	32.12%	5.61%	由于客户内部程 序要求,进度确认 有所延后,客户对 6月的工程进度已 于8月确认,存在 时间性差异,差异 具有合理性
浙能武威2×1000MW调 峰火电机组工程主厂 房及附属建筑工程	浙江省电力建 设有限公司	10,868.54	34.11%	30.43%	3.68%	差异较小

B.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	本期收入金 额	履约进 度	客户确认 进度	进度差 异	差异原因
------	----	------------	----------	------------	----------	------

宁波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 SG6107、SG6110、SG6115、SG6116 标段施工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0,268.60	62.81%	66.86%	-4.05%	差异较小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校园建设项目永久校区 2 号地块-二期(东生活组团-1)总承包工程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	33,031.93	59.94%	62.65%	-2.71%	差异较小
魏塘街道善和苑四期	嘉善县北部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0,014.82	74.66%	77.83%	-3.18%	差异较小
中国(宁波)跨境贸易数智枢纽港项目(二期)一标段	宁波数智跨境物流有限公司	29,367.75	92.41%	92.04%	0.38%	差异较小
新疆重能石头梅 2×100 万千瓦煤电项目主体建筑 A 标段工程	新疆重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1,012.69	70.05%	74.28%	-4.23%	差异较小

C.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	本期收入金额	履约进度	客户确认进度	进度差异	差异原因
15GWN 型超低碳高效异质结电池片与 15GW 高效太阳能组件项目土建工程	东方日升(宁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74,092.20	89.73%	97.48%	-7.75%	客户确认进度时对混凝土、钢材材料价格按原合同价确认,施工过程中该部分价格存在下调,按合同约定结算时需要对材料价差进行扣除,差异具有合理性
轻纺数字物流港项目-物流仓储 II 标	绍兴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36,758.63	83.96%	90.59%	-6.62%	客户确认进度时对混凝土、钢材材料价格按原合同价确认,施工过程中该部分价格存在下调,按合同约定结算时需要对材料价差进行扣除,差异具有合理性
魏塘街道善和苑四期	嘉善县北部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1,902.89	38.47%	41.05%	-2.58%	差异较小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	海盐县天仙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3,517.55	84.66%	92.97%	-8.32%	因临近春节,为保障完成水厂通水节点,考虑到相关供应商发货需全

						额付款等因素, 客户按照资金支付需求确认设备安装进度
中共嘉兴市委党校迁建项目建安工程	中共嘉兴市委党校	21,139.92	92.09%	87.55%	4.54%	差异较小

③ 浙江三建

A.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	本期收入金额	履约进度	客户确认进度	进度差异	差异原因
杭政工出[2021]44 号新制造业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杭州数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2,122.84	84.36%	88.37%	-4.01%	差异较小
杭政储出[2022]58 号地块商业商务兼容娱乐康体用房项目	杭州江河置业有限公司	18,744.10	81.30%	82.25%	-0.95%	差异较小
西城花园三期安置小区南、北区工程施工	淮安市淮楚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345.64	98.73%	94.16%	4.57%	差异较小
杭政工出[2023]1 号白马湖实验室总部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	17,380.15	38.81%	38.53%	0.28%	差异较小
金华市第五医院(浙江医院金华分院)迁建项目	金华市第五医院	16,364.73	55.54%	57.69%	-2.15%	差异较小

B.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	本期收入金额	履约进度	客户确认进度	进度差异	差异原因
欣旺达浙江锂电产业园圆柱锂电池项目EPC总承包	兰溪市鸿腾实业有限公司	72,425.18	85.96%	85.96%	0.00%	无差异
杭政工出[2021]44 号新制造业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杭州数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8,374.01	60.09%	67.27%	-7.18%	客户确认进度时对混凝土、钢材材料价格按原合同价确认, 施工过程中该部分价格存在下调, 按合同约定结算时需要对该材料价差进行扣

						除, 差异具有合理性
西城花园三期安置小区南、北区工程施工	淮安市淮楚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7,954.95	66.09%	68.05%	-1.96%	差异较小
海口椰风水韵南区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695.69	75.24%	77.10%	-1.86%	差异较小
东孝贤创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金华市金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443.01	95.58%	100.00%	-4.42%	差异较小

C.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	本期收入金额	履约进度	客户确认进度	进度差异	差异原因
欣旺达浙江锂欣产业园圆柱锂电池项目 EPC 总承包	兰溪市鸿腾实业有限公司	46,301.50	33.52%	33.81%	-0.29%	差异较小
望江单元 SC0404-R21/R22-05 地块农转非拆迁安置房(含城市居民)项目	杭州望海潮建设有限公司	29,831.37	53.02%	56.35%	-3.33%	差异较小
感知谷产业综合体项目(一期、二期)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杭州高新留用地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7,977.66	79.34%	87.99%	-8.65%	客户确认进度时对混凝土、钢材材料价格按原合同价确认, 施工过程中该部分价格存在下调, 按合同约定结算时需要对材料价差进行扣除, 差异具有合理性
金义综合保税区 T、U 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	金华市金义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6,849.85	74.55%	74.61%	-0.06%	差异较小
杭政工出[2021]14 号国贸智慧网谷创新产业园	浙江国贸慧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861.05	48.99%	55.93%	-6.94%	客户确认进度时对混凝土、钢材材料价格按原合同价确认, 施工过程中该部分价格存在下调, 按合同约定结算时需要对材料价差进行扣

						除,差异具有合理性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主要项目履约进度与客户确认进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标的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且运行有效的成本归集及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通过控制项目成本支出调节收入情形。

2. 预计总成本、预计总收入的确定方法及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内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成本、预计总收入与实际收入的差异情况及原因,结合前述差异和报告期各项目实际结算情况,说明预计总成本和预计总收入估计的合理性。

(1) 预计总成本、预计总收入的确定方法及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1) 预计总成本、预计总收入的确定方法及依据

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的确定方法及依据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三(五)2(1)之说明。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确定的方法及依据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预计总收入确定的方法及依据	预计总成本确定的方法及依据
上海建工 600170. SH	未披露	未披露
宁波建工 601789. SH	未披露	未披露
重庆建工 600939. SH	建造合同收入以收到或应收的工程合同总金额或总造价确认	与业主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后,由各公司工程预算部门,根据经业主确认的施工图纸及预算定额及各项材料、人工、机械等市场单价,编制施工(图)预算,确定预计总成本
中国建筑 601668. SH	未披露	未披露
龙元建设 600491. SH	根据原确定的预计总成本,针对不同工程类型和竞争对手,制定投标方案和策略,在预计一定的毛利后确定具有竞争力的投标报价,中标后按中标价确认预计总收入	与业主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后,由各公司工程预算部门,根据经业主确认的施工图纸及预算定额及各项材料、人工、机械等市场单价,编制施工(图)预算,确定预计总成本
安徽建工 600502. SH	未披露	未披露
陕建股份 600248. SH	未披露	未披露
标的公司	根据合同总价确认合同预计总收入	根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方案,结合施工现场情况,确定各种相关费用的使用方案、费用清单。然后根据

		项目具体情况，预计施工过程中各种相关成本的使用数量，结合项目当地各项相关费用的市场行情，合理测算出费用单价，并以各单项的预计工程量*单价计算得出单项初始预计总成本，并按照招投标要求及工程量清单明细汇总合计出整个工程的初始预计总成本。
--	--	--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的确定方法和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 报告期内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成本、预计总收入与实际收入的差异情况及原因，结合前述差异和报告期各项目实际结算情况，说明预计总成本和预计总收入估计的合理性

1) 报告期内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异情况及原因，预计总成本估计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按照《项目成本管理手册》等内控制度要求及时、合理地预计项目总成本，当发生工程变更时及时调整项目预计总成本。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前 10 大最终决算项目中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成本差异超过 10%的项目及具体原因如下：

① 浙江一建

A. 2025 年 1-6 月

本期前 10 大最终决算项目中不存在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成本差异超过 10%的项目。

B. 2024 年度

本期前 10 大最终决算项目中不存在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成本差异超过 10%的项目。

C. 2023 年度

本期前 10 大最终决算项目中不存在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成本差异超过 10%的项目。

② 浙江二建

A. 2025 年 1-6 月

本期前 10 大最终决算项目中不存在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成本差异超过 10%的

项目。

B. 2024 年度

本期前 10 大最终决算项目中不存在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成本差异超过 10%的项目。

C. 2023 年度

本期前 10 大最终决算项目中不存在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成本差异超过 10%的项目。

③ 浙江三建

A. 2025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	实际成本	预计总成本	差异	差异比例	差异原因	差异影响
新沂市新南村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	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35,330.62	40,188.68	-4,858.06	-12.09%	水电安装、防水分包最终结算金额较项目过程中结算暂定金额减少	调整金额已计入当期成本，占当期成本比例为-1.05%

B. 2024 年度

本期前 10 大最终决算项目中不存在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成本差异超过 10%的项目。

C.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	实际成本	预计总成本	差异	差异比例	差异原因	差异影响
海口椰风水韵北区项目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873.69	43,007.38	6,866.31	15.97%	智能化分包、室外工程分包最终结算金额较项目过程中结算暂定金额增加	调整金额已计入当期成本，占当期成本比例为0.57%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已竣工项目累计发生的实际成本与预计总成本差异较小，预计总成本的估计合理、准确。

2) 报告期内预计总收入与实际收入的差异情况及原因，预计总收入估计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前 10 大最终决算项目中预计总收入与实际收入差异超过 10%的项目及具体原因如下：

① 浙江一建

A.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浙江一建前 10 大最终决算项目中不存在实际收入与预计总收入金额差异超过 10%的项目。

B. 2024 年度

2024 年度，浙江一建前 10 大最终决算项目中不存在实际收入与预计总收入金额差异超过 10%的项目。

C.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	实际收入	预计总收入	差异	差异比例	差异原因	差异影响
杭州萧政储出(2021)9号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二标段	杭州潮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96.12	17,814.68	2,281.44	12.81%	材料费、机械费、安装分包费结算调整	调整金额已计入当期收入，占当期收入比例为 0.22%

② 浙江二建

A.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浙江二建前 10 大最终决算项目中不存在实际收入与预计总收入金额差异超过 10%的项目。

B. 2024 年度

2024 年度，浙江二建前 10 大最终决算项目中不存在实际收入与预计总收入金额差异超过 10%的项目。

C. 2023 年度

2023 年度，浙江二建前 10 大最终决算项目中不存在实际收入与预计总收入金额差异超过 10%的项目。

③ 浙江三建

A. 2025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	实际收入	预计总收入	差异	差异比例	差异原因	差异影响
新沂市新南村棚户区改造二	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36,596.40	41,607.61	-5,011.21	-12.04%	人工、材料调差，水电安装、防水分包结算	调整金额已计入当期收入，占当期收入比

期项目						调整	例为-1.02%
-----	--	--	--	--	--	----	----------

B. 2024 年度

2024 年度，浙江三建前 10 大最终决算项目中不存在实际收入与预计总收入
金额差异超过 10%的项目。

C.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	实际收入	预计总收入	差异	差异比例	差异原因	差异影响
海口椰风水韵北区项目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444.27	43,504.42	6,939.85	15.95%	人工、材料调差，智能化分包、室外工程分包结算调整	调整金额已计入当期收入，占当期收入比例为 0.55%

标的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合同价为暂定价，由于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会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业主需求变化对具体工作进行调整，若业主在变更需求时可以准确预估的，则在业主与标的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或出具工程变更联系单后标的公司相应调整总工作量、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若业主在变更需求时无法准确预估的，按照谨慎性原则，标的公司在项目执行期间暂不调整预计总收入，将在完工并进行决算审计后确定最终决算金额，前期已确认收入的金额与最终决算确认的金额若存在差异，差异部分将在决算当期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的预计总成本、预计总收入估计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成本、预计总收入与实际收入的差异主要为业主在变更需求时无法准确预估总收入及总成本变动所致。标的公司预计总成本和预计总收入的估计结果合理。

（七）结合标的资产业务性质、应收账款欠款方情况、欠款性质等，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标的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逾期情形和逾期仍继续产生交易的情形，如是，披露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对应客户、金额以及逾期原因和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账龄结构、历史回款情况等，披露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 结合标的资产业务性质、应收账款欠款方情况、欠款性质等，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1) 标的资产业务性质、欠款性质

标的资产业务主要以建筑施工为主，欠款性质主要包括：① 客户按已确认工程量的一定比例向公司结算但尚未支付的工程款；② 质保期满后尚未支付的质保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定：“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5号）进一步明确，第三十五条规定：“与发包人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依据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的规定请求其承建工程的价款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三十六条规定：“承包人根据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定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

综上，当业主不能支付工程款时，标的公司作为施工企业可以通过司法程序将自己为业主所建的工程拍卖，除非商品房消费者已缴纳房屋价款要求房屋过户，所得价款应当支付给施工企业，顺序优先于其他债权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抵押权。

(2) 应收账款欠款方情况

① 浙江一建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一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客户情况
2025.6.30	1	湖州励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1,333.20	8.32	国有企业
	2	杭州钱塘安居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7,646.29	6.88	国有企业
	3	杭州西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353.07	6.38	国有企业
	4	阿里巴巴集团	11,772.87	4.59	大型民营企业

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客户情况
	5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10,318.38	4.03	国有企业
	合 计		77,423.81	30.20	
2024.12.31	1	杭州钱塘安居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9,264.31	7.90	国有企业
	2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13,570.65	5.56	国有企业
	3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12,919.85	5.30	事业单位
	4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10,475.03	4.29	国有企业
	5	湖州励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934.65	3.66	国有企业
	合 计		65,164.50	26.71	
2023.12.31	1	杭州钱塘安居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459.60	4.78	国有企业
	2	阿里巴巴集团	9,610.59	4.39	大型民营企业
	3	杭州市江干区横塘股份经济合作社	8,785.66	4.02	民营企业[注 1]
	4	淮北瑞景置业有限公司	8,505.38	3.89	民营企业[注 2]
	5	金华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园建设有限公司	7,622.79	3.48	国有企业
	合 计		44,984.02	20.56	

[注 1] 杭州市江干区横塘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收入来源有政府拆迁补偿款、办公楼出租收入和土地买卖收入等，偿债能力良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785.66 万元，坏账准备 1,057.08 万元，账面价值 7,728.59 万元，期后已全部回款，减值计提充分

[注 2] 浙江一建拥有瑞景凯旋城一期、二期工程款的优先受偿权，一期、二期楼盘尚有 1,026 个地下车位未出售，按已成交销售价格 3.9 万元/个为 4,001 万元；同时，在淮北市政府成立的专项工作小组牵头调配下，瑞景凯旋城三期已达法定预售状态，预计可销售面积为 5.77 万平方米，最新市场价值约 3.70 亿元，超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505.38 万元，坏账准备 1,213.19 万元，账面价值 7,292.19 万元，减值计提充分

浙江一建应收账款欠款方主要为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大型民营企业等。

② 浙江二建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二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	客户情况
2025. 6. 30	1	宁波滕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27.74	4.55	民营企业[注 1]
	2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9,137.90	3.99	国有企业
	3	四川凯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74.93	3.96	民营企业[注 2]
	4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骆驼街道办事处	8,609.22	3.76	政府机构
	5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70.90	3.22	大型民营企业
	合 计		44,620.69	19.47	
2024. 12. 31	1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836.03	5.91	大型民营企业
	2	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3,040.05	5.57	国有企业
	3	宁波滕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28.96	4.45	民营企业[注 1]
	4	新郑市社裕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10,176.97	4.35	国有企业
	5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9,136.02	3.90	国有企业
	合 计		56,618.03	24.18	
2023. 12. 31	1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478.80	6.78	大型民营企业
	2	龙游县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220.31	6.27	国有企业
	3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55.27	4.51	大型民营企业
	4	四川凯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74.93	3.74	民营企业[注 2]
	5	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090.94	2.92	国有企业
	合 计		58,820.25	24.22	

[注 1]宁波滕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位于宁波奉化萧王

庙街道滕头村，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其母公司宁波滕头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多元化投资为核心的企业，下辖各类企业 70 多家，囊括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与工程施工、农业旅游、水利工程建设、酒店管理等，宁波滕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依托其母公司的强大实力，具备较强的资本实力和融资能力。期后尚未回款系与浙江二建发生诉讼，一审判决宁波滕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偿还浙江二建及其子公司二建安装 9,927.74 万元工程款及相应利息，业主母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浙江二建对该项目享有优先受偿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尚未二审判决。浙江二建已向法院申请冻结了宁波滕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10,492.32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427.74 万元，坏账准备 1,245.06 万元，账面价值 9,182.68 万元，保全资产可覆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减值计提充分

[注 2]四川凯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位于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浙江二建承建的四川凯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凯立现代城项目已纳入“白名单”，待办妥房屋产权登记，取得政府白名单贷款后可支付浙江二建工程进度款。浙江二建已向法院提交申请并保全被诉公司房产凯立广场 1.87 万平方米，最新市场价值约 10,904.89 万元。此外，该项目内部承包人缴纳的风险押金及垫资款为 1,174.19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074.93 万元，坏账准备 1,814.99 万元，账面价值 7,259.95 万元，已保全财产价值和风险押金及垫资款合计 12,079.09 万元可覆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减值计提充分

浙江二建应收账款欠款方主要为国有企业、大型民营企业等。

③ 浙江三建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三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客户情况
2025.6.30	1	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	52,191.82	15.17	民营企业[注 1]
	2	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	21,567.20	6.27	民营企业[注 1]
	3	平湖苏宁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321.09	3.29	民营企业[注 2]
	4	扬州蓝典置业有限公司	11,268.43	3.27	民营企业[注 3]

	5	海南佳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90.72	2.82	民营企业[注 4]
	合 计		106,039.26	30.82	
2024.12.31	1	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	52,191.82	14.50	民营企业[注 1]
	2	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	21,567.20	5.99	民营企业[注 1]
	3	海南佳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145.59	4.48	民营企业[注 4]
	4	兰溪市鸿腾实业有限公司	11,573.52	3.21	国有企业
	5	平湖苏宁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321.09	3.14	民营企业[注 2]
	合 计		112,799.22	31.32	
2023.12.31	1	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	52,191.82	16.46	民营企业[注 1]
	2	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	21,567.20	6.80	民营企业[注 1]
	3	海南佳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43.87	5.38	民营企业[注 4]
	4	杭州融云置业有限公司	11,750.17	3.71	国有企业
	5	平湖苏宁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321.09	3.57	民营企业[注 2]
	合 计		113,874.15	35.92	

[注 1]均为恒大地产集团下属公司，客户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三”之“七 3（3）浙江三建”

[注 2]平湖苏宁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物流平台服务、供应链管理业务，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客户公司未及时支付工程款，浙江三建提起诉讼，浙江三建已轮候查封客户公司名下的土地（2020）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3254 号，对浙江三建完成的地上工程部分享有优先受偿权，根据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7 月 8 日的评估报告，浙江三建保全的土地（估值 1.8138 亿元，首封案件保全标的价值为 6,000 万元）和浙江三建地上工程价值（估值 2.8940 亿元）足以覆盖应收债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321.09 万元，坏账准备 3,742.50 万元，账面价值 7,578.59 万元，减值计提充分

[注 3]扬州蓝典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目前公司正常经营，客户开发楼盘名称为蓝城·典园，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累计回款 5,388.47 万元，浙江三建拥有蓝城·典园项目工程款的优先受偿权，根据《民法典》第 807 条的规定，浙江三建享有对案涉工程拍卖或折价的价款优先

受偿的权利，建设工程价款的清偿顺位仅次于商品房消费者的房屋交付请求权/价款返还请求权，优先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抵押权以及装饰公司、家具公司等其他债权。根据目前售房网信息查询，浙江三建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蓝城·典园项目有住宅和别墅可售面积 13,000 余平方米，最新市场价值约 1.8 亿元，此外，项目内部承包人缴纳的风险押金及垫资款为 300.4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268.43 万元，坏账准备 369.78 万元，账面价值 10,898.65 万元，减值计提充分

[注 4]海南佳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客户资信评级 3A，属于长期合作客户，浙江三建承建的佳元·江畔锦御A、B阶段项目和佳元·江畔濠庭一期项目已纳入“白名单”房地产项目，上述项目目前处于正常施工和回款状态，客户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良好。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690.72 万元，坏账准备 729.75 万元，账面价值 8,960.97 万元，减值计提充分

浙江三建应收账款欠款方主要为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① 浙江一建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一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25.6.30	256,335.87	53,900.57	21.03%
2024.12.31	243,982.44	113,452.26	46.50%
2023.12.31	218,764.71	147,609.77	67.47%

注：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下同

浙江一建业务主要以建筑施工为主，建筑施工项目通常具有较长的工期，标的公司与客户按照工程完工情况和比例进行工程款结算，部分已结算工程款需达到一定的工程进度或工程竣工阶段支付，付款时点与结算时点的差异导致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主要系国有企业及大型民营企业向标的公司结算但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及质保期满尚未支付的质保金。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良好。

② 浙江二建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二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25.6.30	229,182.38	53,068.88	23.16%
2024.12.31	234,121.84	123,094.05	52.58%
2023.12.31	242,926.28	159,009.85	65.46%

浙江二建业务主要以建筑施工为主，建筑施工项目通常具有较长的工期，标的公司与客户按照工程完工情况和比例进行工程款结算，部分已结算工程款需达到一定的工程进度或工程竣工阶段支付，付款时点与结算时点的差异导致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主要系国有企业及大型民营企业向标的公司结算但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及质保期满尚未支付的质保金。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良好。

③ 浙江三建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三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25.6.30	344,092.44	64,793.36	18.83%
2024.12.31	360,042.22	148,269.95	41.18%
2023.12.31	317,008.04	145,178.81	45.80%

浙江三建业务主要以建筑施工为主，建筑施工项目通常具有较长的工期，标的公司与客户按照工程完工情况和比例进行工程款结算，部分已结算工程款需达到一定的工程进度或工程竣工阶段支付，付款时点与结算时点的差异导致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金额较大。浙江三建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低于浙江一建和浙江二建，主要系浙江三建应收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等公司款项因恒大流动性危机导致长期未能收回，标的公司已经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标的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差异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浙江一建	10.88%	11.29%	10.55%

浙江二建	13.19%	13.36%	10.06%
浙江三建	33.37%	31.00%	30.76%

由上表可知，浙江一建和浙江二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相近；浙江三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浙江一建和浙江二建，主要系浙江三建应收账款客户中存在恒大集团旗下公司，浙江三建对其计提了较高比例的坏账准备。

3. 是否存在逾期情形和逾期仍继续产生交易的情形，如是，披露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对应客户、金额以及逾期原因和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部分客户存在逾期及逾期后仍会继续施工的情形，标的公司逾期仍会继续施工的原因如下：

（1）施工行业在合同中明确了双方权利和义务，包括合同工期、施工进度等，若因款项逾期而停工，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存在违约风险，继而被业主方要求承担违约损失，甚至可能被业主追究法律责任；

（2）标的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大型民营企业等，虽然由于客户内部整体资金审批流程等原因，导致应收账款出现逾期，但客户信用较为良好，预期无法收回应收账款的可能性较低；

（3）施工项目工程周期较长，且涉及多个供应商、分包商及工人等，若因款项逾期而停工，部分前期已投入的人工、材料、租赁等成本将无法收回，无法实现整体的经济效益，且停工也会影响标的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的合作关系，继而影响标的公司的市场声誉。

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一建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一建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逾期情况如下：

①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期后回款金额	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湖州励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1,333.20	640.00	-		2,952.06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付款及时，不存在逾期款项，客户为国有企业，偿债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
杭州钱塘安居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7,646.29	1,076.00	3,068.46	项目正进行政府审计，期后已回款	3,887.54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期后已回款，客户为国有企业，实缴资本 23.79 亿元，偿债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
杭州西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353.07	517.38	223.20	业主审批流程较长，期后已回款	8,911.58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逾期金额较小且期后已回款，客户为国有企业，注册资本 15.60 亿元，2024 年客户资信评级为 AAA，偿债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
阿里巴巴集团	11,772.87	353.19	-		80.23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付款及时，不存在逾期款项，客户为大型民营企业，偿债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10,318.38	325.65	230.00	业主审批流程较长，期后已回款	3,663.57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逾期金额较小且期后已回款，客户为国有企业，注册资本 12.27 亿元，2025 年 1-6 月收入 2.73 亿元，净资产 225.29 亿元，资产负债率 44.50%，流动比率 3.54，2025 年其母公司信用评级为 AAA，实际控制人为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偿债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
淮北瑞景置业有限公司	8,125.44	1,625.09	8,125.44	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形势下业主资金紧张	-	浙江一建拥有瑞景凯旋城一期、二期工程款的优先受偿权，一期、二期楼盘尚有 1,026

						个地下车位未出售，按已成交销售价格 3.9 万元/个为 4,001 万元；同时，在淮北市政府成立的专项工作小组牵头调配下，瑞景凯旋城三期已达法定预售状态，预计可销售面积为 5.77 万平方米，最新市场价值约 3.70 亿元，超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减值计提充分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7,491.42	2,962.48	6,962.20	项目尾款待项目决算审定后支付，期后已回款	474.25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期后已回款，客户为央企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子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亿元，偿债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2025 年 9 月回款 1,388.69 万元
杭州智展计算机有限公司	6,864.15	205.92	-		6,864.15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付款及时，不存在逾期款项，客户为国有企业，偿债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
苍南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21.01	174.63	-		3,866.62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付款及时，不存在逾期款项，客户为国有企业，偿债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5,362.52	805.61	2,693.60	业主为国有企业，审批流程较长，项目尾款待项目决算审定后支付	-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客户为央企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子公司，注册资本 6.13 亿元，偿债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
小 计	111,088.35	8,685.94	21,302.90		30,700.00	

注：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下同

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期后回款金额	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杭州钱塘安居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9,264.31	1,137.70	5,119.24	项目正进行政府审计，期后已回款	6,335.10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期后已回款，客户为国有企业，实缴资本 23.79 亿元，偿债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13,570.65	3,398.25	9,135.83	项目尾款待项目决算审定后支付，期后已回款	6,607.29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期后已回款，客户为央企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子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亿元，偿债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

						充分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12,919.85	431.41	365.14	业主审批流程较长,期后已回款	5,678.90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逾期金额较小且期后已回款,客户为三甲等妇产科医院,2024年收入26.30亿元,建筑施工项目支出纳入其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偿债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10,475.03	330.35	230.00	业主审批流程较长,期后已回款	3,873.57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逾期金额较小且期后已回款,客户为国有企业,注册资本12.27亿元,2025年1-6月收入2.73亿元,净资产225.29亿元,资产负债率44.50%,流动比率3.54,2025年其母公司信用评级为AAA,实际控制人为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偿债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
湖州励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934.65	268.04	-		8,934.65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付款及时,不存在逾期款项,客户为国有企业,偿债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
淮北瑞景置业有限公司	8,126.94	1,562.77	8,126.94	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形势下业主资金紧张	1.50	浙江一建拥有瑞景凯旋城一期、二期工程款的优先受偿权,一期、二期楼盘尚有1,026个地下车位未出售,按已成交销售价格3.9万元/个为4,001万元;同时,在淮北市政府成立的专项工作小组牵头调配下,瑞景凯旋城三期已达法定预售状态,预计可销售面积为5.77万平方米,最新市场价值约3.70亿元,超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减值计提充分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5,653.52	527.76	2,984.60	业主审批流程较长,期后已回款	291.00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期后已回款,客户注册资本6.13亿元,属于中国能建下属子公司,偿债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
阿里巴巴集团	5,458.25	163.75	-		5,458.25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付款及时,不存在逾期款项,客户为大型民营企业,偿债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
珠海横琴澳门新街坊发展有限公司	4,930.46	147.91	-		4,930.46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付款及时,不存在逾期款项,客户为国企,偿债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笕桥街道办事处	4,698.91	140.97	-		518.54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付款及时，不存在逾期款项，客户为政府单位，偿债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
小计	94,032.58	8,108.92	25,961.75		42,629.26	

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期后回款金额	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杭州钱塘安居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459.60	854.48	7,098.81	项目尾款待项目决算审定后支付，期后已回款	10,459.60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期后已回款，客户为国有企业，实缴资本 23.79 亿元，偿债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
阿里巴巴集团	9,610.59	288.32	-		9,610.59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付款及时，不存在逾期款项，客户为大型民营企业，偿债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
杭州市江干区横塘股份经济合作社	8,785.66	1,057.08	7,764.42	项目尾款待项目决算审定后支付，期后已回款	8,785.66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期后已回款，客户收入来源有政府拆迁补偿款、办公楼出租收入和土地买卖收入等，偿债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
淮北瑞景置业有限公司	8,505.38	1,213.19	8,505.38	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形势下业主资金紧张	378.44	浙江一建拥有瑞景凯旋城一期、二期工程款的优先受偿权，一期、二期楼盘尚有 1,026 个地下车位未出售，按已成交销售价格 3.9 万元/个为 4,001 万元；同时，在淮北市政府成立的专项工作小组牵头调配下，瑞景凯旋城三期已达法定预售状态，预计可销售面积为 5.77 万平方米，最新市场价值约 3.70 亿元，超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减值计提充分
金华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园建设有限公司	7,622.79	1,248.05	6,075.58	业主审批流程较长，期后已回款	6,067.98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期后已回款，客户为民营企业，其母公司为网新科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2.78 亿元，偿债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7,363.37	227.23	40.88	业主审批流程较长，期后	7,363.37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逾期金额较小且期后已回款，客户为国有企业，注册资

				已回款		本 47.03 亿元，2023 年收入 203.79 亿元，净利润 28.24 亿元，流动比率 1.13 倍，2023 年末净资产 668.81 亿元，2023 年信用评级为 AAA，偿债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
杭州鑫微实业有限公司	7,248.75	217.46	-		7,248.75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付款及时，不存在逾期款项，客户为国企，偿债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
珠海模琴澳门新街坊发展有限公司	5,618.40	168.55	-		5,618.40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付款及时，不存在逾期款项，客户为国企，偿债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笕桥街道办事处	5,584.50	167.54	-		5,584.50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付款及时，不存在逾期款项，客户为政府单位，偿债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
合肥市瑶海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4,856.42	415.31	2,246.83	业主审批流程较长，期后已回款	2,415.08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期后已回款，客户为事业单位，2023 年合肥市瑶海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20.37 亿元，偿债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
小 计	75,655.46	5,857.21	31,731.90		63,532.37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浙江一建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亦存在部分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集体企业、大型民企、中小型民企。整体来看，前述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较强，信用等级较高，项目正常进行，坏账风险较小。同时，对于存在诉讼争议的客户，标的公司已向法院申请保全客户相关资产，保全资产可覆盖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坏账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期后回款比例为 83.98%、45.33%及 27.64%，期后回款良好。

(2) 浙江二建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二建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逾期情况如下：

①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期后回款金额	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宁波滕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27.74	1,245.06	10,427.74	客户签署工程造价审定单后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已提起诉讼	-	宁波滕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位于宁波奉化萧王庙街道滕头村，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其母公司宁波滕头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多元化投资为核心的企业，下辖各类企业70多家，囊括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与工程施工、农业旅游、水利工程建设、酒店管理等，宁波滕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依托其母公司的强大实力，具备较强的资本实力和融资能力。期后尚未回款系与浙江二建发生诉讼，一审判决宁波滕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偿还浙江二建及其子公司二建安装9,927.74万元工程款及相应利息，业主母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浙江二建对该项目享有优先受偿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尚未二审判决。浙江二建已向法院申请冻结了宁波滕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存款10,492.32万元，保全资产可覆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减值计提充分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9,137.90	415.68	1,075.69	业主审批流程较长	-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客户为中国交建（601800.SH）子公司，注册资本60.21亿元，资信评级为AAA，偿债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2025年9月回款750.00万元
四川凯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74.93	1,814.99	9,074.93	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形势下业主资金紧张	-	四川凯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月，位于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浙江二建承建的四川凯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凯立现代城项目已纳入“白名单”，待办妥房屋产权登记，取得政府白名单贷款后可支付浙江二建工程进度款。浙江二建已向法院提交申请并保全被诉公司房产凯立广场1.87万平方米，最新市场价值约10,904.89万元。此外，该项目内部承包人缴纳的风险押金及垫资款为1,174.19万元。已保全财产价值和风险押金及垫资款合计12,079.09万元可覆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减值计提充分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骆驼街道办事处	8,609.22	258.28	7,971.67	业主审批流程较长，期后已回款，主要系宁波镇海骆驼街道棚户区改造 PPP 项目，期后已回款	637.55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期后已回款，考虑 PPP 项目纳入财政预算，历年均已回款，2025 年上半年亦回款 12,812.59 万元，客户属于政府派出机构，信用情况良好，坏账计提充分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70.90	1,465.15	4,457.20	与其子公司因工程量争议发生诉讼，期后已回款	163.70	逾期金额系与吉利子公司宁波丽景置业有限公司因工程量争议发生诉讼。根据法律意见书，浙江二建基本可根据鉴定报告获得法院支持。浙江二建已申请保全房产 13,059.81 平方米，最新市场价值约 10,447.85 万元，超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坏账计提充分，2025 年 9 月回款 2,750.00 万元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7,316.50	219.50	-		6,671.05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付款及时，不存在逾期款项，客户为国企，偿债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
龙游县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54.39	318.44	1,611.60	业主审批流程较长	-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客户为国企，注册资本 1 亿元，偿债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2025 年 9 月回款 1,050.00 万元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6,842.57	663.59	6,547.35	业主审批流程较长，期后已回款	1,120.40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期后已回款，客户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600323.SH），信用评级为 AAA，2024 年营业收入 118.86 亿元、归母净利润 16.64 亿元，偿债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2025 年 9 月回款 588.80 万元
浙江省义乌市现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11.58	1,725.67	6,311.58	项目已竣工，待结算完成后支付	-	期后尚未回款系浙江二建承建的客户 D 区项目虽然已竣工，但由于客户开发的 B 区项目仍处于竣工结算阶段，导致整个项目尚未竣工结算。客户承诺待结算工作完成后，将根据结算情况支付余款。根据法律意见书，客户尚有可销售房产约 14 万平方米，最新市场价值约超 30 亿元，超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坏账计提充分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94.10	421.76	2,919.80	项目尾款待项目最终结算后支付，期后已回款	47.42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客户为央企，注册资本 260 亿元，偿债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2025 年 9 月回款 48.43 万元
小 计	78,039.83	8,548.12	50,397.56		8,640.12	

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期后回款金额	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836.03	5,333.89	13,784.73	与业主发生诉讼，主要款项已于25年调解完毕并按期回款，期后已回款	8,301.52	逾期金额系：（1）与吉利子公司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因工程量争议发生诉讼，该部分逾期应收账款为9,327.54万元，2025年2月已达成和解协议，约定分三期支付1.1亿元，和解后已正常按期回款8,250万元；（2）与吉利子公司宁波丽景置业有限公司因工程量争议发生诉讼，该部分逾期应收账款为4,457.20万元，根据法律意见书，浙江二建基本可根据鉴定报告获得法院支持。浙江二建已申请保全房产13,059.81平方米，最新市场价值约10,447.85万元，超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坏账计提充分
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3,040.05	667.14	3,941.94	项目尾款待项目决算审定后支付，期后已回款	13,039.14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期后已回款，客户为宁波市财政局下属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100.00亿元，偿债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
宁波滕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28.96	555.82	3,158.87	客户签署工程造价审定单后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已提起诉讼	1.22	宁波滕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位于宁波奉化萧王庙街道滕头村，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其母公司宁波滕头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多元化投资为核心的企业，下辖各类企业70多家，囊括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与工程施工、农业旅游、水利工程建设、酒店管理等，宁波滕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依托其母公司的强大实力，具备较强的资本实力和融资能力。期后尚未回款系与浙江二建发生诉讼，一审判决宁波滕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偿还浙江二建及其子公司二建安装9,927.74万元工程款及相应利息，业主母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浙江二建对该项目享有优先受偿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尚未二审判决。浙江二建已向法院申请冻结了宁波滕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存款10,492.32万元，保全资产可覆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减值计提充分

新郑市社裕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10,176.97	305.31	10,176.97	业主审批流程较长，期后已回款	10,176.97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期后已回款，客户为新郑市人民政府下属企业，偿债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9,136.02	331.59	821.60	业主审批流程较长，期后已回款	3,715.05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期后已回款，客户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600323.SH），信用评级为AAA，2024年营业收入118.86亿元、归母净利润16.64亿元，偿债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
四川凯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74.93	1,361.24	9,074.93	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形势下业主资金紧张	-	四川凯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月，位于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浙江二建承建的四川凯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凯立现代城项目已纳入“白名单”，待办妥房屋产权登记，取得政府白名单贷款后可支付浙江二建工程进度款。浙江二建已向法院提交申请并保全被诉公司房产凯立广场1.87万平方米，最新市场价值约10,904.89万元。此外，该项目内部承包人缴纳的风险押金及垫资款为1,174.19万元。已保全财产价值和风险押金及垫资款合计12,079.09万元可覆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减值计提充分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8,835.18	299.06	270.63	业主审批流程较长，期后已回款	5,799.26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期后已回款，客户为中国交建（601800.SH）子公司，注册资本60.21亿元，资信评级为AAA，偿债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6,568.06	423.86	1,556.42	项目尾款待项目决算审定后支付，期后已回款	3,263.05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期后已回款，客户为央企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子公司，注册资本12.00亿元，偿债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
浙江省义乌市现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11.58	1,439.06	6,311.58	项目已竣工，待结算完成后支付	-	期后尚未回款系浙江二建承建的客户D区项目虽然已竣工，但由于客户开发的B区项目仍处于竣工结算阶段，导致整个项目尚未竣工结算。客户承诺待结算工作完成后，将根据结算情况支付余款。根据法律意见书，客户尚有可销售房产约14万平方米，最新市场价值约超30亿元，超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坏账计提充分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6,074.85	182.25	-		2,641.10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付款及时，不存在逾期款项，客户为事业单位，偿债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
小 计	93,482.62	10,899.22	49,097.68		46,937.31	

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期后回款金额	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478.80	2,577.77	14,134.36	与业主发生诉讼，主要款项已于25年调解完毕并按期回款，期后已回款	10,933.99	逾期金额主要系：（1）与吉利子公司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因工程量争议发生诉讼，该部分逾期应收账款为9,327.54万元，2025年2月已达成和解协议，约定分三期支付1.1亿元，和解后已正常按期回款8,250万元；（2）与吉利子公司宁波丽景置业有限公司因工程量争议发生诉讼，该部分逾期应收账款为4,457.20万元，根据法律意见书，浙江二建基本可根据鉴定报告获得法院支持。浙江二建已申请保全房产13,059.81平方米，最新市场价值约10,447.85万元，超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坏账计提充分；（3）吉利子公司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逾期应收账款339.33万元，系审批流程较长付款存在延迟，期后已回款。客户偿债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
龙游县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220.31	456.61	-		15,220.31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付款及时，不存在逾期款项，客户为国企，偿债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55.27	1,171.71	1,934.37	待项目决算审定后支付，期后已回款	4,129.46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期后已回款，客户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注册资本8.35亿元，2023年营业收入6,126.06亿元，偿债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
四川凯立源房地产开发	9,074.93	907.49	9,074.93	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形势下业主资金紧张	-	四川凯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月，位于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主要从事

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浙江二建承建的四川凯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凯立现代城项目已纳入“白名单”，待办妥房屋产权登记，取得政府白名单贷款后可支付浙江二建工程进度款。浙江二建已向法院提交申请并保全被诉公司房产凯立广场1.87万平方米，最新市场价值约10,904.89万元。此外，该项目内部承包人缴纳的风险押金及垫资款为1,174.19万元。已保全财产价值和风险押金及垫资款合计12,079.09万元可覆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减值计提充分
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090.94	212.73	-		5,049.94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客户为宁波市财政局下属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100.00亿元，偿债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
宁波市镇开集团有限公司	6,418.04	192.54	-		2,542.00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付款及时，不存在逾期款项，客户为国企，偿债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
浙江省义乌市现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11.58	1,152.44	6,311.58	项目已竣工，待结算完成后支付	-	期后尚未回款系浙江二建承建的客户D区项目虽然已竣工，但由于客户开发的B区项目仍处于竣工结算阶段，导致整个项目尚未竣工结算。客户承诺待结算工作完成后，将根据结算情况支付余款。根据法律意见书，客户尚有可销售房产约14万平方米，最新市场价值约超30亿元，超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坏账计提充分
文成县卫生健康局	6,245.84	552.22	5,212.01	待决算审定后支付，期后已回款	6,245.84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期后已回款，客户为温州市文成县人民政府下属单位，2023年温州市文成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1.47亿元，偿债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156.15	2,602.79	2,937.96	业主审批流程较长，期后已回款	4,560.19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期后已回款，客户为央企，注册资本260亿元，偿债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4,975.40	293.01	572.64	待决算审定后支付，期后已回款	3,498.17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期后已回款，客户为央企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子公司，注册资本12.00亿元，偿债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
小计	88,927.27	10,119.31	40,177.86		52,179.9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浙江二建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亦存在部分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集体企业、大型民企、中小型民企。整体来看，前述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较强，信用等级较高，项目正常进行，坏账风险较小。同时，对于存在诉讼争议的客户，标的公司已向法院申请保全客户相关资产，保全资产可覆盖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坏账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期后回款比例为 58.68%、50.21%及 11.07%，期后回款良好。

(3) 浙江三建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三建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逾期情况如下：

①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期后回款金额	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	52,191.82	41,068.45	52,191.82	为恒大集团款项，恒大流动性问题导致款项逾期	-	浙江三建已考虑客户偿债能力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具体见下
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	21,567.20	20,380.66	21,567.20	为恒大集团款项，恒大流动性问题导致款项逾期	1,028.47	浙江三建已考虑客户偿债能力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具体见下
平湖苏宁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321.09	3,742.50	11,321.09	业主资金紧张导致款项逾期，已提起诉讼	-	平湖苏宁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物流平台服务、供应链管理业务，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客户公司未及时支付工程款，浙江三建提起诉讼，浙江三建已轮候查封客户公司名下的土地（2020）平湖市不动产第 003254 号，对浙江三建完成的地上工程部分享有优先

						受偿权，根据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7月8日的评估报告，浙江三建保全的土地（估值1.8138亿元，查封案件保全标的价值为6,000万元）和浙江三建地上工程价值（估值2.8940亿元）足以覆盖应收账款余额，减值计提充分
扬州蓝典置业有限公司	11,268.43	369.78	690.70	项目资金需政府监管审批，审批周期较长；同时，在施工过程中，业主直接向供应商付款后供货给浙江三建，由于业主未及时告知浙江三建款项支付情况、未将银行回单等关键材料提交至浙江三建，导致浙江三建无法入账，进而无法与业主完成对账，造成业主款项逾期，目前，业主已将资料提交至浙江三建，浙江三建目前正在梳理业主付款资料	-	扬州蓝典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注册资本2,000万元，目前公司和项目正常经营，客户开发楼盘名称为蓝城·典园，截至2025年8月31日累计回款5,388.47万元，浙江三建拥有蓝城·典园项目工程款的优先受偿权，根据《民法典》第807条的规定，浙江三建享有对案涉工程拍卖或折价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建设工程价款的清偿顺位仅次于商品房消费者的房屋交付请求权/价款返还请求权，优先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抵押权以及装饰公司、家具公司等其他债权。根据目前售房网信息查询，浙江三建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蓝城·典园项目有住宅和别墅可售面积13,000余平方米，最新市场价值约1.8亿元，此外，项目内部承包人缴纳的风险押金及垫资款为300.40万元，合计已超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减值计提充分
海南佳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90.72	729.75	300.00	业主审批周期较长，期后已回款	1,150.00	海南佳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注册资本5,000万元，客户资信评级3A，属于长期合作客户，浙江三建

						承建的佳元·江畔锦御 A、B 阶段项目和佳元·江畔濠庭一期项目已纳入“白名单”房地产项目”，上述项目目前处于正常施工和回款状态，客户公司经营正常，期后已回款，偿债能力良好，减值计提充分
杭州融云置业有限公司	9,554.40	1,313.21	-		-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付款及时，不存在逾期款项，客户为国企，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偿债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
武义县桐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7,950.94	707.14	7,950.94	业主为武义县国资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资金来源于镇财政年度预算拨款，回款受镇财政资金拨付影响，期后已回款	1,000.00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期后已回款，客户为武义县国资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资金来源于镇财政年度预算拨款，回款受镇财政资金拨付影响，客户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2025 年 9 月回款 217.80 万元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708.12	231.24	6,239.52	业主为央企子公司，资金拨付需经央企总部预算及支付审批，流程较长，期后已回款	5,796.11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期后已回款，客户控股股东为中国中信集团，注册资本 125.64 亿元，偿债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
湖州中奥置业有限公司	7,677.42	230.32	6,827.42	目前正在与对方公司办理以房抵工程款事宜，流程办理时间较长	-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目前正在与对方公司办理以房抵工程款事宜，相关房屋已经锁定，流程较长导致款项逾期，房屋作价 6,912 万元，此外，项目内部承包人缴纳的垫资款及风险金 1,638 万元，合计可覆盖应收账款余额，坏账计提充分
青岛国际服装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7,612.98	7,612.98	7,612.98	业主无可执行资产	-	已全额计提坏账，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小 计	146,543.12	76,386.03	114,701.67		8,974.58	

[注]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期后回款金额为法院裁定其以 10#楼综合楼变卖保留价 1,028.47 万元抵偿对浙江三建工程款，浙江三

建已于 2025 年 7 月办妥不动产权证书，下同

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期后回款金额	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温州国腾置业有限公司	52,191.82	39,032.45	52,191.82	为恒大集团款项，恒大流动性问题导致款项逾期	-	浙江三建已考虑客户偿债能力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具体见下
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	21,567.20	20,380.66	21,567.20	为恒大集团款项，恒大流动性问题导致款项逾期	1,028.47	浙江三建已考虑客户偿债能力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具体见下
海南佳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145.59	484.37	-		9,220.00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客户付款及时，不存在逾期款项，客户资信评级 3A，偿债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
兰溪市鸿腾实业有限公司	11,573.52	347.21	-		11,573.52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客户付款及时，不存在逾期款项，客户为国企，偿债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
平湖苏宁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321.09	3,059.26	11,321.09	业主资金紧张导致款项逾期，已提起诉讼	-	平湖苏宁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物流平台服务、供应链管理业务，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客户公司未及时支付工程款，浙江三建提起诉讼，浙江三建已轮候查封客户公司名下的土地（2020）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3254 号，对浙江三建完成的地上工程部分享有优先受偿权，根据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7 月 8 日的评估报告，浙江三建保全的土地（估值 1.8138 亿元，查封案件保全标的价值为 6,000 万元）和浙江三建地上工程价值（估值 2.8940 亿元）足以覆盖应收账款余额，减值计提充分

杭州融云置业有限公司	9,544.40	917.35	-		-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付款及时，不存在逾期款项，客户为国企，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偿债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
武义县桐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8,653.64	259.61	6,733.15	业主为武义县国资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资金来源于镇财政年度预算拨款，回款受镇财政资金拨付影响，期后已回款	2,220.49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期后已回款，客户为武义县国资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资金来源于镇财政年度预算拨款，回款受镇财政资金拨付影响，客户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
浙江浦惠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7,659.98	229.80	-		7,659.98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付款及时，不存在逾期款项，客户为国企，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偿债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
青岛国际服装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7,612.98	7,612.98	7,612.98	业主无可执行资产	-	已全额计提坏账，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浙江省省直同人集团有限公司	7,427.54	915.38	4,627.54	业主为国企，资金来源于省财政拨款，财政审批流程较长，期后已回款	2,867.82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期后已回款，客户为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所属国企，实缴资本100,000万元，偿债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
小 计	153,697.76	73,239.06	104,053.78		34,570.28	

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期后回款金额	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	52,191.82	36,355.64	52,191.82	为恒大集团款项，恒大流动性问题导致款项逾期	-	浙江三建已考虑客户偿债能力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具体见下
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	21,567.20	14,026.83	21,567.20	为恒大集团款项，恒大流动性问题导致款项逾期	1,028.47	浙江三建已考虑客户偿债能力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具体见下
海南佳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43.87	581.30	-		17,043.87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客户付款及时，不存在逾期款项，客户资信评级 3A，偿债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
杭州融云置业有限公司	11,750.17	551.42	-		3,258.02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付款及时，不存在逾期款项，客户为国企，注册资本

						为 100,000 万元，偿债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
平湖苏宁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321.09	1,830.66	11,321.09	业主资金紧张导致款项逾期，已提起诉讼	-	平湖苏宁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物流平台服务、供应链管理业务，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客户公司未及时支付工程款，浙江三建提起诉讼，浙江三建已轮候查封客户公司名下的土地（2020）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3254 号，对浙江三建完成的地上工程部分享有优先受偿权，根据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7 月 8 日的评估报告，浙江三建保全的土地（估值 1.8138 亿元，查封案件保全标的价值为 6,000 万元）和浙江三建地上工程价值（估值 2.8940 亿元）足以覆盖应收账款余额，减值计提充分
浦江县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0,527.98	1,209.51	2,108.08	业主为浦江县国有全资控股企业，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拨付及自筹资金，回款受财政预算拨付影响，期后已回款	8,382.82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期后已回款客户属于浦江县国有全资控股企业，实缴资本 421,143.11 万元，每年有稳定的财政预算拨付，客户经营正常，偿付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
浙江武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40.99	280.65	4,847.80	业主为武义县国有全资控股企业，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拨付及自筹资金，回款受财政预算拨付影响，期后已回款	3,643.20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期后已回款客户属于武义县国有全资控股企业，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每年有稳定的财政预算拨付，客户经营正常，偿付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
青岛国际服装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7,612.98	7,612.98	7,612.98	业主无可执行资产	-	已全额计提坏账，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淮安市宏信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11.48	228.34	7,611.48	付款时间差异，2024 年业主已付款，期后已回款	7,611.48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期后已回款，客户属于淮安市政府国有全资控股企业，实缴资本 70,000 万元，客户经营正常，偿付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
浙江省省直同人集团有限公司	7,472.14	447.98	4,672.14	业主为国企，资金来源于省财政拨款，财政审批流程较长，期后已回款	2,867.82	项目正常进行，客户结算正常，期后已回款，客户为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所属国企，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偿债能力良

						好，坏账计提充分
小 计	155,639.72	63,125.33	111,932.59		43,835.68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浙江三建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亦存在部分大型民企、中小型民企。整体来看，前述客户的合同履行能力较强，信用等级较高，项目正常进行，坏账风险较小。同时，对于存在诉讼争议的客户，标的公司已向法院申请保全客户相关资产，保全资产可覆盖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坏账计提充分。

由于恒大集团存在信用风险，相应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浙江三建将恒大集团债权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近年来浙江三建持续提升恒大集团债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未来亦将根据相关项目的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浙江三建对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应收债权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	52,191.82	41,068.45	78.69%	39,032.45	74.79%	36,355.64	69.66%
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	21,567.20	20,380.66	94.50%	20,380.66	94.50%	14,026.83	65.04%

① 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应收款项收回措施	2025年6月30日			备注
	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余额	金额		
1、存在保障措施	255.19	-	-	-
1.1 已落实款项	255.19	-	-	对应内部承包人支付至浙江三建的项目风险金、垫资款，无需计提坏账
1.2 获取保障资产	-	-	-	-
1.2.1 已获取抵债资产	-	-	-	-
2、暂无保障措施	51,936.63	41,068.45	79.07%	整体按照 79.07%计提坏账
合计	52,191.82	41,068.45	78.69%	

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的苍南恒大逸合城项目地处温州龙港市，类型为住宅类，分 29#、74#两个地块，两个项目分别于 2022 年 5 月和 6 月实际交付业主入住。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29#、74#两个项目债权金额 52,191.82 万元，其中 74#地块 45,979.46 万元、29#地块 6,212.36 万元。

针对 74#地块，浙江三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针对 29#地块，浙江三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龙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两案鉴定工作已完成，74#地块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在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2025 年 9 月 23 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支付浙江三建公司工程款 54,229.87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确认工程款有优先受偿权，29#地块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龙港市人民法院开庭，2025 年 8 月 27 日，龙港市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支付浙江三建公司工程款 7,095.76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确认工程款有优先受偿权。目前浙江三建正在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该恒大项目采用内部承包模式，为控制项目风险，将项目收益和风险与内部承包人绑定，内部承包人向浙江三建支付项目风险金、垫资款等款项，并设置了物权抵押/质押或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的履约担保措施，约定项目出险时导致的亏损全部由内部承包人承担。上述已落实款项 255.19 万元已缴纳至浙江三建账户弥补项目损失，因此对应应收款项无需计提坏账。

浙江三建作为苍南恒大逸合城项目 29#、74#地块两个项目总包施工单位，根据《民法典》第 807 条的规定，浙江三建享有对案涉工程拍卖或折价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建设工程价款的清偿顺位仅次于商品房消费者的房屋交付请求权/价款返还请求权，优先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抵押权以及装饰公司、家具公司等其他债权。同时，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尚有部分商铺及车位未出售，上述两类资产预估总价值 10,868.18 万元。目前浙江三建正在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续法院将梳理温州国鹏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浙江三建苍南恒大逸合城项目债权金额 52,191.82 万元，综合考虑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以及其他未售资产，浙江三建在扣除项目内部承包人交入的垫资款及风险金 255.19 万元后，浙江省内项目按照不低于 75%的比例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41,068.45 万元，未来亦将根据相关项目的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②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收回措施	2025 年 6 月 30 日			备注
	应收款项 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1、存在保障措施	1,495.08	308.54	20.64%	对于保障措施覆盖的相应债权金额，基于会计谨慎性仍综合按照 20.64%计提坏账
1.1 已落实款项	466.61	-	-	对应内部承包人支付至浙江三建的项目风险金、垫资款，无需计提坏账
1.2 获取保障资产	1,028.47	308.54	30.00%	对于保障资产覆盖的相应债权金额，基于会计谨慎性仍按 30.00%计提坏账
1.2.1 已获取抵债资产	1,028.47	308.54	30.00%	对于抵债资产覆盖的相应债权金额，基于会计谨慎性仍按 30.00%计提坏账
2、暂无保障措施	20,072.12	20,072.12	100.00%	整体按照 100.00%计提坏账
合计	21,567.20	20,380.66	94.50%	

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的海盐恒大滨海御府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地处嘉兴海盐县,类型为住宅类,该工程于 2022 年 4 月竣工交付。2023 年 10 月 26 日,海盐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浙江三建胜诉。2023 年 11 月 21 日,浙江三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5 年 1 月 27 日,法院裁定 10#楼综合楼以变卖保留价 1,028.47 万元抵偿工程款,浙江三建已于 2025 年 7 月办妥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浙江三建海盐恒大滨海御府项目债权金额 21,567.20 万元,综合考虑抵债资产和诉讼情况,浙江三建在扣除项目内部承包人交入的垫资款及风险金 466.61 万元后,对抵债资产 10#综合楼预计可覆盖的应收债权仍按 30%计提了减值准备 308.54 万元,剩余无保障部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072.12 万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20,380.66 万元。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期后回款比例为 28.16%、22.49%及 6.12%,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恒大企业款项逾期金额较大且尚未回款。

从上表可见,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履约能力良好,信用风险较低,期后有持续回款,故发生逾期后的应收账款未来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低,部分客户涉及恒大企业款项或存在诉讼争议等,导致应收账款逾期后尚未回款,标的公司对该部分客户计提了适当的坏账准备。

4. 结合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账龄结构、历史回款情况等，披露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 信用政策

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为：工程项目施工期内一般支付计价款的65%-85%，剩余部分在项目竣工验收或结算审计后支付；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后，客户通常向标的公司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的95%左右，余下工程款在保修期内分期支付，保修期一般是2-5年；按每月工程进度结算或按工程节点结算，一般在工程量申报审核完60日内收款。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如下：

① 浙江一建

A. 2025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信用政策
湖州励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1,333.20	工程量申报审核完60日内付款
杭州钱塘安居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7,646.29	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30天内完成支付
杭州西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353.07	承包人每月20号前提交进度款付款申请，监理7日内审核，审核后业主20天内审核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20天内付款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10,318.38	收到进度款付款申请后20天内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支付时间以财政核准时间为准
传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8,307.86	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开具增值税发票，收到发票后10天内完成支付

B.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信用政策
杭州钱塘安居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9,264.31	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30天内完成支付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13,570.65	工程量申报审核完60日内付款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12,919.85	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开具增值税发票，收到发票后14天内完成支付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10,475.03	收到进度款付款申请后20天内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支付时间以财政核准时间为准
湖州励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934.65	工程量申报审核完60日内付款

C.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信用政策
杭州钱塘安居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459.60	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传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9,610.59	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开具增值税发票，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完成支付
杭州市江干区横塘股份经济合作社	8,785.66	工程量申报审核完 30 日内付款
淮北瑞景置业有限公司	8,505.38	工程量申报审核完 10 日内付款
金华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园建设有限公司	7,622.79	工程量申报审核完 15 日内付款

报告期内浙江一建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动。

② 浙江二建

A.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信用政策
宁波滕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27.74	收到工程量预算书后，于 1 个月内与完成工程量核对工作，核对完成的预算书作为进度款拨付的依据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9,137.90	每月 25 日上报工作量，价款的支付时间为业主审批的计量款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
四川凯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74.93	每月 25 日上报工作量，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审核批准后支付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骆驼街道办事处	8,609.22	合同约定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运营满一年后进行资金回收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70.90	工程量申报审核完 14 日内付款；按里程碑进行进度款的支付

B.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信用政策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836.03	工程量申报审核完 14 日内付款；按里程碑进行进度款的支付
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3,040.05	每月 25 日提交支付申请，审核批准后支付
宁波滕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28.96	收到工程量预算书后，于 1 个月内与完成工程量核对工作，核对完成的预算书作为进度款拨付的依据
新郑市社裕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10,176.97	7 天内完成进度付款审批，逾期支付进度款超过 28 天的有权发出催付通知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9,136.02	按每月工作量支付

C.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信用政策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478.80	工程量申报审核完 14 日内付款；按里程碑进行进度款的支付
龙游县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220.31	按月计量进行支付，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已完成的工程量，由造价跟踪审计及发包人核实同意后，按月支付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55.27	工程款支付时间允许 30 天的程序操作运作期
四川凯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74.93	每月 25 日上报工作量，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审核批准后支付
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090.94	每月 25 日提交支付申请，审核批准后支付

报告期内浙江二建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动。

③ 浙江三建

A.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信用政策
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	52,191.82	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	21,567.20	工程进度款付款请求双方签字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平湖苏宁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321.09	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扬州蓝典置业有限公司	11,268.43	每月 25 日前报本月完成工程量，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
海南佳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90.72	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B.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信用政策
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	52,191.82	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	21,567.20	工程进度款付款请求双方签字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海南佳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145.59	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兰溪市鸿腾实业有限公司	11,573.52	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平湖苏宁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321.09	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司		
---	--	--

C.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信用政策
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	52,191.82	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	21,567.20	工程进度款付款请求双方签字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海南佳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43.87	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杭州融云置业有限公司	11,750.17	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甲方收到发票并经过增值税防伪认证后付款
平湖苏宁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321.09	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报告期内浙江三建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动。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浙江一建	4.24	4.48	4.47
浙江二建	4.41	4.87	5.22
浙江三建	2.78	3.18	3.36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正常，总体保持稳定。

(3) 账龄结构

① 浙江一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种 类	2025.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72.51	1.59	4,072.5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2,263.37	98.41	23,827.68	9.45	228,435.69
其中：账龄组合	243,031.79	94.81	23,827.68	9.80	219,204.1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9,231.58	3.60	-	-	9,231.58
合 计	256,335.87	100.00	27,900.19	10.88	228,435.69

单位：万元

种 类	202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 072. 51	1. 67	4, 072. 51	100. 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9, 909. 94	98. 33	23, 465. 46	9. 78	216, 444. 47
其中：账龄组合	228, 626. 21	93. 71	23, 465. 46	10. 26	205, 160. 75
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往来组合	11, 283. 72	4. 62	-	-	11, 283. 72
合 计	243, 982. 44	100. 00	27, 537. 97	11. 29	216, 444. 47

单位：万元

种 类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 548. 88	0. 71	1, 488. 93	96. 13	59. 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7, 215. 82	99. 29	21, 601. 43	9. 94	195, 614. 39
其中：账龄组合	206, 786. 98	94. 52	21, 601. 43	10. 45	185, 185. 55
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往来组合	10, 428. 84	4. 77	-	-	10, 428. 84
合 计	218, 764. 71	100. 00	23, 090. 36	10. 45	195, 674. 35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一建对部分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主要为宣城市银城置业有限公司等，浙江一建对其计提了较高比例的坏账准备。浙江一建对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外，主要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025. 6. 30	1 年以内	164, 763. 93	67. 80	4, 942. 92	3. 00
	1-2 年	33, 234. 27	13. 67	3, 323. 43	10. 00
	2-3 年	12, 017. 08	4. 94	1, 802. 56	15. 00
	3-4 年	20, 229. 41	8. 32	4, 045. 88	20. 00

	4-5 年	6,148.40	2.53	3,074.20	50.00
	5 年以上	6,638.68	2.73	6,638.68	100.00
	合计	243,031.79	100.00	23,827.68	9.80
2024.12.31	1 年以内	137,718.24	60.24	4,131.55	3.00
	1-2 年	38,600.74	16.88	3,860.07	10.00
	2-3 年	19,154.19	8.38	2,873.13	15.00
	3-4 年	24,153.69	10.56	4,830.74	20.00
	4-5 年	2,458.75	1.08	1,229.38	50.00
	5 年以上	6,540.60	2.86	6,540.60	100.00
	合计	228,626.21	100.00	23,465.46	10.26
2023.12.31	1 年以内	114,476.91	55.36	3,434.31	3.00
	1-2 年	38,939.61	18.83	3,893.96	10.00
	2-3 年	37,854.65	18.31	5,678.20	15.00
	3-4 年	6,718.90	3.25	1,343.78	20.00
	4-5 年	3,091.46	1.49	1,545.73	50.00
	5 年以上	5,705.45	2.76	5,705.45	100.00
	合计	206,786.98	100.00	21,601.43	10.45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一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账龄组合下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55.36%、60.24%和 67.80%。报告期各期末，浙江一建主要采用账龄组合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浙江一建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大型国有企业、大型民营企业等，并且浙江一建持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采取回款措施，应收账款整体坏账风险较小。

浙江一建历史回款情况详见《问询函》回复三(七)1。

综上可知，浙江一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② 浙江二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种 类	202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36.60	0.80	1,836.6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7,345.77	99.20	28,389.29	12.49	198,956.48
其中：账龄组合	226,484.52	98.82	28,389.29	12.53	198,095.2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861.25	0.38			861.25
合 计	229,182.38	100.00	30,225.89	13.19	198,956.48

(续上表)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36.60	0.78	918.30	50.00	918.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2,285.23	99.22	30,367.16	13.07	201,918.07
其中：账龄组合	231,353.78	98.82	30,367.16	13.13	200,986.6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931.45	0.40	-	-	931.45
合 计	234,121.84	100.00	31,285.47	13.36	202,836.37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2,926.28	100.00	24,427.51	10.06	218,498.77
其中：账龄组合	242,191.74	99.70	24,427.51	10.09	217,764.2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734.54	0.30	-	-	734.54
合 计	242,926.28	100.00	24,427.51	10.06	218,498.77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二建对部分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主要为青海聚源热力有限公司，浙江二建对其计提了较高比例的坏账准备。浙江二建对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外，主要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账龄	期末数
----	----	-----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025. 6. 30	1 年以内	132, 629. 52	58. 56	3, 978. 89	3. 00
	1-2 年	36, 849. 67	16. 27	3, 684. 97	10. 00
	2-3 年	12, 370. 52	5. 46	1, 855. 58	15. 00
	3-4 年	28, 683. 82	12. 66	5, 736. 76	20. 00
	4-5 年	5, 635. 77	2. 49	2, 817. 89	50. 00
	5 年以上	10, 315. 21	4. 55	10, 315. 21	100. 00
	合计	226, 484. 52	100. 00	28, 389. 29	12. 53
2024. 12. 31	1 年以内	134, 844. 61	58. 29	4, 045. 34	3. 00
	1-2 年	25, 228. 69	10. 90	2, 522. 87	10. 00
	2-3 年	43, 280. 58	18. 71	6, 492. 09	15. 00
	3-4 年	5, 135. 30	2. 22	1, 027. 06	20. 00
	4-5 年	13, 169. 57	5. 69	6, 584. 79	50. 00
	5 年以上	9, 695. 02	4. 19	9, 695. 02	100. 00
	合计	231, 353. 78	100. 00	30, 367. 16	13. 13
2023. 12. 31	1 年以内	158, 071. 81	65. 27	4, 742. 15	3. 00
	1-2 年	48, 164. 31	19. 89	4, 816. 43	10. 00
	2-3 年	8, 183. 61	3. 38	1, 227. 54	15. 00
	3-4 年	14, 411. 15	5. 95	2, 882. 23	20. 00
	4-5 年	5, 203. 42	2. 15	2, 601. 71	50. 00
	5 年以上	8, 157. 45	3. 37	8, 157. 45	100. 00
	合计	242, 191. 74	100. 00	24, 427. 51	10. 09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二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账龄组合下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65. 27%、58. 29%和 58. 56%。报告期各期末，浙江二建主要采用账龄组合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浙江二建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大型国有企业、大型民营企业等，并且浙江二建持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采取回款措施，应收账款整体坏账风险较小。

浙江二建历史回款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三(七)1。

综上所述，浙江二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③ 浙江三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种 类	2025.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4,230.53	24.48	70,304.25	83.47	13,926.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9,861.91	75.52	44,514.11	17.13	215,347.80
其中：账龄组合	246,624.21	71.67	44,514.11	18.05	202,110.1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13,237.70	3.85	-	-	13,237.70
合 计	344,092.44	100.00	114,818.36	33.37	229,274.08

(续上表)

种 类	202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4,241.84	23.40	68,279.56	81.05	15,962.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5,800.38	76.60	43,339.72	15.71	232,460.66
其中：账龄组合	264,330.44	73.42	43,339.72	16.40	220,990.7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11,469.94	3.19	-	-	11,469.94
合 计	360,042.22	100.00	111,619.28	31.00	248,422.94

(续上表)

种 类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4,260.31	26.58	58,297.94	69.19	25,962.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2,747.73	73.42	39,200.70	16.84	193,547.03
其中：账龄组合	227,504.92	71.77	39,200.70	17.23	188,304.2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5,242.81	1.65	-	-	5,242.81
合 计	317,008.04	100.00	97,498.64	30.76	219,509.39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三建对部分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主要为温州国

鹏置业有限公司、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宁波穗华置业有限公司等恒大集团旗下公司，浙江三建对其计提了较高比例的坏账准备。浙江三建对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外，主要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5. 6. 30	1 年以内	127, 479. 25	51. 70	3, 824. 38	3. 00
	1-2 年	42, 558. 50	17. 26	4, 255. 85	10. 00
	2-3 年	32, 533. 92	13. 19	4, 880. 09	15. 00
	3-4 年	11, 749. 10	4. 76	2, 349. 82	20. 00
	4-5 年	6, 198. 93	2. 51	3, 099. 46	50. 00
	5 年以上	26, 104. 51	10. 58	26, 104. 51	100. 00
	合计	246, 624. 21	100. 00	44, 514. 11	18. 05
2024. 12. 31	1 年以内	158, 325. 29	59. 90	4, 749. 76	3. 00
	1-2 年	36, 725. 46	13. 89	3, 672. 55	10. 00
	2-3 年	27, 217. 54	10. 30	4, 082. 63	15. 00
	3-4 年	11, 237. 00	4. 25	2, 247. 40	20. 00
	4-5 年	4, 475. 53	1. 69	2, 237. 76	50. 00
	5 年以上	26, 349. 62	9. 97	26, 349. 62	100. 00
	合计	264, 330. 44	100. 00	43, 339. 72	16. 40
2023. 12. 31	1 年以内	132, 153. 44	58. 10	3, 964. 58	3. 00
	1-2 年	36, 150. 56	15. 89	3, 615. 06	10. 00
	2-3 年	21, 004. 51	9. 23	3, 150. 68	15. 00
	3-4 年	5, 514. 92	2. 42	1, 102. 98	20. 00
	4-5 年	10, 628. 18	4. 67	5, 314. 09	50. 00
	5 年以上	22, 053. 31	9. 69	22, 053. 31	100. 00
	合计	227, 504. 92	100. 00	39, 200. 70	17. 23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三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账龄组合下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58. 10%、59. 90%和 51. 70%。浙江三建客户主要为政府机

构、大型国有企业、大型民营企业等，并且浙江三建持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采取回款措施，应收账款整体坏账风险较小。

浙江三建历史回款情况详见《问询函》回复三(七)1。

综上，浙江三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600170. SH	上海建工	15. 02%	13. 56%	12. 67%
601789. SH	宁波建工	16. 09%	13. 96%	13. 11%
600939. SH	重庆建工	11. 72%	11. 90%	10. 61%
601668. SH	中国建筑	14. 13%	14. 96%	14. 95%
600491. SH	龙元建设	11. 53%	11. 28%	11. 51%
600502. SH	安徽建工	14. 33%	13. 30%	12. 33%
600248. SH	陕建股份	13. 71%	13. 08%	11. 32%
行业平均		13. 79%	13. 15%	12. 36%
浙江一建		10. 88%	11. 29%	10. 55%
浙江二建		13. 19%	13. 36%	10. 06%
浙江三建		33. 37%	31. 00%	30. 76%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浙江一建和浙江二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浙江三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其应收账款客户中存在恒大集团旗下公司，浙江三建对其计提了较高比例的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浙江一建和浙江二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浙江三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系对恒大集团旗下公司计提了较高比例的坏账准备。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 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标的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单项或组合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标的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资信情况、负面舆情情

况、历史回款情况及涉诉工程的优先受偿权、保全客户相关资产的市场价值、承包人垫资款和风险押金、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判断客户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对存在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按该应收款项实际风险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不存在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则纳入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于以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标的公司以账龄、款项性质为依据划分组合，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标的公司关于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应情况如下：

账龄	上海建工	宁波建工	重庆建工	中国建筑	龙元建设	安徽建工	陕建股份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标的公司
1年以内	-	1.50	3.00	3.89	-	5.00	3.00	3.28	3.00
1-2年	-	5.00	5.00	8.53	-	8.00	5.18	6.34	10.00
2-3年	-	13.00	20.00	18.25	-	10.00	20.17	16.28	15.00
3-4年	-	31.00	30.00	37.04	-	40.00	30.27	27.67	20.00
4-5年	-	55.00	50.00	60.77	-	70.00	50.64	57.28	50.00
5年以上	-	80.00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96.00	100.00

注 1：以上数据取自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注 2：上海建工、龙元建设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相关情况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应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600170. SH	上海建工	15. 02%	13. 56%	12. 67%
601789. SH	宁波建工	16. 09%	13. 96%	13. 11%
600939. SH	重庆建工	11. 72%	11. 90%	10. 61%
601668. SH	中国建筑	14. 13%	14. 96%	14. 95%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600491. SH	龙元建设	11. 53%	11. 28%	11. 51%
600502. SH	安徽建工	14. 33%	13. 30%	12. 33%
600248. SH	陕建股份	13. 71%	13. 08%	11. 32%
行业平均		13. 79%	13. 15%	12. 36%
浙江一建		10. 88%	11. 29%	10. 55%
浙江二建		13. 19%	13. 36%	10. 06%
浙江三建		33. 37%	31. 00%	30. 76%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浙江一建和浙江二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浙江三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其应收账款客户中存在恒大集团旗下公司，浙江三建对其计提了较高比例的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主要逾期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亦存在部分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集体企业、大型民企、中小型民企。整体来看，前述客户的合同履行能力较强，信用等级较高，项目正常进行，坏账风险较小。同时，对于少部分存在诉讼争议的客户，标的公司已向法院申请保全客户相关资产，保全资产可覆盖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坏账计提充分。

前述客户应收账款逾期的主要原因为业主审批流程较长，待项目审定后才能支付相关款项，而非客户资信财务状况下滑或项目出现重大纠纷争议。从行业审定周期来看，根据相关课题形成的调研成果，以浙江省内最近三年近 800 个结算已审定项目作为样本，经研究发现，竣工项目最终审定周期平均达 821 天（约 27.4 个月），其中，涉诉项目平均周期 972 天（约 32.4 个月），多次审计项目平均周期 792 天（约 26.4 个月），非国有项目平均周期 705 天（约 23.5 个月）。从上市公司审定周期来看，2023 至 2024 年审定平均时间均超过 650 天。审定时间较长的主要原因包括：（1）政府或国企财政（财务）、审计（内审）等部门组织的价款审计程序较长、环节较多；（2）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联系单变更更多、人工及材料调差多，双方需对已完成工程量、变更签证、人工及材料价差调整等问题协商确认；（3）项目评审单位（咨询单位）复核时间较长。

4)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一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25. 6. 30	256, 335. 87	53, 900. 57	21. 03%
2024. 12. 31	243, 982. 44	113, 452. 26	46. 50%
2023. 12. 31	218, 764. 71	147, 609. 77	67. 47%

注：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下同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二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25. 6. 30	229, 182. 38	53, 068. 88	23. 16%
2024. 12. 31	234, 121. 84	123, 094. 05	52. 58%
2023. 12. 31	242, 926. 28	159, 009. 85	65. 46%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三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25. 6. 30	344, 092. 44	64, 793. 36	18. 83%
2024. 12. 31	360, 042. 22	148, 269. 95	41. 18%
2023. 12. 31	317, 008. 04	145, 178. 81	45. 80%

由上表可知，浙江三建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低于浙江一建和浙江二建，主要系浙江三建应收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等公司款项因恒大流动性危机导致长期未能收回，标的公司已经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总体来看，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良好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好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00170. SH	上海建工	2. 87	3. 97	4. 24
601789. SH	宁波建工	3. 24	3. 76	4. 42
600939. SH	重庆建工	1. 13	1. 13	2. 00
601668. SH	中国建筑	5. 50	6. 47	8. 22
600491. SH	龙元建设	0. 87	1. 51	1. 7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00502. SH	安徽建工	1. 00	1. 64	1. 90
600248. SH	陕建股份	0. 56	0. 77	1. 02
行业平均		2. 17	2. 75	3. 36
浙江一建		4. 24	4. 48	4. 47
浙江二建		4. 41	4. 87	5. 22
浙江三建		2. 78	3. 18	3. 36

6) 国企政府项目坏账计提充分

标的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标的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标的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对于国企政府项目，标的公司未单独划分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基于国企政府项目的合同履行能力较强，信用等级较高，项目亦正常进行，标的公司对国企政府项目主要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①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建工行业上市公司中按组合对国企政府项目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建筑[注 1]	6. 23%	6. 73%	6. 77%
山东路桥[注 2]	7. 34%	6. 95%	5. 83%
中国中铁[注 3]	2. 33%	2. 67%	3. 33%
龙建股份[注 4]	2. 82%	1. 83%	1. 63%
中国能建[注 5]	1. 97%	未披露	1. 82%
平均值	4. 14%	4. 55%	3. 88%
浙江一建	8. 96%	8. 84%	8. 95%
浙江二建	7. 84%	7. 91%	7. 43%
浙江三建	7. 38%	6. 79%	7. 98%

[注 1]系应收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客户组合计提比例

[注 2]系政府机构和其他国企计提比例

[注 3]系应收中央企业客户和应收地方政府/地方国有企业客户计提比例

[注 4]系应收政府客户和应收中央企业及地方国有企业客户计提比例

[注 5]系应收中央企业和地方政府及其他国有企业客户计提比例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对应收账款国企政府项目组合的坏账计提比例高于上述建工行业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对国企政府项目坏账计提充分。

② 同行业工程项目的比较情况

查询建工行业上市公司的反馈回复，建工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国企政府逾期项目的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应收账款 时间点	应收账款 余额	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宁波建工重组 标的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交 通局	政府部门	2025.6.30	25,070.47	25,070.47	737.45	2.94%
宁波建工重组 标的公司	余姚市交通运输 局	政府部门	2025.6.30	6,824.78	3,698.04	228.54	3.35%
宁波建工重组 标的公司	宁波市轨道永盈 供应链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025.6.30	7,885.80	3,222.05	118.29	1.50%
宁波建工重组 标的公司	中铁隧道局集团 有限公司	央企	2025.6.30	3,443.67	2,769.77	100.17	2.91%
龙元建设	天津精武学府开 发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024.6.30	12,418.46	未披露金 额	745.11	6.00%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整体的国企政府项目坏账计提比例与建工行业上市公司对国企政府逾期项目的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 项目逾期和账龄的比较情况

对于国企和政府项目逾期情况，由于建工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相应的逾期情况，因此列示标的公司和建工行业上市公司中政府单位、国有企业组合的账龄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2025年6月30日									
政府单位、国 有企业组合 账龄分布情 况	中国建筑	山东路桥	中国中铁	龙建股份	中国能建	平均值	浙江一建	浙江二建	浙江三建
1年以内	69.45%	未披露	85.01%	15.23%	未披露	56.56%	70.73%	69.75%	68.22%
1-2年	17.43%	未披露	8.35%	33.74%	未披露	19.84%	14.65%	15.78%	20.12%
2-3年	7.14%	未披露	2.18%	24.91%	未披露	11.41%	5.26%	6.53%	7.81%
3-4年	3.59%	未披露	1.81%	12.32%	未披露	5.91%	4.16%	4.37%	2.02%
4-5年	1.03%	未披露	0.89%	5.66%	未披露	2.53%	2.33%	2.37%	0.16%
5年以上	1.36%	未披露	1.75%	8.13%	未披露	3.75%	2.87%	1.21%	1.66%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9.10%	未披露	82.66%	46.51%	未披露	66.09%	59.20%	67.79%	74.90%

1-2年	15.48%	未披露	8.74%	27.92%	未披露	17.38%	14.75%	13.62%	14.74%
2-3年	8.64%	未披露	3.15%	11.79%	未披露	7.86%	11.92%	13.62%	7.12%
3-4年	4.10%	未披露	2.42%	5.22%	未披露	3.92%	9.23%	2.27%	1.50%
4-5年	1.16%	未披露	1.12%	3.89%	未披露	2.06%	1.60%	1.27%	0.08%
5年以上	1.53%	未披露	1.90%	4.67%	未披露	2.70%	3.29%	1.44%	1.66%

2023年12月31日[注]

1年以内	65.10%	未披露	77.70%	57.60%	73.97%	68.59%	47.58%	74.11%	77.48%
1-2年	19.39%	未披露	10.43%	20.78%	14.13%	16.20%	23.77%	16.75%	8.19%
2-3年	9.13%	未披露	5.16%	8.06%	6.43%	7.20%	16.97%	3.75%	9.19%
3-4年	2.97%	未披露	2.75%	5.85%	5.48%	3.86%	6.64%	2.33%	0.23%
4-5年	2.14%	未披露	1.35%	4.32%		2.60%	3.28%	1.00%	3.00%
5年以上	1.27%	未披露	2.56%	3.39%		2.41%	1.76%	2.06%	1.92%

注：2023年3-4年、4-5年及5年以上账龄平均值未考虑中国能源

由上表可知，截至2025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国企和政府项目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2年以内，建筑行业上市公司则在3年以内，标的公司的国企和政府项目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相对好于建筑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7) 白名单项目坏账计提充分

标的公司房建类项目主要为商业建筑、市政建筑，不属于适用白名单机制的房地产项目；未纳入白名单的房地产项目整体客户资信较好，无需通过白名单机制申请银行贷款，少量纳入白名单的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浙江一建前十大应收账款中无白名单项目。

浙江二建前十大应收账款中存在四川凯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凯立现代城项目为白名单项目。截至2025年6月末，四川凯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9,074.93万元，坏账准备1,814.99万元，账面价值7,259.95万元，其中白名单项目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9,074.93万元，坏账准备1,814.99万元，账面价值7,259.95万元。2025年6月，双方已签订和解协议，四川凯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凯立现代城项目已纳入“白名单”，待办妥房屋产权登记，取得政府白名单贷款后将分期支付浙江二建工程进度款。同时，浙江二建已向法院提交申请并保全被诉公司房产约1.87万平方米，根据2025年同类型资产的挂牌价综合来看，最新市场价值约10,904.89万元。此外，该项目内部承包人缴纳的风险押金及垫资款为1,174.19万元。因此，已保全财产价值和风

险押金及垫资款合计 12,079.09 万元，亦可覆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浙江二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浙江三建前十大应收账款中存在海南佳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佳元·江畔锦御 A、B 阶段项目和佳元·江畔濠庭一期项目为白名单项目。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海南佳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690.72 万元，坏账准备 729.75 万元，账面价值 8,960.97 万元，其中白名单项目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484.03 万元，坏账准备 693.55 万元，账面价值 7,790.47 万元，2025 年 7 月至 10 月，前述白名单项目已回款 1,546 万元。海南佳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客户资信评级 3A，属于长期合作客户。江畔锦御项目是海口市首个第四代住宅，入选安居客海口江景豪宅 top10 项目，目前销售均价 2.6 万元/平方米，项目未售部分最新市场价值约 10 亿元；江畔濠庭一期项目属于南渡江一线江景大平层，入选安居客琼山区人气楼盘第七名，目前销售均价 2.2 万元/平方米，项目未售部分最新市场价值约 1.4 亿元，浙江三建对前述资产价值均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此外，该项目内部承包人在上述两个项目缴纳的风险押金及垫资款为 900 万元。因此，相关优先受偿权资产价值和风险押金及垫资款合计约 11.41 亿元，可覆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浙江三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8) 恒大项目坏账计提充分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浙江三建对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应收债权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	52,191.82	41,068.45	78.69%	39,032.45	74.79%	36,355.64	69.66%
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	21,567.20	20,380.66	94.50%	20,380.66	94.50%	14,026.83	65.04%

浙江三建整体恒大集团债权的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建工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名称	恒大项目减值计提情况	平均计提比例
上海建工	根据 2022 年度报告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中的涉及恒大项目的诉讼情况，其中，已提交查冻申请或已查封或抵押财产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按照 25%-30%计提减值准备，其他项目按照 40%、70%计提减值准备	31.87%

公司名称	恒大项目减值计提情况	平均计提比例
安徽建工	2024年6月末恒大集团相关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为20.76亿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5.82亿元，坏账计提比例为28.03%	28.03%
重庆建工	2025年6月末，7个恒大主体的单项坏账计提比例在3.17%-53.18%，平均值为27.13%，中位值为20.35%	27.13%
中南建设	根据2022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南建设对4家恒大集团下属及关联公司按50%或51.75%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50.42%
陕建股份	2024年6月末西安童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等恒大主体的单项坏账计提比例为60%	60.00%
平均计提比例		39.49%

注1：选取同行业建工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建工企业享有建设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优先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抵押权以及装饰公司、家具公司等其他债权，因此建工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与装饰、家具上市公司不同

注2：已对包括上海建工、安徽建工、重庆建工、中南建设、陕建股份、宁波建工、中国建筑、中国铁建、中国交建、新疆交建的工程建设相关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至今的公开信息进行检索，已披露的列示如上表

综上所述，浙江三建已根据应收款项减值的组合划分逻辑，并结合会计上的重要性原则、谨慎性原则制定恒大集团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政策，此外浙江三建整体恒大集团的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建工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因此浙江三建对恒大集团债权的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合理性。

（八）结合合同资产主要项目完工进度、收款条件及账龄，说明是否存在已达收款条件未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时账龄是否连续计算，与可比公司会计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 结合合同资产主要项目完工进度、收款条件及账龄，说明是否存在已达收款条件未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合同资产主要为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审计或建造过程中未结算的项目款项，按合同约定达到收款时间点后转入应收账款，款项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部分项目合同资产账龄较长，主要系建筑工程项目，涉及大型基建、公共建筑、房地产开发等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且建设施工过程中，客户主要按已完成工程量的一定比例支付进度款，剩余款项需待项目竣工结算后支付，在项目竣工结算过程中，由于双方需对已完成工程量、变更签证、材料价差调整等问题协商确认，导致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时间较长。基于上述因素影响，导致部分项目合同资产账龄较长。

(1) 浙江一建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一建按项目划分的合同资产余额前十大项目情况如下：

①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金额	收款条件	完工进度	账龄	是否结转异常
1	浙江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	浙江省体育局	24,155.37	137,109.15	A. 桩基工程(含基坑围护和土石方工程):开工后至桩基工程(含基坑围护和土石方工程)完成初验前每月支付一次进度款,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提交书面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经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包人审核后,按核定工程量的 80%支付进度款; B. 地下室结构工程:地下室结构工程开始至初验完成前每月支付一次进度款,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提交书面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经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包人审核后,按核定工程量的 80%支付进度款; C. 其他工程:从其他工程开始到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前每月支付一次进度款,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提交	78.19%	1 年以内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金额	收款条件	完工进度	账龄	是否结转异常
					书面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 经全过程工程 咨询、发包人审核后, 按核定工程量的 80%支付进度款			
2	杭政储出[2018]25 号地块项目及周边配套项目	杭州月隐天城投资有限公司	21,666.23	155,769.50	支付以月进度支付和节点支付相结合方式支付:到竣工备案后再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90%	96.88%	1 年以内	否
3	盐城市公安大数据交通指挥中心工程	盐城市国投置业有限公司	13,843.44	72,025.09	一、A. 同签订且施工许可证办结, 并已具备开工条件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10%预付款; B. 工程施工完成至±0.00 后, 发包人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 (并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 C. 主体结构全部封顶, 发包人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 D. 幕墙工程施工结束并且验收合格, 发包人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 E. 工程竣工, 付至已完成并经验收的合格工程量的 80%, 同时发包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但考核扣款除外); F. 一审审计结束并出具审计结果报告后付至一审审计价的 85%; G. 按政府审计要求审计结束后, 付至审定价款的 97%; H. 余款在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予以支付(扣除电梯结算价 3%为电梯质保金, 待电梯五年质保期满后, 付清剩余款项)。 承包人须分别完成前述第 B、C、D、E 项全部工程才享有请求发包人支付各节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的	47.68%	1 年以内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金额	收款条件	完工进度	账龄	是否结转异常
					工程款			
4	02-06-03-2024-004	杭州西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29.40	189,904.33	A. 预付金额（合同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后的 10%（含 1%工资性预付款））； B. 按月申报工程量，监理及业主审核后支付申报工程量的 80%，验收后支付到 85%，竣工决算完成后支付至决算价的 98.5%，质保期 24 个月； C. 承包人每月 20 号前提交进度款付款申请，监理 7 日内审核，审核后业主 20 天内审核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20 天内付款	90.46%	1 年以内	否
5	四堡七堡单元 JG1404-27 地块安置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12,926.70	76,956.79	A. 工程施工期间，进度款（包括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水电费 etc 等款项）由发包人根据审核确认的当月实际已完工程量的 70% 支付，于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上月工程进度款；B. 完成地下室基础结构验收、主体中间结构验收、分户验收的，相应进度款分别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75%；C.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内已完工程量的 80%；D. 项目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后，可支付至合同内已完工程量的 85%；E. 承包人将结算审计资料移交至政府相关部门审计后，并已协助完成承包范围内相关职能部门移交和项目整体移交工作后，可支付至合同内已完工程量的 88%；F. 结算款支付：竣工结算经审计定案后，且配合发包人取得工程验收移交单后方可领取结算款，结算款支付至定案价的 97.5%，剩余 2.5% 作为质量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合同条款支付	1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否，合同资产 2 年以上为 9,408.12 万元，长期未结算系安置房项目规模大、周期长、施工过程中涉及联系单变更更多、人工及材料调差多，导致结算周期较长；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项目累计回款 66,838.06 万元，截至 2025 年 8 月末，期后已结转应收账款 5,128.03 万元，项目结算正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金额	收款条件	完工进度	账龄	是否结转异常
6	三元花园B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和三元花园B区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项目、三元花园C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和三元花园C区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项目	德阳天府雄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126.61	84,266.79	按照每次计量金额的80%进行进度支付；子项目工程竣工后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全部竣工结算资料，并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完毕，支付至子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总价的97%；子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3%。	65.00%	1年以内	否
7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余杭院区（浙江大学邵逸夫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工程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11,739.32	62,525.97	A. 开工至竣工验收前，每月25日以前投标人上报本月工程完成产值，监理和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确认本月已完工程量，并支付进度款，支付额为经审核后本月产值的75%，同时按合同比例扣除预付款，至竣工验收通过，进度款最终支付至合同价的85%为止；B. 工程完工、通过验收，所有问题整改完成、资料齐全，并盖章提交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后，结算经审计完成且提供发票后30天内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5%	100.00%	1年以内、2-3年	否，合同资产2年以上为11,707.03万元，长期未结算系项目施工期间因甲方图纸变更导致施工周期延长，过程中联系单变更更多、人工及材料调差多，导致结算未审定，目前业主内部审计中；截至2025年8月末，项目累计回款57,964.54万元，截至2025年8月末，由于业主正处于内部审计，期后间隔时间较短，期后暂未转应收账款，不存在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金额	收款条件	完工进度	账龄	是否结转异常
								提前确认收入情况
8	龙港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工程总承包（EPC）	龙港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11,678.40	56,138.47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工程实际完成量的80%支付工程款（预付款按同比例扣回）支付方式：每月25日前申报该月完成的工程量，经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及招标人委托的审价单位审核确认后，于次月30日前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工程款。进度款付至合同价的80%（不包括勘察测绘设计费用、未施工项目或价格调减造价）并暂停支付后续工程款，待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后，提交应归档的全部技术文件资料，经初步审核后并办理竣工结算经相关单位审核后付至结算价的98.5%，余款1.5%在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修金后予以支付	100.00%	1年以内、1-2年	否，因对项目绿化率调整规划，以及材料调差多，导致结算周期较长
9	杭政工出[2021]45号新制造业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杭州智展计算机有限公司	11,233.26	116,039.40	A.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的19日至25日申报，由全过程咨询单位根据每月进度进行签证后上报发包人审核，全过程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核已完成产值的依据为经审核确定后的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未经发包人、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确认前，按发包人、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产值的80%支付进度款（含产值20%的民工工资）；施工图预算经审核确认后，当期按审定的价格进行调整，按经发包人、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认可后已完成产值的80%支付进度款（含产值20%的民工工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整的结算资料送审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5%。如有甩项工程的，则在扣除甩项工程后支付工程进度款。 B. 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完成并完成档案移交及竣工备	85.33%	1年以内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金额	收款条件	完工进度	账龄	是否结转异常
					案手续的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的 98.5%； C. 审计结算总价剩余 1.5%留作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通过工程质量回访合格后返还保证金(无息)并扣除维修费用等(若发生)。 D. 单项联系单增加费用时，暂不纳入工程进度款支付总额内，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支付。 E. 经审核当月已完工程量造价的 20%存入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 F. 工程建设其他费支付方式:各类检测费用与工程款同步支付，其他费用待结算审计完成，支付至结算价 100%。 G.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随工程费用进度款同期按完成进度款比例支付。 H. 设备购置费:按承包人签订的采购合同相应节点和金额进行支付，但采购合同涉及款项支付的相关条款需提前报发包人批准。 I. 预备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实际确定资金使用，工程结束后未使用的，直接扣除			
10	沈塘湾村经济合作社商业综合用房（建华商业大厦）	浙江建华集团有限公司	11,107.89	33,089.50	开工至竣工验收前，每月支付一次进度款，承包人每月 25 日提交书面申请，经审核后收到承包人有效票据 14 个工作日内按核定金额的 75%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	1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否，合同资产 2 年以上为 4,364.26 万元，长期未结算系因业主原因导致图纸变更，需要二次审核，导致结算周期延长；截至 2025 年 8 月末，项目累计回款 27,951.56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金额	收款条件	完工进度	账龄	是否结转异常
								万元，截至 2025 年 8 月末，期后由于间隔时间较短，暂未转应收账款，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况

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金额	收款条件	完工进度	账龄	是否结转异常
1	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园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传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24,352.64	242,191.00	A. 月度形象进度款按发包人审核完成的月度已完成产值的 70%支付；相应节点按时完成，支付至相应节点完成前发包人审核完成累计已完成产值 80%； B. 竣工验收且获得发包人接收证书，同时履行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有效期符合合同约定，支付至发包人审核完成累计产值 84%； C. 竣工节点达到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齐全完整结算书及相应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支付累计完成产值 86%； D. 承包人提交齐全完整结算书并经发包人审核完成双方形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确认后提交付款申请，发包人签署确认付款申请单后，承包人提供全额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认证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 97%； E. 质保金为结算价款 3%，按质保书约定退还条件无息退还。如有代垫审核等其他费用，发包人有权付款时	100.00%	1 年以内、2-3 年	否，合同资产 2 年以上为 10,035.95 万元，长期未结算系项目规模大、周期长、施工过程中涉及联系单变更更多、人工及材料调差多，导致结算周期较长，项目正常无纠纷争议；截至 2025 年 8 月末，项目累计回款 233,058.24 万元，截至 2025 年 8 月末，期后已结转应收账款 17,520.63 万元，项目结算正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金额	收款条件	完工进度	账龄	是否结转异常
					候等额扣除			
2	杭政储出 [2018]25 号 地块项目及周 边配套项目	杭州月隐禾城 投资有限公司	19,509.52	155,769.50	支付以月进度支付和节点支付相结合方式支付:到竣工备案后再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90%	92.19%	1 年以内	否
3	余政储出 (2021) 7 号地块 1# 、 2# 办公楼、集 中地下室项目	传鸿科技(杭 州)有限公司	15,852.88	88,226.43	A. 进度款, 按发包人审核完成的月的已完成产值的 70%支付; 相应节点按时完成, 支付至发包人审核完成累计产值 80%; 达到竣工交付标准, 支付至发包人审核完成累计产值 84%; 竣工节点发包人审核完成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书及相应资料后, 支付至发包人审核完成累计产值 86%; B. 结算款, 承包人提交齐全完整结算书并经发包人审核完成双方形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确认后提交付款申请, 发包人签署确认付款申请单后, 承包人提供全额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收到发票认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结算价款 97%; C. 剩余 3%的结算款为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满 1 年后无息并扣除相应费用后返还 1.5%, 缺陷责任期满两年且承包人提供质量保函后无息并扣除相应费用后返还 1.5%	92.60%	1 年以内	否
4	龙港市职业中 等专业学校建 设工程总承包 (EPC)	龙港市职业中 等专业学校	15,292.80	56,138.47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工程实际完成量的 80%支付工程款(预付款按同比例扣回)支付方式:每月 25 日前申报该月完成的工程量, 经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及招标人委托的审价单位审核确认后, 于次月 30 日前支	100.00%	1 年以内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金额	收款条件	完工进度	账龄	是否结转异常
					付已完成部分的工程款。进度款付至合同价的 80%(不包括勘察测绘设计费用、未施工项目或价格调减造价)并暂停支付后续工程款,待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后,提交应归档的全部技术文件资料,经初步审核后并办理竣工结算经相关单位审核后付至结算价的 98.5%,余款 1.5%在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修金后予以支付			
5	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天子湖镇 2021-28、29、30 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湖州励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4,789.80	133,265.18	A. 设计费的支付:施工图审查完成后支付设计费的 50%,工程施工地下室完成后支付设计费的 15%,中间验收合格后支付设计费的 15%,剩余设计费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付清; B. 工程进度款支付:每 2 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按该付款周期内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65%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5%,竣工资料且工程资料进入城建档案馆备案后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其余款项待竣工结算审计核实批准后六个月内付至准价的 97.5%,剩余 2.5%工程款作为预留质量保修金(无息)。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视履约情况退还履约保证金[注:质量保证金采用保函的,审计核准后付清,不再提 2.5%]; C.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项目办理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前第一次支付总费用的 30%(暂按 500 万元支付,并在预算完成后予以调整),其余费用在工程主体结构完成前单独支付完毕。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87.12%	1 年以内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金额	收款条件	完工进度	账龄	是否结转异常
6	三元花园 B 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和三元花园 B 区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项目、三元花园 C 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和三元花园 C 区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项目	德阳天府旌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187.18	84,266.79	按照每次计量金额的 80%进行进度支付；子项目工程竣工后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全部竣工结算资料，并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完毕，支付至子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总价的 97%；子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 3%。	48.29%	1 年以内	否
7	四堡七堡单元 JG1404-27 地块安置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12,493.89	76,956.79	A. 工程施工期间，进度款(包括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水电费等款项)由发包人根据审核确认的当月实际已完工程量的 70%支付，于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上月工程进度款； B. 完成地下室基础结构验收、主体中间结构验收、分户验收的，相应进度款分别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75%； C.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内已完工程量的 80%； D. 项目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后，可支付至合同内已完工程量的 85%； E. 承包人将结算审计资料移交至政府相关部门审计后，并已协助完成承包范围内相关职能部门移交和项目整体移交工作后，可支付至合同内已完工程量的	100.00%	1 年以内、1-2 年	否，安置房项目规模大、周期长、施工过程中涉及联系单变更更多、人工及材料调差多，导致结算周期较长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金额	收款条件	完工进度	账龄	是否结转异常
					88%; F. 结算款支付:竣工结算经审计定案后,且配合发包人取得工程验收移交单后方能领取结算款,结算款支付至定案价的 97.5%,剩余 2.5%作为质量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合同条款支付			
8	浙江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	浙江省体育局	11,795.20	137,109.15	A. 桩基工程(含基坑围护和土石方工程):开工后至桩基工程(含基坑围护和土石方工程)完成初验前每月支付一次进度款,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提交书面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经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包人审核后,按核定工程量的 80%支付进度款; B. 地下室结构工程:地下室结构工程开始至初验完成前每月支付一次进度款,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提交书面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经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包人审核后,按核定工程量的 80%支付进度款; C. 其他工程:从其他工程开始到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前每月支付一次进度款,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提交书面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经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包人审核后,按核定工程量的 80%支付进度款	81.92%	1 年以内	否
9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余杭院区(浙江大学邵逸夫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建筑安装施工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11,707.03	62,525.97	A. 开工至竣工验收前,每月 25 日以前投标人上报本月工程完成产值,监理和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确认本月已完工工程量,并支付进度款,支付额为经审核后本月产值的 75%,同时按合同比例扣除预付款,至竣工验收通过,进度款最终支付至合同价的 85%为止; B. 工程完工、通过验收,所有问题整改完成、资料齐	100.00%	1-2 年	否,项目施工期间因甲方图纸变更导致施工周期延长,过程中联系单变更更多、人工及材料调差多,导致结算未审定,目前业主内部审计中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金额	收款条件	完工进度	账龄	是否结转异常
	总承包工程				全，并盖章提交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后，结算经审计完成且提供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5%			
10	沈塘湾村经济合作社商业综合用房（建华商业大厦）	浙江建华集团有限公司	10,267.30	33,089.50	开工至竣工验收前，每月支付一次进度款，承包人每月 25 日提交书面申请，经审核后收到承包人有效票据 14 个工作日内按核定金额的 75%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	100.00%	1 年以内、1-2 年	否，因业主原因导致图纸变更，需要二次审核，导致结算周期延长

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金额	收款条件	完工进度	账龄	是否结转异常
1	横琴「澳门新街坊」项目	珠海横琴澳门新街坊发展有限公司	23,383.74	173,680.50	A. 月度支付按发包方审核完成的累计产值 80%支付； B. 竣工交付按发包方审核完成的累计产值 97%支付； C. 审定结算后支付至审定结算款 97%，剩余 3%为质保金，两年后无息返还	95.71%	1 年以内、1-2 年	否，项目规模大、周期长、施工过程中涉及联系单变更更多、人工及材料调差多，导致结算周期较长，项目正常无纠纷争议
2	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园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传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8,114.30	222,500.00	A. 月度形象进度款按发包人审核完成的月度已完成产值的 70%支付；相应节点按时完成，支付至相应节点完成前发包人审核完成累计已完成产值 80%； B. 竣工验收且获得发包人接收证书，同时履行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有效期符合合同约定，支付至发包人审核完成累计产值 84%； C. 竣工节点达到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齐全完整结算书及相应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	100.00%	1-2 年	否，项目规模大、周期长、施工过程中涉及联系单变更更多、人工及材料调差多，导致结算周期较长，项目正常无纠纷争议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金额	收款条件	完工进度	账龄	是否结转异常
					核后, 支付累计完成产值 86%; D. 承包人提交齐全完整结算书并经发包人审核完成双方形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确认后提交付款申请, 发包人签署确认付款申请单后, 承包人提供全额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收到发票认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结算价款 97%; E. 质保金为结算价款 3%, 按质保书约定退还条件无息退还。如有代垫审核等其他费用, 发包人有权付款时候等额扣除			
3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钱江院区（一期）施工总承包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17,359.91	74,704.67	A. 工程开工后至竣工验收前每月支付一次进度款, 在审核完毕且收到承包人有效票据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按核定金额的 80%; B. 工程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 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了全部竣工资料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有效票据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签约合同价的 85%; C.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签发接收证书, 工程竣工结算经项目结算审核单位审核完成, 且承包方已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及有效票据后, 60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97.5%。剩余 2.5%为质量保证金, 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9%, 竣工验收满 5 年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96.94%	1 年以内	否
4	长三角（湖州）	湖州励城建设	15,645.40	133,265.18	A. 设计费的支付:施工图审查完成后支付设计费的	60.27%	1 年以内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金额	收款条件	完工进度	账龄	是否结转异常
	州)产业合作区天子湖镇2021-28、29、30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开发有限公司			50%,工程施工地下室完成后支付设计费的 15%,中间验收合格后支付设计费的 15%,剩余设计费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付清; B. 工程进度款支付:每 2 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按该付款周期内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65%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5%,竣工资料且工程资料进入城建档案馆备案后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其余款项待竣工结算审计核实批准六个月内付至准价的 97.5%,剩余 2.5%工程款作为预留质量保修金(无息)。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视履约情况返还履约保证金[注:质量保证金采用保函的,审计核准后付清,不再提 2.5%]; C.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项目办理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前第一次支付总费用的 30%(暂按 500 万元支付,并在预算完成后予以调整),其余费用在工程主体结构完成前单独支付完毕。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5	杭政储出[2018]25号地块项目及周边配套项目	杭州月隐天城投资有限公司	15,022.44	155,769.50	支付以月进度支付和节点支付相结合方式支付:到竣工备案后再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90%	71.74%	1 年以内	否
6	四堡七堡单	中国联合工程	14,440.14	76,956.79	A. 工程施工期间,进度款(包括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水电	99.49%	1 年以内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金额	收款条件	完工进度	账龄	是否结转异常
	元 JG1404-27 地块安置房 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有限公司			费等款项)由发包人根据审核确认的当月实际已完工程量的 70%支付,于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上月工程进度款; B. 完成地下室基础结构验收、主体中间结构验收、分户验收的,相应进度款分别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75%; C.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内已完工程量的 80%; D. 项目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后,可支付至合同内已完工程量的 85%; E. 承包人将结算审计资料移交至政府相关部门审计后,并已协助完成承包范围内相关职能部门移交和项目整体移交工作后,可支付至合同内已完工程量的 88%; F. 结算款支付:竣工结算经审计定案后,且配合发包人取得工程验收移交单后方能领取结算款,结算款支付至定案价的 97.5%,剩余 2.5%作为质量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合同条款支付			
7	浙江省黄龙体育中心亚运会场馆改造项目	浙江省黄龙体育中心	12,837.03	94,171.62	A. 承包人在每个月的 19 日至 25 日内,申报当月已完成工程量情况,报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发包人审定并签证确认;签证确认后支付当月已完工程量的 70%,发包人在接到经确认的支付申请并完成财政支付流程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支付; B.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试运行 3 个月内,支付至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合同价的 85%;	98.83%	1 年以内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金额	收款条件	完工进度	账龄	是否结转异常
					C. 赛后修复完成后支付至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合同价的 90% D. 经工程审计得出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结算价时, 付至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结算价的 100%, 同时, 承包人缴纳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结算价 2.5%作工程质量保修金			
8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余杭院区(浙江大学邵逸夫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工程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11,958.77	62,525.97	A. 开工至竣工验收前,每月 25 日以前投标人上报本月工程完成产值, 监理和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确认本月已完工工程量, 并支付进度款, 支付额为经审核后本月产值的 75%, 同时按合同比例扣除预付款, 至竣工验收通过, 进度款最终支付至合同价的 85%为止; B. 工程完工、通过验收, 所有问题整改完成、资料齐全, 并盖章提交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后, 结算经审计完成且提供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5%	100.00%	1 年以内	否
9	沈塘湾村经济合作社商业综合用房(建华商业大厦)	浙江建华集团有限公司	9,726.02	33,089.50	开工至竣工验收前, 每月支付一次进度款, 承包人每月 25 日提交书面申请, 经审核后收到承包人有效票据 14 个工作日内按核定金额的 75%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	97.66%	1 年以内	否
10	永丰垦殖场南山村安置房项目	江西赣江新区永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38.49	62,201.65	施工期间, 按每两个月支付至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已完成工程款计量后价款的 80%, 10 个工作日支付。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后, 三个月之内完成结算审	88.07%	1 年以内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金额	收款条件	完工进度	账龄	是否结转异常
					计工作，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支付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一建合同资产主要为已完工尚未竣工审计，或建造过程中未结算的项目款项，按合同约定达到收款时间点后转入应收账款，款项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收入确认准确。

2) 浙江二建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二建按项目划分的合同资产余额前十大项目情况如下：

①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金额	收款条件	完工进度	账龄	是否结转异常
1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校园建设项目永久校区 2 号地块-二期（东生活组团-1）总承包工程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	19,148.44	78,415.38	A. 合同签订并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后 45 天内支付签约合同价（不含专业分包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5%，主要用于安全文明施工以及前期投入； B. 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 20 日前提交支付申请资料，审核确认后，支付已完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经审核）的 70%（含人工工资），其中每月已完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经审核）的 25%作为人工工资； C. 竣工验收支付至 85%，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工程款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4%；预留 6%，其中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3%的钱江杯奖预留金。工程质量	72.78%	1 年以内	否

					保修金中的退还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钱江杯预留金在钱江杯获得且提交相关资料后 45 天内退还； D. 措施费按所占工程款比例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E. 变更、签证支付: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2	新郑市南水北调中线观音寺调蓄工程安置区首套安置房一期建设项目（地块二）	新郑市社裕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12,392.57	123,352.96	A. 自施工之日起按月度完成工程量进行阶段性付款，支付当月完成形象进度和工程量 80%的进度款（包含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支付时间为每月 25 日前支付上月进度款； B.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发包人需在 6 个月内完成审计工作，经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计完成后 3 个月内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期满后无息返还； C. 农民工工资支付：根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人工费用（工人工资）按条例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22.84%	1 年以内	否
3	15GWN 型超低碳高效异质结电池片与 15GW 高效太阳能组件项目土建工程	东方日升（宁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2,187.97	90,000.00	支付工程进度款的限额比例为本月支付上月审定形象节点进度工程造价的 75%、钢结构进场付至定制部分的 75%，桩基工程完工 1 个月内审计完成后支付至桩基已完工程的 85%，单项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结算完成后经审计审定后支付至竣工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进入保修期后，如未发生保修责任事件，每年按比例退回保修金；如发生保修事件，保修部位的保修时间顺延一年，保修期内保修金不计息	94.98%	1 年以内、1-2 年	否，项目工程体量大，于 2025 年 4 月送审，目前处于一审初审阶段，项目正常无纠纷争议

4	中共嘉兴市委党校迁建项目建安工程	中共嘉兴市委党校	11,243.61	62,805.67	A. 每月按审定后的工程进度款后三十日内支付审定工程进度款的 70%; B.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 付至合同价的 80%(含预付款), 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C. 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并交接验收完成后三十日内, 付至合同价的 85%; D. 工程结算审价完成后三十日内, 工程款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96%; E. 按综合验收要求提交资料后三十日内, 工程款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98.5%; F. 余结算价款的 1.5%作为质量保修金, 缺陷责任期第 1 年满后三十日内退还保修金总额的 40%(不计息), 缺陷责任期第 2 年满后一个月内退还保修金总额的 60%(不计息)	100.00%	1 年以内、1-2 年	否, 项目 2024 年 12 月竣工, 尚在与业主沟通确认, 签证联系单较多, 整理工作体量大, 项目决算审计要求一次提交资料到位不可重复送审, 导致结算周期较长, 目前尚未送审, 项目正常无纠纷争议
5	镇海新城团桥拆迁安置小区项目	宁波市镇海发展有限公司	10,488.80	69,715.00	按月 75%, 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交资料后付至确认的已完实际工作量的 85%。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8.5%, 余款为质保金	1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否, 合同资产 2 年以上金额为 4,643.88 万元, 长期未结算系该项目为 EPC 项目, 部分施工联系单还在核对确认, 目前决算正在推进中, 处于财政审计审定初稿出具阶段, 项目正常无纠纷争议; 截至 2025 年 8 月末, 项目累计回款 58,608.00 万元, 由于尚在决算过程

								中，期后合同资产尚未结转应收账款，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况
6	中国（宁波）跨境贸易数智枢纽港项目（二期）一标段	宁波数智跨境物流有限公司	9,673.10	45,257.64	不支付工程预付款，按月支付经签字确认的本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造价80%的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供全套合格的工程技术资料(城建档案馆接收，工程结算资料提交)后一个月内(包含退回墙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若无以上资料导致无法返退，则此项费用自行承担)，支付至合同签订价款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两者较小的85%；余款经浙江海港集团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并扣除保修金后支付。审计时间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98.68%	1年以内	否
7	金塘路(天宝高速引路至金凤路)道路工程	漳州金投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8,610.22	27,849.55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A. 承包人进场开工后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B. 按月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和下月施工进度计划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确认后支付当月实际已完工程进度款（不含设计变更的调整和发包人中间签证增减费用、暂列金、暂估价及甲供材料费等）的80%； C.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含质量验收），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90%； D. 工程结算经乡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定案，竣工资料完整归档备案（含规划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97%；预留结算审核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的	83.75%	1年以内	否

					约定			
8	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土建工程	瀚蓝（贵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8,280.79	33,921.54	付款周期及付款比例：进度款支付周期，应与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周期一致。付款比例为合同内按工程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5%，合同外（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按工程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5%。工程完工具备验收条件后，合同内进度款累计支付比例为 85%，合同外进度款支付比例为 85%。合同内外累计支付签约合同价格的 85%时暂停支付	88.7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否，合同资产 2 年以上金额为 1,196.94 万元，长期未结算系外部审计已完成，正在进行业主内部审核，超合同价较多，结算周期较长，目前财审已完成，报告走业主流程中，项目正常无纠纷争议；截至 2025 年 8 月末，项目累计回款 25,370.19 万元，由于尚在审定过程中，期后合同资产尚未结转应收账款，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况
9	宁波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 SG6116 标段施工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8,103.20	109,296.00	A.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	79.88%	1 年以内	否

					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C.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0	蛟川北区棚户区改造三期 D 地块（I 标段）	宁波甬镇投资有限公司	7,135.26	34,124.60	A. 每月 25 日提交支付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后报出资人批准 B. 按每个月 1 次支付，每月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经审核）的 80%（含人工工资），其中每月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经审核）的 20% 作为人工工资；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出资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8.5%；剩余 1.5%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中的退还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C. 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清单，待工程开工前出资人预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80% 的资金（但承包人必须提供该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预算书，交由发包人审核后予以支付），剩余费用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竣工时全额结清。	99.21%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否，合同资产 2 年以上金额为 3,996.89 万元，长期未结算系项目业主同时进行多个标段，外部单位审定过程较长，目前处于初审阶段，项目正常无纠纷争议；截至 2025 年 8 月末，项目累计回款 26,622.39 万元，由于尚在审定过程中，期后合同资产尚未结转应收账款，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况

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金额	收款条件	完工进度	账龄	是否结转异常
1	中共嘉兴市委党校迁建项目	中共嘉兴市委党校	13,758.39	62,805.67	A. 每月按审定后的工程进度款后三十日内支付审定工程进度款的 70%；	100.00%	1 年以内、 1-2 年	否，项目 2024 年 12 月竣工，尚在与业主沟通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金额	收款条件	完工进度	账龄	是否结转异常
	建安工程				B.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80%(含预付款)，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C. 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并交接验收完成后三十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85%； D. 工程结算审价完成后三十日内，工程款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96%； E. 按综合验收要求提交资料后三十日内，工程款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98.5%； F. 余结算价款的 1.5%作为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第 1 年满后三十日内退还保修金总额的 40%(不计息)，缺陷责任期第 2 年满后一个月内退还保修金总额的 60%(不计息)			确认，签证联系单较多，整理工作体量大，项目决算审计要求一次提交资料到位不可重复送审，导致结算周期较长，目前尚未送审，项目正常无纠纷争议
2	15GWN 型超低碳高效异质结电池片与 15GW 高效太阳能组件项目土建工程	东方日升（宁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1,626.58	90,000.00	支付工程进度款的限额比例为本月支付上月审定形象节点进度工程造价的 75%、钢结构进场付至定制部分的 75%，桩基工程完工 1 个月内审计完成后支付至桩基已完工程的 85%，单项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结算完成后经审计审定后支付至竣工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进入保修期后，如未发生保修责任事件，每年按比例退回保修金；如发生保修事件，保修部位的保修时间顺延一年，保修期内保修金不计息	92.20%	1 年以内、1-2 年	否，项目工程体量大，2024 年末正在办理消防验收，尚未竣工验收，项目正常无纠纷争议
3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校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	11,212.94	78,415.38	A. 合同签订并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后 45 天内支付签约合同价(不含专业分包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5%，	59.94%	1 年以内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金额	收款条件	完工进度	账龄	是否结转异常
	园建设项目永久校区2号地块-二期(东生活组团-1)总承包工程				主要用于安全文明施工以及前期投入; B. 进度款按月支付, 每月20日前提交支付申请资料, 审核确认后, 支付已完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经审核)的70%(含人工工资), 其中每月已完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经审核)的25%作为人工工资; C. 竣工验收支付至85%,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 支付工程款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94%; 预留6%, 其中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3%的钱江杯奖预留金。工程质量保修金中的退还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钱江杯预留金在钱江杯获得且提交相关资料后45天内退还; D. 措施费按所占工程款比例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E. 变更、签证支付: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4	镇海新城团桥拆迁安置小区项目	宁波市镇海发展有限公司	10,488.80	69,715.00	按月75%, 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交资料后付至确认的已完实际工作量的85%。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定额的98.5%, 余款为质保金	100.00%	1年以内、1-2年	否, 该项目为EPC项目, 部分施工联系单还在核对确认, 2024年末决算正在推进中, 处于财政审计审定初稿阶段, 项目正常无纠纷争议
5	龙游县士元黄茶小镇安置小区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龙游县美丽乡村大花园开发有限公司	10,068.27	78,059.84	具体工程款支付按月计量进行支付: A. 经确认已完成的工程量, 核实同意后, 按月支付已完成工程造价的70%工程款; B. 工程完工, 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经跟踪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总造价的80%工程款; C. 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资料移交并将工程造价结	100.00%	1-2年、2-3年	否, 合同资产2年以上金额为8,707.81万元, 长期未结算系项目于2023年12月提交业主单位审核, 由于项目体量较大, 结算周期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金额	收款条件	完工进度	账龄	是否结转异常
					算编制报审，支付至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总造价的85%工程款。 D. 竣工结算审计(财政审价中心)完成审计后支付至决算价格的97.5%(并获得灵江杯优质工程，如果未获得灵江杯优质工程奖的，甲方将一次性直接从工程款中扣罚150万元违约金)； E. 留建安工程费结算总造价的2.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并结算完成支付60%，竣工验收合格二年期满后(另再扣留200万元质量保修金)付清余款；竣工验收合格五年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如有发包人委托的维修，扣除维修款)付清质量保修金(无息)，支付工程款时须统一开具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长，2024年末处于一审阶段，项目正常无纠纷争议；截至2025年8月末，项目累计回款72,991.57万元，截至2025年8月末，期后已结转应收账款10,068.27万元，项目结算正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况
6	魏塘街道善和苑四期	嘉善县北部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8,753.24	90,399.18	付款周期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A. 预付款支付当月不支付进度款；以后每月支付进度款，当月20日上报的进度款申请，经审核后，按审核产值的80%的75%(不含预付款)支付，其中措施项目费用按分部分项款项比例分摊支付； B.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含消防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审核产值的80%的88%(含预付款)； C. 工程结算审计完毕且资料全部存档完毕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审定工程总价款的98.5%(含预付款、工资性工程款及全部已支付的各种款项)；	74.66%	1年以内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金额	收款条件	完工进度	账龄	是否结转异常
					D. 项目如进行国家审计的, 国家审计后根据国家审计结果多退少补			
7	轻纺数字物流港项目-物流仓储II标	绍兴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8,716.33	82,240.35	月付80%, 竣工验收85%, 终审98.5%, 质保金1.5%	98.13%	1年以内	否
8	中国(宁波)跨境贸易数智枢纽港项目(二期)一标段	宁波数智跨境物流有限公司	8,364.50	45,257.64	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按月支付经签字确认的本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造价80%的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提供全套合格的工程技术资料(城建档案馆接收, 工程结算资料提交)后一个月内(包含退回墙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若无以上资料导致无法返退, 则此项费用自行承担), 支付至合同签订价款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两者较小的85%; 余款经浙江海港集团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并扣除保修金后支付。审计时间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92.41%	1年以内	否
9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	海盐县天仙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817.05	38,888.87	A. 每期进度款支付额为当期审计完成合格工程量(不含变更)价款的80%; B. 施工阶段最后一期进度款在工程完工验收(竣工预验收)达到约定条件后支付, 该期支付额=已完成所有合格工程量价款(不含变更)的80%-已支付工程进度款; C. 工程竣工结算审价结束后,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 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98.5%; D. 余款1.5%作为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可用等额工程保函替换);	98.95%	1年以内、1-2年	否, 项目已竣工, 结算过程中双方对于部分施工单仍在沟通确认, 导致结算周期较长, 项目在2024年末处于竣工结算审计中, 项目正常无纠纷争议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金额	收款条件	完工进度	账龄	是否结转异常
					E. 民工工资暂付款拨付基数按施工合同价款 12%除以合同工期的月数(合同工期不足一个月的, 按一个月计)计算。所拨付的民工工资拨付款在拨付工程进度款时予以扣除; F.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民工工资按相关规定支付			
10	海曙区教育培训基地项目	宁波市海曙区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690.87	42,351.23	A. 每月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 80%, 在次月支付; B. 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 备案完成后并提供全套合格的工程技术资料、竣工结算资料, 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并同时扣回剩余预付款); C. 由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进行初审, 初审完成后支付至初审结算价的 95%; 若初审完成后项目未获得或尚未进行浙江省“钱江杯优质工程奖”评审的, 暂扣初审结算价的 2%, 最终工程质量奖励金额在相关奖项评审结束并经最终审计确认金额后结清; D. 经发包人审核后的联系单部分同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支付; E. 待最终审计结束, 提交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后, 付清工程余款	98.44%	1 年以内	否

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金额	收款条件	完工进度	账龄	是否结转异常
1	15GWN 型超低碳高效异质结电池片与 15GW 高效太阳能组件项目土建工程	东方日升（宁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3,390.50	90,000.00	支付工程进度款的限额比例为本月支付上月审定形象节点进度工程造价的 75%、钢结构进场付至定制部分的 75%，桩基工程完工 1 个月内审计完成后支付至桩基已完工程的 85%，单项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结算完成后经审计审定后支付至竣工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进入保修期后，如未发生保修责任事件，每年按比例退回质保金；如发生保修事件，保修部位的保修时间顺延一年，保修期内质保金不计息	89.73%	1 年以内	否
2	中共嘉兴市委党校迁建项目建安工程	中共嘉兴市委党校	13,215.89	62,805.67	A. 每月按审定后的工程进度款后三十日内支付审定工程进度款的 70%； B.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80%(含预付款)，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C. 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并交接验收完成后三十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85%； D. 工程结算审价完成后三十日内，工程款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96%； E. 按综合验收要求提交资料后三十日内，工程款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98.5%； F. 余结算价款的 1.5%作为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第 1 年满后三十日内退还保修金总额的 40%(不计息)，缺陷责任期第 2 年满后一个月内退还保修金总额的 60%(不计息)	92.09%	1 年以内	否

3	龙泉市鞋产业链回归工程(一期) 7#、8#、10#地块标准厂房项目	龙泉塔石制鞋小微企业文化创业园有限公司	10,976.67	45,000.00	月支付 73%，竣工验收 80%，审定 97%，提供保单付至 100%	91.46%	1 年以内、1-2 年	否，项目已竣工，施工过程中增加部分较多，需逐项确认，外部审计单位结算过程较长进度缓慢，2023 年末处于初审阶段，项目正常无纠纷争议
4	宁波洞桥垃圾焚烧发电新建项目（一期工程）工程总承包	宁波洞桥环保有限公司	10,255.35	27,463.13	A. 预付款支付比例的计算基数为:建筑工程签约合同价扣除建筑工程暂列金额、暂估价以及甲供材料(设备)费用。本项目预付款支付比例的计算基数 30,736.1139 万元;在开工后,经确认后 14 天内支付计算基数的 10%;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开工后的第 3、4、5、6、7 次工程进度款支付时等额扣回。当次工程进度款不足以扣回预付款的,不足部分顺延至下次扣回 B. 根据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价,按月支付每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造价(须经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审核确认)的 75%。在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同时按实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水、电费,并按规定扣回相应预付款。在施工图预算核对未完成前,进度款支付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为依据,仅支付每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造价(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计算的造价为准)的 65%; C. 通过“72+24”小时满负荷试运行后 14 天内,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造价(须经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审核确认)的 5%;	91.06%	1 年以内	否

					D.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按要求提供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含竣工资料、结算资料、竣工图等)后 14 天内支付至建筑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85%; E. 完成结算审计后(以终审结论为准,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二审的,以二审结论为准),按规定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保险保单或扣留质量保证金后结清建筑工程费余款			
5	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改建项目	瀚蓝(晋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9,574.84	27,386.59	A. 预付款 10%; B. 工程施工期间,按审核金额的 80%支付进度款; C. 工程完工并初检后三十天内,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审批累计完成产值金额的 85%; D.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结算后三十天内,工程结算款累计支付至发包人审定的竣工结算金额的 97%,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00.00%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否,合同资产 2 年以上金额为 1,065.11 万元,长期未结算系结算过程较长,2023 年末已竣工送审,待项目终审,项目正常无纠纷争议;截至 2025 年 8 月末,该项目累计回款 21,439.25 万元,截至 2025 年 8 月末,期后已结转应收账款 9,574.84 万元,项目结算正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况
6	轻纺数字物流港项目-物流仓储 II 标	绍兴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9,036.94	82,240.35	月付 80%,竣工验收 85%,终审 98.5%,质保金 1.5%	83.96%	1 年以内	否
7	龙游县士元黄茶小镇安置小	龙游县美丽乡村大花园开发	8,625.78	78,059.84	工程款支付依据施工图预算并经财政中心审核后的建安工程费作为项目管理控制价。	100.00%	1 年以内、 1-2 年	否,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提交业主单位审核,

	区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建设有限公司			A. 具体工程款支付按月计量进行支付: a. 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已完成的工程量, 由造价跟踪审计及发包人核实同意后, 按月支付已完成工程造价的 70% 工程款; b. 工程完工, 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经跟踪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造价的 80% 工程款; c. 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资料移交并将工程造价结算编制报审, 支付至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总造价的 85% 工程款。 d. 竣工结算审计(财政审价中心)完成审计后支付至决算价格的 97.5% (并获得灵江杯优质工程, 如果未获得灵江杯优质工程奖的, 将一次性直接从工程款中扣罚 150 万元违约金); e. 留建安工程费结算总造价的 2.5%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并结算完成支付 60%, 竣工验收合格二年期满后(另再扣留 200 万元质量保修金)付清余款; f. 竣工验收合格五年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如有发包人委托的维修, 扣除维修款)付清质量保修金(无息), 支付工程款时须统一开具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由于项目体量较大, 结算周期较长, 2023 年末处于一审阶段, 项目正常无纠纷争议
8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湾塘·岚山地块棚户区改造二期(湾塘·岚山安置 4-1#地	宁波甬镇投资有限公司	7,966.97	84,166.97	月付 78.9%, 竣工验收 85%, 终审 95%, 质保金 5%	99.90%	1 年以内、1-2 年	否, 项目规模大, 竣工送审复核的过程较长, 2023 年末该项目已竣工送审尚未审定, 项目正常无纠纷争议

	块)工程施工							
9	武汉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预处理项目(含长山口厨余垃圾焚烧协同处理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三次	武汉市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7,336.74	43,900.00	A. 无预付款; B. 在每月 10 日前根据核实的上月(上月 1 日~上月 30 日)产值提交当月的进度款支付申请,经各部门会签后,于次月 10 日前完成审核工程造价,并按确认的审核工程造价的 80%作为进度款; C. 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费的支付: 文明施工管理费根据承包人每月的现场实施情况按每月验收单进行支付,验收单由发包方提供; D. 项目全部验收完成,资料全部审查合格并移交建设单位,进度款可支付到审核工程造价的 85%; E. 办理工程结算后,提供全额发票后支付至工程结算金额的 97%,留 3%质保金	38.43%	1 年以内	否
10	海曙区教育培训基地项目	宁波市海曙区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656.19	42,351.23	A. 每月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 80%,在次月支付; B. 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完成后并提供全套合格的工程技术资料、竣工结算资料,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并同时扣回剩余预付款); D. 由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进行初审,初审完成后支付至初审结算价的 95%;若初审完成后项目未获得或尚未进行浙江省“钱江杯优质工程奖”评审的,暂扣初审结算价的 2%,最终工程质量奖金额在相关奖项评审结束并经最终审计确认金额后结清; E. 经发包人审核后的联系单部分同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支付; F. 待最终审计结束,承包人提交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	66.15%	1 年以内	否

					金后，付清工程余款			
--	--	--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二建合同资产主要为已完工尚未竣工审计，或建造过程中未结算的项目款项，按合同约定达到收款时间点后转入应收账款，款项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收入确认准确。

(3) 浙江三建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三建按项目划分的合同资产余额前十大项目情况如下：

①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金额	收款条件	完工进度	账龄	是否结转异常
1	浙江理工大学时尚学院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杭州临平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8,945.50	149,874.22	A. 工程进度款支付额度为当月已核工程量的 70%（预算审核价在未审定前，相应工程进度款按当月已核工程量的从紧支付，剩余部分在预算审核价审定后经承包人申请后补足至已核工程量的 70%）； B.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支付至审核完成工作量的 80%（含预付款，不超过相应合同价的 80%），以上工程进度款均为按合同口径统计的费用； C. 工程结算经政府部门审计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5%； D. 尾款 2.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满 2 年，退还。	100.00%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否，合同资产 2 年以上为 11,742.83 万元，长期未结算系项目体量较大，工作联系单较多，业主为高校，结算流程较长，需等审计公司审核完毕后交由财政局审核导致结算周期较长，目前处于报送财政局审核阶段，项目正常无纠纷争议；截至 2025 年 8 月末，项目累计回款 127,949.61 万元，目前处于报送财政局审核阶段，期后合同资产尚未结转应收

								账款,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况
2	美浓创新中心项目	浙江美浓世纪集团有限公司	24,253.98	80,000.00	按完成工程合同预算总造价的20%为支付节点起始。 支付75%。 a、±0.000以上部分,按月75%支付, b、竣工验收支付至85%,决算完成支付至97%。 c、3%作为保修金,满两年后返还70%,满五年后返还30%保修金不计利息。	86.67%	1年以内、1-2年	否,属于在建项目,项目工程量大,工程周期较长
3	之江度假区单元XH1711-R21-06A地块拆迁安置房	杭州之江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103.94	160,860.13	A. 工程进度款按月申报,由监理、跟踪审计根据每月进度进行签证后上报支付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认可后支付80%进度款;支付到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80%时,停止支付; B.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整理完整上交发包人且结算送审后14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85%(如实际发生工程量低于合同价的85%,则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85%); C.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并完成移交备案手续之日起的14日内,支付到工程结算款的97.5%; D. 工程竣工结算价的2.5%留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2年。保证金退款方式:工程竣工二年后通过工程质量回访合格后返还保证金并扣除维修费用等(若发生)	98.59%	1年以内、1-2年、2-3年	否,合同资产2年以上为8,638.71万元,长期未结算系项目体量较大,工程联系单多,业主项目较多,内部审批流程较长,项目正常无纠纷争议;截至2025年8月末,项目累计回款135,647.63万元,目前处于一审审计阶段,期后合同资产尚未结转应收账款,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况
4	淮安区农房改造二期工程总承包项目(EPC)	淮安市宏信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09.38	77,549.38	A. 第一次付款,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后一个月内,支付工程款(按合同价款)的30%; B. 第二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一个月内,支付工程款(按合同价款)的30%;	100.00%	1-2年、2-3年	否,合同资产2年以上为17,743.85万元,长期未结算系业主为淮安市人民政府下属子公司,送审审批流程较

					C. 第三次付款, 工程竣工并交付后第 12 个月内, 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70% (如结算审计未结束, 按合同价计算); D. 第四次付款, 工程竣工并交付后第 24 个月内, 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90%; E. 第五次付款, 工程竣工并交付后第 36 个月内, 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97%, 剩余 3% 的质量保证金, 待相关保修期满后, 按有关规定无息支付。			长, 项目体量较大, 现结算资料已基本核对完成, 项目正常无纠纷争议; 截至 2025 年 8 月末, 项目累计回款 52,848.15 万元, 由于业主正处于审定过程中, 期后暂未转应收账款, 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况
5	西城花园三期安置小区南、北区工程施工	淮安市淮楚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477.33	61,253.60	A. 第一次付款, 所有住宅楼主体结构封顶后一个月内, 支付工程款 (按合同价款) 的 30%; B. 第二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一个月内, 支付工程款 (按合同价款) 的 30%; C. 第三次付款, 工程竣工并交付后第 12 个月内, 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70% (如结算审计未结束, 按合同价计算); D. 第四次付款, 工程竣工并交付后第 24 个月内, 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90%; E. 第五次付款, 工程竣工并交付后第 36 个月内, 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97%, 剩余 3% 的质量保证金, 待相关保修期满后, 按有关规定无息支付。	98.73%	1 年以内	否
6	淮安市淮阴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行政综合楼工程	淮安市淮阴人民医院	17,517.75	104,877.27	地下室完成±0.00 付已完工程量 60%, 群楼主体完成付 60%, 所有主体完成验收合格后付 60%, 项目竣工经物防验收付 70%, 竣工验收后满 12 个月付审计价 85%, 竣工验收后满 24 个月付审计价 97%	100.00%	1-2 年、2-3 年	否, 合同资产 2 年以上为 17,099.49 万元, 长期未结算系项目体量大, 工作联系单较多, 业主为医院, 审批流程较长, 需等医院内部选

								定审计公司核对好后 再送南京财政审核导 致结算周期较长,目前 处于二审阶段,项目正 常无纠纷争议;截至 2025年8月末,项目 累计回款 73,334.87 万元,目前处于二审阶 段,期后暂未转应收账 款,不存在提前确认收 入情况
7	杭政储出 [2018]17号、 19号地块商业 商务用房 EPC 工程总承包	杭州恒昇置业 有限公司	16,787.41	100,616.93	支付以月进度支付和节点支付相结合方式支付: A. 承包人在每个月的 19 日至 25 日内,申报当月形象 进度和工程量情况,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并签证 确认; B. 工程按月进度款(已完工程量的 80%)进行支付, 发包人在接到经确认的支付申请并审核通过后 22 个 工作日内予支付。进度款申请时同步将工程相关资料 一并递交。 C. 本项目施工阶段按桩基施工完成、地下室底板完 成、±0.000 完成、主体结顶、幕墙完成、装修完成、 竣工验收 7 个节点:承包人未按进度计划时间完成工 程节点时,发包人有权按一定比例将接下来的工程进 度款支付比例降低(未按进度节点完成原则上接下来 的月进度款只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70%),直至下一个节 点按进度计划时间完成时予以支付; D. 到竣工验收并住建局备案后再支付至已完工程量 的 85%;	97.72%	1 年以内	否

					E. 工程竣工结算送审完成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90%； F. 工程经审计得出最终结算价时，付至最终结算价的97.5%； G. 留最终结算价的2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若违约，则扣除相应的违约金）。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返还1%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后无质量问题返还1.5%质保金（均不计利息）。			
8	欣旺达浙江锂电产业园圆柱锂电池项目EPC总承包	兰溪市鸿腾实业有限公司	16,401.04	150,540.85	A. 预付款建安价的5%； B. 过程按照跟审产值的85% C. 竣工验收后付至90%，审定完成付至98.5%， D. 剩余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85.96%	1年以内、1-2年	否，属于在建项目，项目工程体量大，工程周期较长
9	海口市椰风水韵南区项目EPC(勘察设计施工)	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748.04	78,740.20	预付5%；建筑主体施工至±0.00支付20%；建筑主体施工至10层支付10%；建筑主体工程封顶支付15%；完成外立面装修及水电安装支付15%；完成室内装修及水电安装支付5%；完成红线范围内的室外工程支付10%；竣工验收支付5%；经工程审计结算支付15%；质保金5%	100.00%	1年以内	否
10	佳元·江畔锦御A、B阶段	海南佳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7.65	120,000.00	A. 承包人于每月25日前向甲方递交本月实际完成的清单报表，甲方在七天内核定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5%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 B. 项目经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造价的97%； C. 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2年，1年支付50%。	80.54%	1年以内、1-2年	否，属于在建项目，项目工程体量大，工程周期较长

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金额	收款条件	完工进度	账龄	是否结转异常
1	之江度假区单元XH1711-R21-06A地块拆迁安置房	杭州之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350.60	160,860.13	A. 工程进度款按月申报，由监理、跟踪审计根据每月进度进行签证后上报支付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认可后支付80%进度款；支付到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80%时，停止支付； B.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整理完整上交发包人且结算送审后14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85%（如实际发生工程量低于合同价的85%，则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85%）； C.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并完成移交备案手续之日起的14日内，支付到工程结算款的97.5%； D. 工程竣工结算价的2.5%留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2年。保证金退款方式：工程竣工二年后通过工程质量回访合格后返还保证金并扣除维修费用等（若发生）	98.33%	1年以内、1-2年	否，项目体量较大，工程联系单多，业主项目较多，内部审批流程较长，2024年底已完成结算送审盖章，业主审核中，项目正常无纠纷争议
2	淮安区农房改造二期工程总承包项目（EPC）	淮安市宏信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701.23	77,549.38	A. 第一次付款，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后一个月内，支付工程款（按合同价款）的30%； B. 第二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一个月内，支付工程款（按合同价款）的30%； C. 第三次付款，工程竣工并交付后第12个月内，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的70%（如结算审计未结束，按合同价计算）； D. 第四次付款，工程竣工并交付后第24个月内，付	1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否，合同资产2年以上为12,233.30万元，长期未结算系业主为准安市人民政府下属子公司，送审审批流程较长，项目体量较大，2024年底处于初审阶段，项目正常无纠纷争议；截至2025年8月末，项目累计回款

					至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90%； E. 第五次付款，工程竣工并交付后第 36 个月内，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97%，剩余 3%的质量保证金，待相关保修期满后，按有关规定无息支付。			52,848.15 万元，截至 2025 年 8 月末，期后已结转应收账款 1,691.85 万元，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况
3	欣旺达浙江锂电产业园圆柱锂电池项目 EPC 总承包	兰溪市鸿腾实业有限公司	23,365.27	150,540.85	A. 预付款建安价的 5%； B. 过程按照跟审产值的 85% C. 竣工验收后付至 90%，审定完成付至 98.5%， D. 剩余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85.96%	1 年以内	否
4	浙江理工大学时尚学院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2,690.33	149,874.22	A. 工程进度款支付额度为当月已核工程量的 70%（预算审核价在未审定前，相应工程进度款按当月已核工程量的从紧支付，剩余部分在预算审核价审定后经承包人申请后补足至已核工程量的 70%）； B.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支付至审核完成工作量的 80%（含预付款，不超过相应合同价的 80%），以上工程进度款均为按合同口径统计的费用； C. 工程结算经政府部门审计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5%； D. 尾款 2.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满 2 年，退还。	1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否，合同资产 2 年以上为 6,415.38 万元，长期未结算系项目体量较大，工作联系单较多，业主为高校，结算流程较长，需等审计公司审核完毕后交由财政局审核导致结算周期较长，2024 年底已完成预结算盖章，项目正常无纠纷争议；截至 2025 年 8 月末，项目累计回款 127,949.61 万元，截至 2025 年 8 月末，期后已结转应收账款 1,152.00 万元，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况

5	淮安市淮阴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行政综合楼工程	淮安市淮阴人民医院	17,517.75	104,877.27	地下室完成±0.00 付已完工程量 60%，群楼主体完成付 60%，所有主体完成验收合格后付 60%，项目竣工经物防验收付 70%，竣工验收后满 12 个月付审计价 85%，竣工验收后满 24 个月付审计价 97%	100.00%	1-2 年、2-3 年	否，合同资产 2 年以上为 8,409.24 万元，长期未结算系项目体量大，工作联系单较多，业主为医院，审批流程较长，需等医院内部选定审计公司核对后再送南京财政审核导致结算周期较长，2024 年底处于一审阶段，项目正常无纠纷争议；截至 2025 年 8 月末，项目累计回款 73,334.87 万元，截至 2025 年 8 月末，项目处于审定过程中，期后暂未转应收账款，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况
6	美浓创新中心项目	浙江美浓世纪集团有限公司	16,688.26	80,000.00	按完成工程合同预算总造价的 20%为支付节点起始。 支付 75%， a、±0.000 以上部分，按月 75%支付， b、竣工验收支付至 85%，决算完成支付至 97%。 c、3%作为保修金，满两年后返还 70%，满五年后返还 30%保修金不计利息。	71.34%	1 年以内	否
7	西城花园三期安置小区南、北区工程施工	淮安市淮楚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480.59	61,253.60	A. 第一次付款，所有住宅楼主体结构封顶后一个月内，支付工程款（按合同价款）的 30%； B. 第二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一个月内，支付工程款（按合同价款）的 30%； C. 第三次付款，工程竣工并交付后第 12 个月内，付至	66.09%	1 年以内	否

					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70%（如结算审计未结束，按合同价计算）； D. 第四次付款，工程竣工并交付后第 24 个月内，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90%； E. 第五次付款，工程竣工并交付后第 36 个月内，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97%，剩余 3%的质量保证金，待相关保修期满后，按有关规定无息支付。			
8	文成县“中国美丽乡村”（小城镇综合整治）I 标段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文成县兴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641.75	83,299.18	月付 7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5%，其余 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两年后通过质量回访合格后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部分的 80%，余款在防水防渗质保期 5 年满后全部结清（不计息）；	100.00%	1 年以内	否
9	佳元·江畔锦御 A、B 阶段	海南佳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383.89	120,000.00	A. 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递交本月实际完成的清单报表，甲方在七天内核定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 B. 项目经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造价的 97%； C. 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2 年，1 年支付 50%。	79.91%	1 年以内	否
10	新昌文化旅游综合体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新昌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3,146.41	60,174.14	预付款 10%，安全文明费 2%，按月支付 80%，竣工结算并提交审计价支付至 98.5%，质保金 1.5%，两年后返	94.05%	1 年以内	否

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金额	收款条件	完工进度	账龄	是否结转异常
1	之江度假区单元XH1711-R21-06A地块拆迁安置房	杭州之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430.37	160,860.13	A、工程进度款按月申报,由监理、跟踪审计根据每月进度进行签证后上报支付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认可后支付80%进度款;支付到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80%时,停止支付; B、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整理完整上交发包人且结算送审后14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85%(如实际发生工程量低于合同价的85%,则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85%); C、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并完成移交备案手续之日起的14日内,支付到工程结算款的97.5%; D、工程竣工结算价的2.5%留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2年。保证金退款方式:工程竣工二年后通过工程质量回访合格后返还保证金并扣除维修费用等(若发生)	94.76%	1年以内	否
2	淮安区农房改造二期工程总承包项目(EPC)	淮安市宏信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07.53	77,549.38	A、第一次付款,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后一个月内,支付工程款(按合同价款)的30%; B、第二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一个月内,支付工程款(按合同价款)的30%; C、第三次付款,工程竣工并交付后第12个月内,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的70%(如结算审计未结束,按合同价计算); D、第四次付款,工程竣工并交付后第24个月内,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的90%; E、第五次付款,工程竣工并交付后第36个月内,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的97%,剩余3%的质量保证金,待相关保修期满后,按有关规定无息支付。	99.41%	1年以内、1-2年	否,业主为淮安市人民政府下属子公司,送审审批流程较长,项目体量较大,2023年底处于初审阶段,项目正常无纠纷争议
3	中心城区“棚户区”大西门	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	20,451.96	103,383.63	预付款支付当月不支付进度款;以后每月支付进度款当月20日联合体成员单位上报的进度款申请,经监理	100.00%	1年以内、1-2年	否,项目为代建安置房项目,工作量需由施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金额	收款条件	完工进度	账龄	是否结转异常
	安置房项目全过程代建开发				单位、跟踪审计、联合体牵头人和业主审核后，按审核价款的80%的65%支付工程款,其中2020年11月-2021年1月这三个月按审核价款的65%支付工程款（不扣除工资性工程款）；联合体牵头单位每月20日前上报工程款，在双方确认计量结果无异议后，次月20日前支付审核后的工程进度款。			方、代建方共同确认，部分工作量需要由评估鉴定公司确定，导致结算周期较长，2023年底结算已送审，业主审核中，项目正常无纠纷争议
4	淮安市淮阴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行政综合楼工程	淮安市淮阴人民医院	17,517.75	104,877.27	地下室完成±0.00付已完工程量60%，群楼主体完成付60%，所有主体完成验收合格后付60%，项目竣工经物防验收付70%，竣工验收后满12个月付审计价85%，竣工验收后满24个月付审计价97%	100.00%	1年以内、1-2年	否，项目体量大，工作联系单较多，业主为医院，审批流程较长，需等医院内部选定审计公司核对好后再送南京财政审核导致结算周期较长，2023年底处于一审阶段，项目正常无纠纷争议
5	浙江理工大学时尚学院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6,907.02	149,874.22	A、工程进度款支付额度为当月已核工程量的70%（预算审核价在未审定前，相应工程进度款按当月已核工程量的从紧支付，剩余部分在预算审核价审定后经承包人申请后补足至已核工程量的70%）； B、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支付至审核完成工作量的80%（含预付款，不超过相应合同价的80%），以上工程进度款均为按合同口径统计的费用； C、工程结算经政府部门审计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5%； D、尾款2.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满2年退还。	100.00%	1年以内、1-2年	否，项目体量较大，工作联系单较多，业主为高校，结算流程较长，需等审计公司审核完毕后交由财政局审核导致结算周期较长，2023年底处于初审阶段，项目正常无纠纷争议
6	双浦单元XH23-R21-B05	杭州之江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16,564.07	118,636.70	A.工程进度款按月申报，由监理、跟踪审计根据每月进度进行签证后上报支付人审核，经发给人审核认可	96.30%	1年以内、1-2年	否，项目体量较大，工程联系单多，业主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金额	收款条件	完工进度	账龄	是否结转异常
	地块拆迁安置房	有限公司			后支付 80%进度款；支付到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80%时，停止支付； B、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整理完整上交发包人且结算送审后 14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85% C、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完成并完成移交备案手续之日起的 14 日内，支付到工程结算款的 97.5% D、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2.5%留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			较多，内部审批流程较长，2023 年底处于初审阶段，项目正常无纠纷争议
7	美浓创新中心项目	浙江美浓世纪集团有限公司	15,458.00	80,000.00	按完成工程合同预算总造价的 20%为支付节点起始。支付 75%， a、±0.000 以上部分，按月 75%支付， b、竣工验收支付至 85%，决算完成支付至 97%。 c、3%作为保修金，满两年后返还 70%，满五年后返还 30%保修金不计利息。	48.76%	1 年以内	否
8	龙湾城市中心区城中村改造工程（永中单元 B-28 地块、D-06 地块、D-17 地块）项目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4,884.24	106,619.76	按阶段进行支付：管理人员进场、临时搭建完成、试桩成功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桩基础完成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以下完成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价 15%的工程款，上部结构完成 50%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 5%。主体工程全部结项后 10 天支付合同价款 15%的工程款，结项满 4 个月且 外墙装饰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 15%的工程款；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具备预验收条件支付合同价款的 15%，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提交应归档的全部技术文件资料并办理竣工结算后，付至工程施工结算价的 97.5%，余款 2.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责任缺陷期满 2 年后退还（不计息）。	96.67%	1 年以内、1-2 年	否，项目体量较大，项目分为三个地块，完工时间不同，由三家审计机构分别进行决算审计，需三家审计机构均审计完成后统一交财政审核，导致项目结算周期长。2023 年底 28 地块为竣工送审，06 和 17 地块为竣工未送审状态，项目正常无纠纷争议
9	浮山单元 XH2007-R21-0	杭州之江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13,879.28	82,940.70	A、预付款：预付款在签订合同 14 天内支付到合同价的 10%	99.44%	1 年以内、1-2 年	否，项目体量较大，工程联系单多，业主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金额	收款条件	完工进度	账龄	是否结转异常
	3 地块拆迁安置房工程	有限公司			B、工程进度款按月申报，由监理、跟踪审计根据每月进度进行签证后上报支付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认可后支付 80%进度款；支付到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80%时，停止支付； C、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整理完整上交发包人且结算送审后 14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85% D、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完成并完成移交备案手续之日起的 14 日内，支付到工程结算款的 97.5% E、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2.5%留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			较多，内部审批流程较长，2023 年底处于初审阶段，项目正常无纠纷争议
10	苏宁华东电商产业园项目标段一施工总承包	平湖苏宁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790.96	42,877.00	每月支付完成工作量 70%，竣工验收后 85%，结算后 97%，3%质保金 2 年返 60%5 年返 40%	78.7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是，合同资产 2 年以上为 4,200.00 万元，已提起诉讼，见[注]

[注]平湖苏宁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物流平台服务、供应链管理业务，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客户公司未及时支付工程款，浙江三建提起诉讼，浙江三建已轮候查封客户公司名下的土地（2020）平湖市不动产第 003254 号，对浙江三建完成的地上工程部分享有优先受偿权，根据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7 月 8 日的评估报告，浙江三建保全的土地（估值 1.8138 亿元，查封案件保全标的价值为 6,000 万元）和浙江三建地上工程价值（估值 2.8940 亿元）足以覆盖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13,790.96 万元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578.59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三建合同资产主要为已完工尚未竣工审计，或建造过程中未结算的项目款项，按合同约定达到收款时间点后转入应收账款，款项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收入确认准确。

关于合同资产减值计提充分的分析如下：

1) 减值计提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于合同资产，标的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信用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履约能力分析、违约风险迹象等因素，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标的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合同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合同资产外，标的公司对合同资产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标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信用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关于合同资产的减值计提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合同资产减值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合同资产主要为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审计或建造过程中未结算的项目款项，按合同约定达到收款时间点后转入应收账款，款项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一建	0.16%	0.17%	0.36%
浙江二建	0.06%	0.04%	0.07%
浙江三建	0.05%	0.05%	0.06%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比例为 0.04%-0.36%，主要系标的公司合同资产质量较好：

① 标的公司合同资产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型民营企业等，整体来看，前述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较强，信用等级较高，项目最终发生违约并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② 标的公司合同资产周转良好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同资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浙江一建	60.78%	63.41%	54.11%
浙江二建	56.47%	50.04%	36.74%
浙江三建	94.04%	78.35%	61.50%

注：计算 2025 年 1-6 月合同资产/营业收入时营业收入已考虑年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同资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正常，项目结算周转情况良好，项目结算正常，款项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③ 标的公司合同资产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合同资产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账龄分布情况	浙江一建	浙江二建	浙江三建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58.54%	67.41%	50.19%
1-2 年	16.63%	19.29%	23.09%
2 年以上	24.83%	13.30%	26.7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9.74%	63.94%	51.01%
1-2 年	18.96%	23.45%	32.96%
2 年以上	21.30%	12.61%	16.0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9.00%	74.12%	70.72%
1-2 年	25.69%	18.78%	24.70%
2 年以上	15.31%	7.11%	4.5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同资产账龄分布合理，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项目结算正常，款项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标的公司合同资产减值计提充分。

2. 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时账龄是否连续计算，与可比公司会计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标的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通常约定，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客户按已确认工程量的一定比例向标的公司结算支付工程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客户按合同总价的一定比例向标的公司结算支付工程款；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后，客户向标的公司结算支付除工程质保金以外的工程款；质保期结束后，客户向标的公司结算支付留存的工程质保金。按照上述合同条款约定，标的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构成、确认时点及转入应收账款的时点如下：

(1) 在建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项目在建期间，客户确认工程量后，对于按照合同条款应予以付款结算部分，标的公司确认为应收账款；对于已完工但按照合同条款客户尚无需付款结算部分，标的公司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在按照合同约定客户应予以付款结算时，如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等，转入应收账款核算。

(2) 已完工项目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项目在完工阶段尚未结算的工程量确认为合同资产，待最终决算完成后扣除质保金转入应收账款核算。

(3) 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标的公司获得无条件收款权时将到期质保金转入应收账款核算。

如上所述，标的公司的合同资产系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已完成但尚未结算的工作量和合同质保金。对于同一项目而言，合同资产是标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转为应收账款的前置阶段，其账龄（即合同资产的初始确认时点至资产负债表日的的时间间隔）长短与应收账款账龄代表的意义并不完全一致，由于合同资产的收款权取决于时间流逝以外的其他因素，如竣工验收、竣工决算、质保期中无重大质量问题等，相关资产是尚未达到付款时点的收款权，在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结算时点转入应收账款前，标的公司对持有的合同资产并不能无条件向客户收款，即使合同资产账龄较长，也不代表该项资产已发生逾期或产生回收风险；而应收账款账龄的计算起点与合同中约定的客户结算付款时间计算起点一致，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时账龄性质已发生改变，因此标的公司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后账龄未连续计算。

同行业应收账款账龄起算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账龄起算情况
------	------	------------

600170. SH	上海建工	应收账款建筑、承包、设计、施工账龄组合，以初始确认时点作为账龄的起算时点
601789. SH	宁波建工	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600939. SH	重庆建工	未披露
601668. SH	中国建筑	应收账款的账龄基于工程结算时点计算得出
600491. SH	龙元建设	未披露
600502. SH	安徽建工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
600248. SH	陕建股份	未披露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基于工程结算时点和应收款项确认/发生时点作为账龄起算时点，与标的公司按客户结算付款作为应收账款起算时点基本一致。

经进一步查询，以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建筑施工行业公司中，龙建股份(600853. SH)在问询回复中披露其取得业主的结算后将合同资产转入“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表明其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账龄未持续计算。

综上，标的公司以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的时点开始计算应收账款账龄，与同行业建筑施工上市公司会计处理原则整体保持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九) 结合长期应收款主要欠款方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说明其偿付能力及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

1. 标的公司实施的PPP、BT项目所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属于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有权按照合同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款项。

建设期内，标的公司相关项目尚未达到收取确定金额的条件，进入运营期后，标的公司拥有在一定期间内有权按照合同自政府方收取确定金额的权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关于应收款项的确认条件，标的公司将归集的投资成本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同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每期的利息收益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在合同约定的每期收款时点，标的公司根据当期收取的价款，确认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同时冲减长期应收款。

标的公司主要 PPP、BT 项目的运营期较长，长期应收款账龄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计算，则意味着标的公司主要 PPP、BT 项目的账龄本身即较长。标的公司对长期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标的公司会

对 PPP、BT 项目进行综合考虑，对存在回收风险的长期应收款，按该长期应收款实际风险单项计提坏账，对不存在回收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则未计提坏账。对于已到收款期的部分已全部转列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因此，标的公司关于长期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主要长期应收账款欠款方情况如下：

(1) 浙江一建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一建主要长期应收账款欠款方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	主体名称	项目	长期应收款 余额	账龄	减值 准备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对 应期后（截 至 8 月末） 回款金额	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付能力 及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
2025 年 6 月 30 日	长兴太湖图影 旅游度假区管 理委员会	长兴太湖图影 山湖花园二期 及 公 共 设 施 PPP项目	50,946.53	1 年以内：708.10 1-2 年：2,499.63 2-3 年：3,136.82 3 年以上：44,927.60	-	4,653.59	1,000.00	欠款方属于政府派出机构，当地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26 亿元，该项目为政府项目，且所属浙江湖州地区，经济发展较为快速，PPP项目均纳入财政预算，项目进展正常，发生逾期支付的原因主要系实际财政付款安排存在延迟。根据历史回款情况来看，回款整体风险较小，和 2024 年末相比逾期金额已下降 30.06%，截至 2023 年无逾期，期后已回款 1,000.00 万元，故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对于已到收款期的部分已全部转列应收账款并按账龄计提减值准备
	天台县基础设 施投资有限公 司	天台县福溪街 道水南“城中 村”改造二期 PPP项目	30,652.90	1 年以内：403.23 1-2 年：1,969.08 2-3 年：4,344.85 3 年以上：23,935.74	-	3,934.00	-	欠款方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实缴资本 15,000 万元，母公司为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2025 年中报净资产 36.51 亿元，当地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84 亿元，该项目为政府项目，且所属浙江台州地区，经济发展较为快速，PPP项目均纳入财

日期	主体名称	项目	长期应收款 余额	账龄	减值 准备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对 应期后（截 至8月末） 回款金额	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付能力 及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
								政预算，项目进展正常，发生逾期支付的原因主要系实际财政付款安排存在延迟。根据历史回款情况来看，回款整体风险较小，和2024年末相比逾期金额已下降64.12%，截至2023年末逾期部分已全部回款，故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对于已到收款期的部分已全部转列应收账款并按账龄计提减值准备
	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美丽新昌” 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标段）PPP项目	11,380.85	1年以内：224.70 1-2年：2,295.43 2-3年：926.41 3年以上：7,934.31	-	-	-	欠款方属于政府单位，当地政府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2.50亿元，该项目为政府项目，且所属浙江绍兴地区，经济发展较为快速，PPP项目均纳入财政预算，根据历史回款情况来看，回款整体风险较小，故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
	小计		92,980.28			8,587.59	1,000.00	
2024年12月31日	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长兴太湖图影山湖花园二期及公共设施PPP项目	50,861.84	1年以内：2,499.63 1-2年：3,136.82 2-3年：4,875.99 3年以上：40,349.40	-	6,653.59	3,000.00	欠款方属于政府派出机构，该项目为政府项目，当地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4.31亿元，且所属浙江湖州地区，经济发展较为快速，PPP项目均纳入财政预算，项目进展正常，发生逾期支付的原因主要系实际财政付款安排存在延迟。根据历史回款情况来看，回款整体风险较小，截至2025

日期	主体名称	项目	长期应收款 余额	账龄	减值 准备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对 应期后（截 至8月末） 回款金额	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付能力 及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
								年6月末逾期金额已下降30.06%，截至2023年无逾期，期后已回款3,000.00万元，故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对于已到收款期的部分已全部转列应收账款并按账龄计提减值准备
	天台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天台县福溪街道水南“城中村”改造二期PPP项目	30,073.39	1年以内：1,969.08 1-2年：4,344.85 2-3年：2,085.73 3年以上：21,673.73	-	10,964.81	7,030.81	欠款方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实缴资本15,000万元，母公司为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该项目为政府项目，当地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7.02亿元，且所属浙江台州地区，经济发展较为快速，PPP项目均纳入财政预算，项目进展正常，发生逾期支付的原因主要系实际财政付款安排存在延迟。根据历史回款情况来看，回款整体风险较小，截至2025年6月末逾期金额已下降64.12%，截至2023年末逾期部分已全部回款，期后已回款7,030.81万元，故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对于已到收款期的部分已全部转列应收账款并按账龄计提减值准备
	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美丽新昌”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标段）PPP项目	11,327.15	1年以内：2,295.43 1-2年：926.41 2-3年：883.59 3年以上：7,221.73	-	-	-	欠款方属于政府单位，该项目为政府项目，当地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8.00亿元，且所属浙江绍兴地区，经济发展较为快速，PPP项目均纳

日期	主体名称	项目	长期应收款 余额	账龄	减值 准备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对 应期后（截 至8月末） 回款金额	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付能力 及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
								入财政预算，根据历史回款情况来看，回款整体风险较小，故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
	小 计		92,262.38			17,618.40	10,030.81	
2023年12 月 31 日	长兴太湖图影 旅游度假区管 理委员会	长兴太湖图影 山湖花园二期 及 公 共 设 施 PPP项目	60,500.89	1 年以内：3,136.82 1-2 年：4,875.99 2-3 年：52,488.07	-	-	-	欠款方属于政府派出机构，该项目为政府项目，当地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9.14 亿元，且所属浙江湖州地区，经济发展较为快速，PPP项目均纳入财政预算，根据历史回款情况来看，回款整体风险较小，故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
	天台县基础设 施投资有限公司	天台县福溪街 道水南“城中 村”改造二期 PPP项目	32,661.53	1 年以内：4,344.85 1-2 年：2,085.73 2-3 年：26,230.94	-	5,975.00	5,975.00	欠款方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实缴资本 15,000 万元，母公司为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该项目为政府项目，当地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05 亿元，且所属浙江台州地区，经济发展较为快速，PPP项目均纳入财政预算，根据历史回款情况来看，回款整体风险较小，故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
	新昌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美丽新昌” 小城镇环境综 合整治工程（2 标段）PPP项目	9,794.73	1 年以内：926.41 1-2 年：883.59 2-3 年：975.56 3 年以上：7,009.17	-	1,073.00	1,073.00	欠款方属于政府单位，该项目为政府项目，当地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52 亿元，且所属浙江绍兴地区，经济发展较为快速，PPP项目均纳入财政预算，根据历史回款情况来看，

日期	主体名称	项目	长期应收款 余额	账龄	减值 准备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对 应期后（截 至8月末） 回款金额	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付能力 及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
								回款整体风险较小，故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
	小 计		102,957.15			7,048.00	7,048.00	

由上表可见，浙江一建长期应收款欠款方主要为政府，长期应收款项回款整体风险较小，故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2) 浙江二建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二建主要长期应收账款欠款方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	主体名称	项目	长期应收款 余额	账龄	减值 准备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对 应期后（截 至8月末） 回款金额	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付能力 及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
2025年6月30日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骆驼街道办事处、宁波市镇开兴骆驼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镇海骆驼街道棚户区改造PPP项目	81,380.57	1年以内：1,220.75 1-2年：9,124.29 2-3年：6,854.62 3年以上：64,180.91	-	7,971.67	-	欠款方属于政府派出机构和国有企业，该项目为政府项目，当地政府2025年1-6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4.92亿元，该PPP项目为政府项目，且所属浙江宁波地区经济发展较为快速，PPP项目均纳入财政预算，项目进展正常，发生逾期支付的原因主要系实际财政付款安排存在延迟，2025年10月已回款2,000万元，根据历史回款情况来看，回款整体风险较小，截至2024年末和2023年末无逾期，故未对长期应

日期	主体名称	项目	长期应收款 余额	账龄	减值 准备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对 应期后（截 至8月末） 回款金额	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付能力 及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
								收款计提坏账，对于已到收款期的部分已全部转列应收账款并按账龄计提减值准备
	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富阳区银湖1#、3#及新登双溪安置房项目	53,546.82	1年以内：6,844.93 1-2年：46,701.88	-	-	-	该BT项目为国有企业项目，回款正常，截至2025年8月末已累计回款5.83亿元，历史上未出现逾期情况，欠款方属于国有企业，注册资本20.00亿元，2025年1-6月收入11.01亿元，2025年6月末净资产246.67亿元，资产负债率68.41%，流动比率6.8，其母公司杭州富阳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AAA，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当地政府2025年1-6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8.76亿元，且所属浙江杭州地区经济发展较为快速，回款整体风险较小，故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对于已到收款期的部分已全部转列应收账款并按账龄计提减值准备
	宁波杭州湾新区教育文体局	宁波科学中学基础设施PPP项目	18,724.11	1年以内：396.35 1-2年：821.15 2-3年：3,462.48 3年以上：14,044.13	-	-	-	欠款方属于政府单位，该项目为政府项目，2025年1-6月宁波市整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099.2亿元，未单独披露宁波前湾新区数据，该PPP项目为政府项目，且所属浙江宁波地区经济发展较为快速，PPP项目均纳入财政

日期	主体名称	项目	长期应收款 余额	账龄	减值 准备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对 应期后（截 至 8 月末） 回款金额	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付能力 及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
								预算，根据历史回款情况来看，回款整体风险较小，故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自然博物院核心馆区建设项目	5,428.40	1 年以内：398.00 1-2 年：946.98 2-3 年：1,710.58 3 年以上：2,372.84	-	-	-	欠款方属于政府派出机构，该项目为政府项目，湖州安吉属于浙江湖州地区，经济发展较为快速，湖州市 2025 年 1-6 月财政收入 273.68 亿元，安吉县属于浙江湖州地区，经济发展较为快速，PPP 项目均纳入财政预算，根据历史回款情况来看，回款整体风险较小，故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
	小 计		159,079.90			7,971.67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骆驼街道办事处、宁波市镇开兴骆驼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镇海骆驼街道棚户区改造 PPP 项目	101,064.76	1 年以内：9,124.29 1-2 年：6,854.62 2-3 年：51,232.13 3 年以上：33,853.73	-	-	-	欠款方属于政府派出机构和国有企业，该项目为政府项目，当地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08 亿元，该 PPP 项目为政府项目，且所属浙江宁波地区经济发展较为快速，PPP 项目均纳入财政预算，根据历史回款情况来看，回款整体风险较小，故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
	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富阳区银湖 1#、3# 及新登双溪安置房项目	88,413.89	1 年以内：88,413.89	-	-	-	该 BT 项目为国有企业项目，回款正常，截至 2025 年 8 月末已累计回款 5.83 亿元，历史上未出现逾期情况，欠款方属于国有企业，注册资本 20.00 亿元，2024 年收入 20.58 亿元，2024 年

日期	主体名称	项目	长期应收款 余额	账龄	减值 准备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对 应期后（截 至8月末） 回款金额	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付能力 及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
								末净资产 245.38 亿元，资产负债率 66.76%，流动比率 6.21，其母公司杭州富阳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AAA，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当地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98 亿元，且所属浙江杭州地区经济发展较为快速，回款整体风险较小，故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
	宁波杭州湾新区教育文体局	宁波科学中学基础设施 PPP 项目	18,541.39	1 年以内：821.15 1-2 年：3,462.48 2-3 年：2,872.07 3 年以上：11,385.69	-	-	-	欠款方属于政府单位，该项目为政府项目，2024 年宁波市整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790.5 亿元，未单独披露宁波前湾新区数据，该 PPP 项目为政府项目，且所属浙江宁波地区经济发展较为快速，PPP 项目均纳入财政预算，根据历史回款情况来看，回款整体风险较小，故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自然博物院核心馆区建设项目	10,519.64	1 年以内：946.98 1-2 年：1,710.58 2-3 年：3,424.05 3 年以上：4,438.03	-	-	-	欠款方属于政府派出机构，该项目为政府项目，当地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51 亿元，安吉县属于浙江湖州地区，经济发展较为快速，PPP 项目均纳入财政预算，根据历史回款情况来看，回款整体风险较小，故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

日期	主体名称	项目	长期应收款 余额	账龄	减值 准备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对 应期后（截 至8月末） 回款金额	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付能力 及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
	小 计		218,539.67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市镇海区 人民政府骆驼 街道办事处、 宁波市镇开兴 骆驼城市发展有 限公司	宁波镇海骆驼 街道棚户区改 造PPP项目	107,816.46	1 年以内：6,854.62 1-2 年：51,232.13 2-3 年：49,729.72	-	-	-	欠款方属于政府派出机构和国有企业，该项目为政府项目，当地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9 亿元，该 PPP 项目为政府项目，且所属浙江宁波地区经济发展较为快速，PPP 项目均纳入财政预算，根据历史回款情况来看，回款整体风险较小，故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
	宁波杭州湾新 区教育文体局	宁波科学中学 基础设施 PPP 项目	24,366.14	1 年以内：3,462.48 1-2 年：2,872.07 2-3 年：3,553.36 3 年以上：14,478.24	-	-	-	欠款方属于政府单位，该项目为政府项目，2023 年宁波市整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785.8 亿元，未单独披露宁波前湾新区数据，该 PPP 项目为政府项目，且所属浙江宁波地区经济发展较为快速，PPP 项目均纳入财政预算，根据历史回款情况来看，回款整体风险较小，故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
	浙江省安吉经 济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	浙江自然博物 园核心馆区建 设项目	16,057.96	1 年以内：1,710.58 1-2 年：3,424.05 2-3 年：752.70 3 年以上：10,170.63	-	-	-	欠款方属于政府派出机构，该项目为政府项目，当地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11 亿元，安吉县属于浙江湖州地区，经济发展较为快速，PPP 项目均纳入财政预算，根据历史回款情况来看，回款整体风险较小，故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

日期	主体名称	项目	长期应收款 余额	账龄	减值 准备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对 应期后（截 至8月末） 回款金额	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付能力 及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
	小 计		148,240.57			-	-	

由上表可见，浙江二建长期应收款欠款方主要为政府、学校等，长期应收款项回款整体风险较小，故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3) 浙江三建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三建主要长期应收账款欠款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主体名称	项目	长期应收 款余额	账龄	减值 准备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对 应期后（截 至8月末） 回款金额	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付能力 及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缙云县壶镇镇 人民政府	缙云县壶镇中 学、南顿小学、 体艺中心和中 山街地下空间 四个工程 PPP 项目	19,138.61	1 年以内：2,767.64 1-2 年：3,274.16 2-3 年：4,775.98 3 年以上：8,320.83	-	7,572.00	5,000.00	欠款方属于政府单位，该 PPP 项目为政府项目，当地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75 亿元，且所属浙江丽水地区经济发展较为快速，PPP 项目均纳入财政预算，项目进展正常，发生逾期支付的原因主要系实际财政付款安排存在延迟，期后已回款 5,000 万元，根据历史回款情况来看，回款整体风险较小，故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对于已到收款期的部分已全部转列应收账款并按账龄计提减值准备

日期	主体名称	项目	长期应收款余额	账龄	减值准备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对 应期后（截至8月末） 回款金额	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
	杭州市西湖区 人民政府翠苑 街道办事处	翠苑单元西溪 商 务 城 地 区 FG04-R21/C2- 02 地块农转非 居民拆迁安置 房PPP项目	17,865.98	1年以内：1,867.32 1-2年：4,088.74 2-3年：3,547.84 3年以上：8,362.09	-	-	-	欠款方属于政府单位，该PPP项目为政府项目，当地政府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6亿元，且所属浙江杭州地区经济发展较为快速，PPP项目均纳入财政预算，根据历史回款情况来看，回款整体风险较小，故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
	杭州西子实验 学校	杭州西子实验 学校拆复建项 目工程总承包 (EPC)工程	7,464.92	2-3年：7,464.92	-	5,323.10	-	该项目为分期收款提供劳务项目，非已完工PPP项目，项目累计回款8,214.33万元，欠款方属于学校，隶属西湖区教育局统一管理，为浙江国资下属公司，学校新校舍总投资2.5亿元，前期投入较大，造成部分款项逾期。学校经营范围包括高中、初中、小学学历教育，办学规模48个班级，可容纳1,700名学生，学校以教育教学质量提高为根本，大力发展艺体特色和国际化特色办学，招生情况良好。目前学校正常经营，当前无负面情况，资信状况良好，浙江三建积极与学校协商后续回款事宜。综上，浙江三建债权可以得到保障，回款整体风险较小，故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对于已到收款期的部分已全部转列应收账款并按账龄计提减值准备

日期	主体名称	项目	长期应收款余额	账龄	减值准备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对应期后（截至8月末）回款金额	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
	小计		44,469.51			12,895.10	5,000.00	
2024年12月31日	缙云县壶镇镇人民政府	缙云县壶镇中学、南顿小学、体艺中心和中山街地下空间四个工程 PPP项目	19,601.70	1年以内：2,019.95 1-2年：4,258.23 2-3年：4,008.45 3年以上：9,315.07	-	6,382.00	5,000.00	欠款方属于政府单位，该PPP项目为政府项目，当地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9.70亿元，且所属浙江丽水地区经济发展较为快速，PPP项目均纳入财政预算，项目进展正常，发生逾期支付的原因主要系实际财政付款安排存在延迟，期后已回款5,000万元，根据历史回款情况来看，回款整体风险较小，故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对于已到收款期的部分已全部转列应收账款并按账龄计提减值准备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翠苑街道办事处	翠苑单元西溪商务城地区FG04-R21/C2-02地块农转非居民拆迁安置房PPP项目	17,068.35	1年以内：2,123.82 1-2年：4,909.13 2-3年：3,041.74 3年以上：6,993.66	-	870.68	870.68	欠款方属于政府单位，该PPP项目为政府项目，当地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6.60亿元，且所属浙江杭州地区经济发展较为快速，PPP项目均纳入财政预算，发生逾期支付的原因主要系实际财政付款安排存在延迟，期后已结清，故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对于已到收款期的部分已全部转列应收账款并按账龄计提减值准备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拆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	7,471.65	2-3年：7,471.65	-	5,323.10	-	该项目为分期收款提供劳务项目，非已完工PPP项目，项目累计回款8,214.33万元，欠款方属于学校，隶属西湖区教育局统一管理，为浙江国

日期	主体名称	项目	长期应收款余额	账龄	减值准备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对 应期后（截至8月末） 回款金额	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
								资下属公司，学校新校舍总投资2.5亿元，前期投入较大，造成部分款项逾期。学校经营范围包括高中、初中、小学学历教育，办学规模48个班级，可容纳1,700名学生，学校以教育教学质量提高为根本，大力发展艺体特色和国际化特色办学，招生情况良好。目前学校正常经营，当前无负面情况，资信状况良好，浙江三建正积极与学校协商后续回款事宜。综上，浙江三建债权可以得到保障，回款整体风险较小，故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对于已到收款期的部分已全部转列应收账款并按账龄计提减值准备
	小计		44,141.70			12,575.78	5,870.68	
2023年12月31日	杭州市西湖区 人民政府翠苑街道办事处	翠苑单元西溪商务城地区FG04-R21/C2-02地块农转非居民拆迁安置房PPP项目	26,082.10	1年以内：4,909.13 1-2年：3,041.74 2-3年：18,131.23	-	-	-	欠款方属于政府单位，该PPP项目为政府项目，当地政府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3.78亿元，且所属浙江杭州地区经济发展较为快速，PPP项目均纳入财政预算，未发生逾期情况，回款整体风险较小，故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
	缙云县壶镇镇人民政府	缙云县壶镇中学、南顿小学、体艺中心和中	23,983.09	1年以内：4,258.23 1-2年：4,008.45 2-3年：11,816.76	-	4,453.00	4,453.00	欠款方属于政府单位，该PPP项目为政府项目，当地政府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1.26亿元，且所属浙江丽

日期	主体名称	项目	长期应收款余额	账龄	减值准备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对应期后（截至8月末）回款金额	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
		山街地下空间四个工程 PPP 项目		3 年以上： 3,899.65				水地区经济发展较为快速，PPP 项目均纳入财政预算，发生逾期支付的原因主要系实际财政付款安排存在延迟，期后已结清，故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对于已到收款期的部分已全部转列应收账款并按账龄计提减值准备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拆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	8,715.80	1-2 年： 8,715.80	-	3,663.49	-	该项目为分期收款提供劳务项目，非已完工 PPP 项目，项目累计回款 8,214.33 万元，欠款方属于学校，隶属西湖区教育局统一管理，为浙江国资下属公司，学校新校舍总投资 2.5 亿元，前期投入较大，造成部分款项逾期。学校经营范围包括高中、初中、小学学历教育，办学规模 48 个班级，可容纳 1,700 名学生，学校以教育教学质量提高为根本，大力发展艺体特色和国际化特色办学，招生情况良好。目前学校正常经营，当前无负面情况，资信状况良好，浙江三建正积极与学校协商后续回款事宜。综上，浙江三建债权可以得到保障，回款整体风险较小，故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对于已到收款期的部分已全部转列应收账款并按账龄计提减值准备

日期	主体名称	项目	长期应收款余额	账龄	减值准备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对应期后（截至8月末）回款金额	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
	小 计		58,780.99			8,116.49	4,453.00	

由上表可见，浙江三建长期应收款欠款方主要为政府、学校等，长期应收款项回款整体风险较小，故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标的公司在长期应收款减值测试时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1）标的公司所有 PPP 项目均已按照相关流程和规范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
- （2）标的公司所有 PPP 项目均已通过政府财政部门的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审核；
- （3）浙江省整体经济状况和政府信用良好，标的公司所有 PPP 项目所在浙江省地市级政府的偿债能力评级均在 GR4（含）以上，偿债能力良好；
- （4）标的公司进入运营期的所有 PPP 项目均被项目所在地政府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支出；
- （5）标的公司 PPP 项目所在县/区财政收支和预算情况处于平衡状态，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所属主体	所在县/区财政收支和预算情况（亿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注 1]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注 1]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注 2]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项目名称	所属主体	所在县/区财政收支和预算情况（亿元）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注 1]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注 1]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注 2]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天台县福溪街道水南“城中村”改造二期 PPP 项目	浙江一建	89.84	89.84	87.02	87.02	90.05	90.05
“美丽新昌”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 标段）PPP 项目	浙江一建	104.00	104.00	98.00	98.00	100.52	100.52
长兴太湖图影山湖花园及公共设施 PPP 项目	浙江一建	132.93	132.93	144.31	144.31	159.14	159.14
浙江自然博物院核心区馆区建设项目	浙江二建	-	-	104.85	104.85	134.22	134.22
宁波镇海骆驼街道棚户区改造 PPP 项目	浙江二建	141.59	141.59	171.15	171.15	176.48	176.48

项目名称	所属主体	所在县/区财政收支和预算情况（亿元）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注 1]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注 1]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注 2]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宁波科学中学基础设施 PPP 项目	浙江 二建	-	-	-	-	-	-
翠苑单元西溪商务城地区 FG04-R21/C2-02 地块农转非居民拆迁安置房 PPP 项目	浙江 三建	-	-	246.60	173.78	233.78	169.29
缙云县壶镇中学、南顿小学、体艺中心和中山街地下空间四个工程 PPP 项目	浙江 三建	97.75	97.75	99.70	99.70	91.26	91.26

[注 1]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系预算数，非实际执行数

[注 2] 杭州市西湖区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支出数字系预算数，非实际执行数

[注 3] 表格中“-”系所在县/区未披露财政收支和预算情况

[注 4] 杭州市西湖区未披露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等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调节

(6) 根据历史回款情况，回款风险整体较小，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部分 PPP 项目发生逾期支付且尚未完全回款的原因主要系实际财政付款安排存在延迟，结合历史上 2023 年末及之前年度均按合同约定全部收款的实际情况，预计后续回款风险整体较小；

(7) 目前浙江省已入库且已进入运营期的 PPP 项目没有违约情况；

(8) 标的公司所有 PPP 项目测算的内含报酬率均高于项目对外融资利率；

(9) 标的公司所有 PPP 项目的协议中对项目投资回报均进行了约定，并视项目具体情况约定违约条款及违约责任，政府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地向社会资本方支付协议约定的相关款项，因政府方违约的，政府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综上，标的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欠款方主要为政府、政府背景公司等，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长期应收款主要系未到回款期故未收回，回款风险较小，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 补充说明利息收入的具体构成，重大融资成分的分拆依据，摊销利率的确定依据，相关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 报告期内利息收入构成

(1) 报告期内，浙江一建利息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融机构及资金池利息收入	349.50	547.55	814.57
非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1,326.48	5,171.44	6,078.77
其中：PPP项目、BT项目等款项中包含的重大融资成分部分根据内含报酬率计算摊销部分	1,326.48	5,171.44	6,078.77
合 计	1,675.98	5,718.99	6,893.34

(2) 报告期内，浙江二建利息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融机构及资金池利息收入	666.86	1,027.43	1,149.21
非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4,676.00	12,297.26	14,314.23
其中：PPP项目、BT项目等款项中包含的重大融资成分部分根据内含报酬率计算摊销部分	4,676.00	12,297.26	14,314.23
合 计	5,342.86	13,324.69	15,463.44

(3) 报告期内，浙江三建利息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融机构及资金池利息收入	778.10	1,617.32	2,329.33
非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1,646.65	4,559.22	6,256.07
其中：PPP项目、BT项目等款项中包含的重大融资成分部分根据内含报酬率计算摊销部分	1,646.65	4,559.22	5,654.30
合 计	2,424.75	6,176.54	8,585.39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金融机构及资金池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存款、保证金等利息收入；非金融机构利息收入主要系对PPP项目、BT项目等款项中包含的重大融资成分部分根据内含报酬率计算摊销并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导致各期利息收入金额较大。

2. 重大融资成分的分拆依据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标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PPP项目、BT项目等项目合同开始日，标的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超过一年的，故认定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3. 摊销利率的确定依据

摊销利率的确定，系根据PPP项目、BT项目的建设期和运营期，按照项目在建设期及运营期内预计各年度的净现金流量使用内含报酬率(IRR)公式计算得出项目的内含报酬率，即实际利率。

4. 重大融资成分的分拆金额及摊销利率的具体数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PPP项目、BT项目的重大融资成分的分拆金额及摊销利率具体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在建设期及运营期内预计各年度的净现金流量(A)	项目初始确认金额/投资成本(B)	重大融资成分的分拆金额/未实现利息收益(C=A-B)	实际摊销利率
浙江一建	长兴太湖图影山湖花园二期及公共设施PPP项目	95,163.76	64,669.58	30,494.18	5.51%
浙江一建	天台县福溪街道水南“城中村”改造二期PPP项目	66,421.24	49,027.12	17,394.11	5.20%
浙江一建	“美丽新昌”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标段)PPP项目	23,137.36	17,656.22	5,481.14	5.35%
浙江二建	宁波镇海骆驼街道棚户区改造PPP项目	223,438.81	186,597.24	36,841.58	3.86%
浙江二建	富阳区银湖1#、3#及新登双溪安置房项目	175,046.53	144,934.04	30,112.48	6.09%
浙江二建	宁波科学中学基础设施PPP项目	62,831.13	49,804.05	13,027.08	4.67%
浙江二建	浙江自然博物院核心馆区建设项目	62,317.98	44,086.59	18,231.39	7.13%
浙江三建	翠苑单元西溪商务城地区FG04-R21/C2-02地块农转非居民拆迁安置房PPP项目	80,510.00	62,045.59	18,464.41	5.64%

浙江三建	缙云县壶镇中学、南顿小学、体艺中心和中山街地下空间四个工程 PPP 项目	45,626.79	31,888.08	13,738.71	7.88%
------	--------------------------------------	-----------	-----------	-----------	-------

5. 标的公司重大融资成分分拆依据及摊销利率的确定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	重大融资成分分拆及摊销利率确定依据
上海建工 600170.SH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上海建工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宁波建工 601789.SH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宁波建工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重庆建工 600939.SH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重庆建工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中国建筑 601668.SH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中国建筑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龙元建设 600491.SH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龙元建设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安徽建工 600502.SH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安徽建工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陕建股份 600248.SH	未披露
标的公司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重大融资成分分拆依据及摊销利率的确定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6. 相关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形成金融资产(即长期应收款)的PPP项目和BT项目，采用实际利率法(即内含报酬率)和摊余成本对应收PPP项目、BT项目款项中的融资成分分期确认利息收入，由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息收入规模较大。该类利息收入的会计处理依据主要为《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等，通过长期应收款科目体现对项目业主方的合同收款权，实现的现金流入预计遵循双方合同约定的付费机制分期实现，最终实现利息收入的全额回款。因此，相关计量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十一)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 获得报告期标的资产建筑施工业务合同，结合销售合同条款和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合同中的各项承诺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论证标的资产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合规性，采用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依据的充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确认方式和履约进度确认方法，论证标的资产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查阅标的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对报告期收入抽查相关合同、审批、原始单据等实施内部控制测试，了解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查阅报告期主要项目合同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大额补充合同及其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3)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检查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在确认履约进度方法是否存在差异；查阅标的公司与项目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对报告期项目成本抽查相关合同、审批、原始单据等实施内部控制测试，了解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检查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预计总成本、预计总收入的确
定方法及依据的差异；查阅报告期主要项目结算及成本核算情况，核查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成本、预计总收入与实际收入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4) 结合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情况，检查标的公司期后回款情况；分析标的公司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差异原因，获取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核查各报告期逾期前十客户逾期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了解标的公司信用政策，检查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分析标的公司应收款项账龄结构变动，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 获取并梳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项目合同资产余额、客户名称、合同金额、收款条件及完工进度等；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的定义分析应收账款账龄的计算时点，了解标的公司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依据，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评估其合理性；

(6) 了解长期应收款主要欠款方情况，评估其偿付能力和标的公司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

(7) 获取并梳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利息收入的构成，查阅相关合同查看是否

具有重大融资成分，了解摊销利率的确定方式，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评估相关计量的合理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标的资产采用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依据充分；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建筑施工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不存在差异，标的资产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标的资产针对收入确认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支持标的资产采用履约进度进行会计核算；标的资产预算收入及预算成本编制的内部控制程序通过书面文件对各阶段投入成本进行详细约定；标的资产主要项目存在大额补充合同，相关补充合同预计总成本不单独计算，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标的资产使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合理，不存在通过控制项目成本支出调节收入情形；标的资产预计总成本、预计总收入确定方法及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成本、预计总收入与实际收入的差异符合实际情况，预计总成本和预计总收入估计合理；

(4) 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且对部分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浙江三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浙江一建和浙江二建高主要系浙江三建单项计提比例较高所致。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存在逾期的情形，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5) 标的资产不存在已达收款条件未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时账龄不连续计算，与可比公司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6) 长期应收款主要欠款方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长期应收款未计提减值准备具备合理性；

(7) 标的资产利息收入主要构成为 PPP 项目、BT 项目等款项中包含的重大融资成分部分，重大融资成分的分拆依据，摊销利率的确定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1)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关联采购内容主要为建筑施工相关

所需的材料、服务等，主要向上市公司下属其他公司进行采购。(2) 2024 年，标的资产向浙江建优云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优云采）采购建筑材料金额分别为 0.71 亿元、0.65 亿元、1.82 亿元，建优云采成立于 2023 年 5 月，系上市公司控股孙公司。(3) 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中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金额分别为 9.28 亿元、8.74 亿元、15.23 亿元，系上市公司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对内部资金进行调配管控，标的资产存在向上市公司拆出资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一建、浙江二建对上市公司应收含息金额分别为 4.50 亿元、6 亿元，浙江三建未披露资金拆借情况，2024 年度向上市公司计提借款利息 78.19 万元，向长兴浙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计提借款利息 147.25 万元。

(4) 浙江一建与上市公司存在资金池存款业务，截至报告期末，结算金额为 1.67 亿元。(5) 浙江二建存在 PPP 项目和 BT 项目的关联交易，其中“镇海区骆驼街道棚户区改造 PPP 项目”“富阳区银湖 1#、3#及新登双溪安置房项目”已进入运营期，报告期内确认部分收入。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 区分招投标形式及非招投标形式列示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的金额、主要内容及占比，说明非招投标形式的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 建优云采是否为上市公司统一采购平台，通过建优云采进行采购的具体流程和结算模式，采购价格相比直接向供应商进行采购的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关联采购价格是否具备公允性。(3) 资金拆借及资金池业务形成原因、交易背景、资金用途及流向、利息支付情况及利率公允性、资金往来申报纳税情况，资金拆借及存放的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4) 浙江二建 PPP 项目和 BT 项目进展是否符合预期，收入确认是否与项目进展一致，收款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4）

（一）区分招投标形式及非招投标形式列示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的金额、主要内容及占比，说明非招投标形式的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 区分招投标形式及非招投标形式列示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的金额、主要内容及占比，说明非招投标形式的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1) 浙江一建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采购	采购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劳务、建筑施工、建筑材料、建筑设计等	30,956.38	100.00%	53,225.49	99.98%	23,966.43	100.00%
非招投标	建筑施工	-	-	12.64	0.02%	-	-
合计		30,956.38	100.00%	53,238.13	100.00%	23,966.43	100.00%

报告期内，浙江一建非招投标形式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系向关联方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采购检测服务。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的检测服务系统一定价，向浙江一建的销售与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一致。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销售	销售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建筑施工、建筑材料等	356.55	100.00%	5,737.01	100.00%	3,181.09	100.00%
非招投标	-	-	-	-	-	-	-
合计		356.55	100.00%	5,737.01	100.00%	3,181.09	100.00%

报告期内，浙江一建的关联销售业务均系采用招投标形式。

(2) 浙江二建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采购	采购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劳务、建筑施工、建筑材料、	31,539.64	99.17%	89,716.67	99.92%	85,528.03	99.55%

	建筑设计等						
非招投标	建筑施工	263.39	0.83%	71.77	0.08%	382.75	0.45%
合计		31,803.03	100.00%	89,788.44	100.00%	85,910.78	100.00%

报告期内，浙江二建非招投标形式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系向关联方浙江浙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土石方专业分包和抗震支架专业分包业务，分包合同结算价款按业主审定结算价款下浮，下浮内容包含总包管理、配合、水电及其他相关费用，计算方式系建筑施工业务的行业惯例。

上述分包业务的总包合同价格系浙江二建与景宁畲族自治县景创置业有限公司采用招投标形式确定，其中，土石方专业分包合同为业主审定结算价款下浮 25.25%，抗震支架分包合同为业主审定结算价款下浮 30.00%。经对比浙江二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署的同类业务合同，土石方专业分包合同为业主审定结算价款下浮 25.10%，抗震支架分包合同为业主审定结算价款下浮 30.00%，向浙江浙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联采购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销售	销售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建筑施工、建筑材料等	3,707.62	99.49%	20,402.34	100.00%	29,734.49	99.44%
非招投标	建筑施工	19.02	0.51%	-	-	166.15	0.56%
合计		3,726.64	100.00%	20,402.34	100.00%	29,900.64	100.00%

报告期内，浙江二建非招投标形式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系向关联方浙江浙建钢结构有限公司销售钢构件加工服务。定价方式系采用固定含税单价方式，含税单价包含但不限于钢材的装卸、下料加工、制作焊接、抛丸除锈、油漆涂装所涉及的人工费、辅材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资料费等一切费用，计算方式系建筑施工业务的行业惯例。

(3) 浙江三建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采购	采购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材料及工程施工、设备、服务等	31,171.08	100.00%	80,315.65	100.00%	42,028.93	100.00%
非招投标	-	-	-	-	-	-	-
合计		31,171.08	100.00%	80,315.65	100.00%	42,028.93	100.00%

报告期内，浙江三建的关联采购业务均系采用招投标形式。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销售	销售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物资批发及工程施工、设计费等	18,908.30	100.00%	24,225.14	68.59%	17,436.11	95.64%
非招投标	工程物资	-	-	11,094.92	31.41%	795.02	4.36%
合计		18,908.30	100.00%	35,320.05	100.00%	18,231.13	100.00%

报告期内，浙江三建的关联销售业务主要系采用招投标形式，浙江三建非招投标形式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系向关联方提供工程物资，上述工程物资批发主要为钢材销售，其结算单价的确定方式为，以到货日《我的钢铁网》杭州市场建筑钢材价格行情中对应钢厂对应规格单价为基准，根据材料费、吊装费、运费、人工费等适当进行上浮。2024 年浙江三建与关联方销售金额较 2023 年增长较为明显，主要系该关联方成立于 2023 年，成立当年其业务存在逐步开展的过程，2024 年随着项目承接和业务规模的提升，其对工程物资的需求也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浙江一建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7%、5.37%和 6.10%，浙江二建为 6.97%、8.11%和 6.57%，浙江三建为 3.47%、7.86%和 6.7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标的公司的关联采购比例高于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标的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而上市公司下设有建材、专业分包等子公司，标的公司出于协调便利、上市公司统一管理的要求，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控制下的其他企业采购较多；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为建筑行业集团，内部产业链较为齐全，对集团外的关联采购比例较低。关联销售方面，报告期内，浙江一建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0.55%和 0.07%，浙江二建为 2.30%、1.76%和 0.73%，浙江三建为 1.44%、3.28%和 3.86%，占比均较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

2.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已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除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主体、上市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参股公司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关联采购方面，标的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采购劳务、材料、工程施工服务、设计服务等；关联销售方面，标的公司主要向其关联方提供工程施工服务、材料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将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转为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国资运营公司，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亦不会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如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建优云采是否为上市公司统一采购平台，通过建优云采进行采购的具体流程和结算模式，采购价格相比直接向供应商进行采购的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关联采购价格是否具备公允性

1. 建优云采是否为上市公司统一采购平台，通过建优云采进行采购的具体流程和结算模式

建优云采系浙江浙建云采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浙建云采）下开展大宗贸易业务的子公司。浙建云采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为上市公司的统一采购平台，其设立系依托浙建集团整体资源，发挥集采功能，降低浙建集团各分子公司项目成本，通过“以量换价”“厂家直销”“战略合作”“星级商家”等方式提高对上游材料商、设备供应商的整体议价能力，促进降本增效的需求。浙建云采主要职能包括两部分，其一系对电线、电缆、电梯等常用建材的集中采购，并向集团内企业进行销售；其二系作为采购平台提供供应商的报价信息以供集团内企业选择和采购，实现上市公司对内部企业采购流程的管理和追踪。为将大宗贸易业务与服务业务进行区分，浙建云采于 2023 年 5 月设立建优云采，承接了集中采购及大宗贸易业务。

建优云采自 2023 年 6 月起与标的公司开展合作。建优云采与电线、电缆、电梯厂商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项目部有需求时将向建优云采提出具体采购要求，

建优云采向厂商询价后加以一定的利润向项目部进行报价，项目部根据报价选择具体的品牌和产品。该种模式之下，由项目部所在公司向建优云采下单并签订合同，依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节点与建优云采进行款项结算，除货款外建优云采不再额外收取手续费、信息服务费等中间费用。

根据上述采购流程，建优云采仅在标的公司有需求时向供应商采购。此外，根据建优云采向供应商采购合同，合同中已明确材料用于的具体施工项目，且货物由供应商直接运送至项目现场，该过程中建优云采未主导商品的使用，也未承担主要责任。因此，建优云采属于代理人，以净额法确认该贸易的收入。

2. 采购价格相比直接向供应商进行采购的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关联采购价格是否具备公允性

如前所述，标的公司直接向建优云采购买的产品包括电线、电缆及电梯，其余产品的采购仅通过浙建云采平台了解信息，相应采购流程仍由标的公司直接与供应商对接，不属于与建优云采的关联交易。集中采购中，以常用型号为例，标的公司向建优云采购买电线、电缆及电梯的价格情况如下：

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品	型号	建优云采采购价格	建优云采销售价格	市场价格	建优云采采购价格	建优云采销售价格	市场价格	建优云采采购价格	建优云采销售价格	市场价格
电线	ZR-BV2.5	1.92 元/米	1.94 元/米	2.03 元/米	1.79 元/米	1.81 元/米	1.88 元/米	1.62 元/米	1.64 元/米	1.68 元/米
电缆	WDZC-YJY-4×25+1×16	86.30 元/米	87.17 元/米	93.93 元/米	99.09 元/米	100.09 元/米	103.19 元/米	78.03 元/米	78.82 元/米	84.12 元/米
电梯	奥的斯 Gen3	116,721 元/台	117,900 元/台	129,000 元/台	179,982 元/台	181,800 元/台	211,910 元/台	137,412 元/台	138,800 元/台	150,300 元/台

注：市场价格系根据供应商向建优云采报价价格得出

由上表可见，建优云采销售价格（即标的公司采购价格）介于建优云采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之间，具备公允性。建优云采作为该等物资的集中采购平台，采购数量较大，可发挥规模优势，从而取得优于市场价格的采购价格。建优云采的购销价差约为 1%，在保障利润的同时使得标的公司以低于市场价格的价格获得物资，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公允性。采购价格相比直接向供应商进行采购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资金拆借及资金池业务形成原因、交易背景、资金用途及流向、利息支付情况及利率公允性、资金往来申报纳税情况，资金拆借及存放的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

1.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浙江一建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资金拆借对方	拆借方向	拆借背景	资金用途及流向	期末余额	利息收付金额	利率	公允性	资金往来申报纳税情况
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拆出	资金归集	往来款	58,950.00	87.33	0.35%	协商拆借，利率协商，利率系参考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较为公允	涉及纳税、正常缴税
2024 年度									
序号	资金拆借对方	拆借方向	拆借背景	资金用途及流向	期末余额	利息收付金额	利率	公允性	资金往来申报纳税情况
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拆出	资金归集	往来款	44,956.60	88.03	0.35%	协商拆借，利率协商，利率系参考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较为公允	涉及纳税、正常缴税
2025 年 1-6 月									
序号	资金拆借对方	拆借方向	拆借背景	资金用途及流向	期末余额	利息收付金额	利率	公允性	资金往来申报纳税情况
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拆出	资金归集	往来款	32,150.00	74.14	0.35%	协商拆借，利率协商，利率系参考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较为公允	涉及纳税、正常缴税

报告期内，浙江二建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资金拆借对方	拆借方向	拆借背景	资金用途及流向	期末余额	利息收付金额	利率	公允性	资金往来申报纳税情况
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拆出	资金归集	往来款	60,000.00	20.14	1.25%	临时拆借，利率系参考银行同期协定存款利率，较为公允	涉及纳税、正常缴税
2024 年度									
序号	资金拆借对方	拆借方向	拆借背景	资金用途及流向	期末余额	利息收付金额	利率	公允性	资金往来申报纳税情况
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拆出	资金归集	往来款	60,000.00	14.00	1.05%	临时拆借，利率系参考银行同期协定存款利率，较为公允	涉及纳税、正常缴税

								公允	
2025 年 1-6 月									
序号	资金拆借对方	拆借方向	拆借背景	资金用途及流向	期末余额	利息收付金额	利率	公允性	资金往来申报纳税情况
1	-	-	-	-	-	-	-	-	-

报告期内，浙江三建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资金拆借对方	拆借方向	拆借背景	资金用途及流向	期末余额	利息收付金额	利率	公允性	资金往来申报纳税情况
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拆出	资金归集	往来款	81,100.00	69.67	0.35%、1.25%	协商拆借，利率协商，利率系参考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较为公允	涉及纳税、正常缴税

2024 年度									
序号	资金拆借对方	拆借方向	拆借背景	资金用途及流向	期末余额	利息收付金额	利率	公允性	资金往来申报纳税情况
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拆出	资金归集	往来款	91,100.00	78.19	0.35%、1.05%	协商拆借，利率协商，利率系参考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较为公允	涉及纳税、正常缴税
2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拆出	借款	借款，间接提供给浙永建设归还借款	3,782.22	147.25	4.11%	协商拆借，利率协商，利率系参考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较为公允	涉及纳税、正常缴税

2025 年 1-6 月									
序号	资金拆借对方	拆借方向	拆借背景	资金用途及流向	期末余额	利息收付金额	利率	公允性	资金往来申报纳税情况
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拆出	资金归集	往来款	24,775.00	38.41	0.35%、1.00%	协商拆借，利率协商，利率系参考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较为公允	涉及纳税、正常缴税
2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拆出	借款	借款，间接提供给浙永建设归还借款	3,782.22	69.53	4.11%	协商拆借，利率协商，利率系参考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较为公允	涉及纳税、正常缴税

注：浙江三建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浙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借款协议，由浙江三建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长兴浙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提供借款，用于长兴浙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归还借款，因此直接拆借方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过程中，基于集团化运作及财务管理优化的实际需要，形成内部资金拆借体系。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亦被纳入该内部体系，服从上市公司的统一管理。上市公司内部资金拆借的具体形成原因及背景、合理性及必要性情况如下：

(1) 形成原因及背景

为提升整体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上市公司通过内部资金拆借，对各公司闲置资金进行统一管理，从而提高集团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益，减少外部融资利息支出，实现集团内部资金的高效配置与合理利用，进一步降低集团整体财务成本。

上市公司通过内部拆借资金，有效调节集团整体负债结构，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资金闲置，形成资金高效利用的长效机制。

(2) 合理性及必要性

在集团不断发展壮大过程中，资金拆借是集团内部资源优化配置的自然需求。上市公司在内部资金拆借过程中，始终坚持流动性优先原则，确保各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所需的资金不受影响，同时为增强集团整体抗风险能力，减少资源浪费，特进行内部资金拆借。

集团内部资金拆借主要分为协商拆借及临时性拆借。协商拆借资金按双方约定利率执行，双方结合日常自身资金供需状况达成一致即可，利率范围区间相对较大，旨在通过协商方式利用内部单位长期闲置资金，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的闲置成本；临时性拆借资金主要为年末资金紧缺时的集中调配，按同期银行协定存款利率执行，旨在有效利用集团内部单位的闲置资金进行资源的高效分配，降低年末集团整体资产负债规模。

2. 资金池业务

报告期内，浙江一建资金池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期末余额	利息收取金额	利率	公允性	资金往来申报纳税情况
8,672.77	493.40	1.15%-1.4375%	银行协定存款利率，较	涉及纳税、正常缴税

			为公允	
2024 年度				
期末余额	利息收取金额	利率	公允性	资金往来申报纳税情况
16,684.96	295.19	1.05%-1.15%	银行协定存款利率,较为公允	涉及纳税、正常缴税
2025 年 1-6 月				
期末余额	利息收取金额	利率	公允性	资金往来申报纳税情况
32,463.13	117.26	1.05%-1.15%	银行协定存款利率,较为公允	涉及纳税、正常缴税

报告期内，浙江二建资金池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期末余额	利息收取金额	利率	公允性	资金往来申报纳税情况
8,653.43	703.13	1.15%-1.4375%	银行协定存款利率,较为公允	涉及纳税、正常缴税
2024 年度				
期末余额	利息收取金额	利率	公允性	资金往来申报纳税情况
23,282.82	663.35	1.05%-1.15%	银行协定存款利率,较为公允	涉及纳税、正常缴税
2025 年 1-6 月				
期末余额	利息收取金额	利率	公允性	资金往来申报纳税情况
144,372.88	527.36	1.05%-1.15%	银行协定存款利率,较为公允	涉及纳税、正常缴税

报告期内，浙江三建资金池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期末余额	利息收取金额	利率	公允性	资金往来申报纳税情况
40,847.63	1,264.62	1.15%-1.4375%	银行协定存款利率,较为公允	涉及纳税、正常缴税
2024 年度				
期末余额	利息收取金额	利率	公允性	资金往来申报纳税情况
40,055.58	948.85	1.05%-1.15%	银行协定存款利率,较为公允	涉及纳税、正常缴税
2025 年 1-6 月				
期末余额	利息收取金额	利率	公允性	资金往来申报纳税情况

83,922.74	499.35	1.05%-1.15%	银行协定存款利率,较为公允	涉及纳税、正常缴税
-----------	--------	-------------	---------------	-----------

上市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过程中,基于集团化运作及财务管理优化的实际需要,建立了资金池管理体系,具体形成原因及背景、合理性及必要性情况如下:

(1) 形成原因及背景

为提升整体资金使用效率,上市公司通过建立资金池机制,对各子公司闲置资金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并根据实际需求向内部法人单位调配资金,从而实现集团内部资金的高效配置与合理利用,进一步降低整体财务成本。

上市公司仅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行建立资金池,且同一银行的资金不可归集于其他银行的账户中。资金池系标准的银行业务,其运作机制主要包括资金实时上划和实时下拨两个过程。上述操作均为银行系统内的资金归集路径,不涉及任何实质性商业交易。上市公司可通过资金管理系统实时掌握各子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并据此动态调整资金调配策略,确保资金流动性和使用效率。

(2) 合理性及必要性

资金池业务的服务主体为上市公司内部,即该业务的资金流转严格限定于上市主体内部成员单位之间,未涉及与体外关联方或境外实体的资金往来,有效保障了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与合规性。上市公司在资金池管理中始终坚持流动性优先原则,确保各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所需资金不受影响,杜绝资金池超额透支、子公司账户余额受限等可能影响正常支付的情形发生。

上市公司整体经营需要贯通资金调配机制。通过资金池的集中管理,整合子公司闲置资金,通过合理分配满足集团内其他法人单位的资金需求,显著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从而增强集团整体抗风险能力。上市公司对优化财务成本需求较大。在充分保障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收支的前提下,合理运用资金池体系有助于减少公司整体对外融资规模,降低融资成本,提升集团整体财务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

综上,标的公司资金拆借及资金池业务具备其相应背景,具备合理性,有利于上市公司统一管理和调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除上述情形之外,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3. 资金拆借及存放的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金融资产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1）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标的公司的资金拆借和资金池业务符合上述条件，可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将资金拆借和资金池业务相关款项列示在其他应收款科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 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

根据《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公司不得将资金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十五条 公司按照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七十六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附属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得以前清后欠、期间发生、期末返还，通过非关联方占用资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变相占用资金。公司财务管理部及监事会办公室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附属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附属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的流程进行管理。

第七十九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

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

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标的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进行审批，确保关联交易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

公司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所对公司 2023、2024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独立审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4〕0011000550 号)、本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344 号)，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此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浙江建投间的资金拆借及资金池业务往来比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具体分析如下：

法规要求	合规情况	是否合规
一、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双方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遵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浙江建投间的资金拆借及资金池业务往来遵循平等自愿原则，遵守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是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保障其控制的财务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财务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协助成员单位通过关联交易套取资金，不得隐匿违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隐匿资金真实去向、从事违法违规活动。上市公司董事应当认真履行勤勉、忠实义务，审慎进行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有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虽为浙江建投子公司，但各标的公司均保持其独立性。报告期内，不存在浙江建投与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套取资金，隐匿违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隐匿资金真实去向、从事违法违规活动。标的公司与浙江建投间的资金拆借往来均签订相应拆借协议，标的公司与浙江建投间的资金池往来由浙江	是

关决策。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符合经依法依规审议的关联交易协议，关注财务公司业务和风险状况。	建投与相应银行签署现金管理合作协议，相应协议已经过审批并由《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及资金管理办法》相应制度进行管理。	
三、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查阅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金融服务协议应规定财务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并对外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应当严格遵循金融服务协议，不得超过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的交易预计额度归集资金。	标的公司与浙江建投间的资金拆借往来均签订相应拆借协议，标的公司与浙江建投间的资金池往来由浙江建投与相应银行签署现金管理合作协议，相应协议已经过审批并由《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及资金管理办法》相应制度进行管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浙江建投间的资金拆借及资金池往来未超过相应协议及制度规定的范围。	是
四、上市公司不得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第（二）款规定，通过与财务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方式，将上市公司资金提供给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浙江建投间不存在将标的公司资金提供给浙江建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并表范围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是
五、上市公司首次将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前，应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出具风险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期间，应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一并对外披露。财务公司应当配合提供相关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	浙江建投系上市公司，财务信息公开透明，标的公司已及时了解浙江建投财务数据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浙江建投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不得继续与标的公司发生资金拆借及资金池业务往来的情形。	是
六、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以保障存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资金风险处置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上市公司应当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当出现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并按照预案积极采取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浙江建投已制定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及资金管理办法》《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借款管理办法》，标的公司亦分别制定了内部借款相应管理制度，并规定了资金存放入选金融机构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的，应采取必要措施提前收回资金，确保资金安全，确保浙江建投、标的公司切身利益。	是
七、财务公司应及时将自身风险状况告知上市公司，配合上市公司积极处置风险，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当出现以下情形时，上市公司不得继续向财务公司新增存款：1、财务公司同业拆借、票据承兑等集团外（或有）负债类业务因财务公司原因出现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情况；2、财务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券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大额担保代偿等）；3、财务公司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监管指标持续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且主要股东无法落实资本补充和风险救助义务；4、风险处置预案规定的其他情形。	浙江建投系上市公司，财务信息公开透明，标的公司已及时了解浙江建投财务数据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浙江建投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不得继续与标的公司发生资金拆借及资金池业务往来的情形。	是
八、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每年度提交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并与年报同步披露。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每年度对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与年报同步披露。	标的公司层面，浙江建投与标的公司系母子公司关系，不涉及需会计师事务所提交涉及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上市公司层面，浙江建投已按照相关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	是

（四）浙江二建 PPP 项目和 BT 项目进展是否符合预期，收入确认是否与项目进展一致，收款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浙江二建 PPP 项目和 BT 项目基本如期完成建设，基本情况列示

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约定建设完工时间	实际建设完工时间	时间差异原因	合同约定结算规则	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及周期
浙江自然博物院核心馆区建设项目	PPP 项目	2018.05	2018.05	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建设	合同约定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运营满一年后进行资金回收	运营期内由安吉县本级财政或委托次级财政-递铺街道财政所向项目公司支付服务费。本项目建设期结束后进入项目运营期，甲方在运营期内分 10 期支付服务款
宁波镇海骆驼街道棚户区改造 PPP 项目	PPP 项目	2020.10	2021.02	受外部环境影响，完工时间有所延迟，项目已完成建设并回购中	合同约定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运营满一年后进行资金回收	本项目进入运营期以后，由于本项目属于使用者付费，政府仅对可行性缺口补助，因而乙方无权获得政府年度运营补贴
宁波科学中学基础设施 PPP 项目	PPP 项目	2021.01	2020.07	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建设	合同约定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运营满一年后进行资金回收	根据项目运营维护管理质量及绩效考核结果，按期足额支付乙方年度运营维护管理补贴。甲方根据乙方的运营维护质量、经营性收益及绩效考核的结果确定当年度政府需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富阳区银湖 1#、3# 及新登双溪安置房项目合作方采购	BT 项目	2023.09	2024.01	受重大体育赛事影响，完工时间有所延迟，项目已完成建设并回购中	合同约定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运营满一年后进行资金回收	本项目的投资回报通过资产回购、股东借款、股权转让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实现兑付，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及项目公司。其中运营期前三年，甲方采用资产回购、股东借款、股权回购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实现兑付；运营期第四年，甲方采用股权转让方式实现兑付

标的公司与政府方控制的公司或国资下属公司一般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实施 PPP 项目和 BT 项目，项目公司由标的公司控股，项目公司委托标的公司进行 PPP 项目和 BT 项目的施工建设。

建设期内，标的公司收入通过提供建造服务按照建造各期履约进度对项目的建造服务进行收入确认，标的公司采用投入法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第十二条规定：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企业应当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建设期各期履约进度确认的依据主要为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采用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标的公司履约进度的确认依据具有合规性。

报告期内的 PPP 项目和 BT 项目建设收入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浙江自然博物馆核心馆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PPP）项目 [注]	-	-	-
镇海区骆驼街道棚户区改造 PPP 项目	759, 229. 94	51, 175, 742. 06	14, 211, 610. 42
浙江省宁波市宁波科学中学基础设施 PPP 项目	-		13, 523, 046. 17
富阳区银湖 1#、3#及新登双溪安置房项目	-	39, 682, 160. 38	237, 631, 456. 83

注：浙江自然博物馆核心馆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已于报告期前进入运营期

运营期内，政府通过购买运营服务、可行性缺口补助等方式分期支付项目公司在建造阶段及运营阶段的投资成本与利息收益，项目利息收益即项目公司主要的收入。项目公司在建造阶段及运营阶段对投资成本中未实现利息收益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确认利息收入。PPP 项目、BT 项目的利息收入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三（十）1”之说明。标的公司 PPP 项目、BT 项目收入确认与项目进展一致。

浙江二建 PPP 项目与 BT 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每期收款时点，项目公司根据当期收取的价款，确认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同时冲减长期应收款，逾期金额在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报告期各期末，浙江二建 PPP 项目与 BT 项目收款情况不存在不确定性。

1.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所属主体	项目所属地级市	长期应收款金额 [注 1]	长期应收款账龄 [注 2]	逾期金额 [注 3]	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浙江自然博物院核心馆区建设项目	浙江二建	浙江省湖州市	9,767.40	1 年以内：398.00 1-2 年：946.98 2-3 年：1,710.58 3 年以上：6,711.83		欠款方属于政府派出机构，该项目为政府项目，湖州安吉属于浙江湖州地区，经济发展较为快速，湖州市 2025 年 1-6 月财政收入 273.68 亿元，安吉县属于浙江湖州地区，经济发展较为快速，PPP 项目均纳入财政预算，根据历史回款情况来看，回款整体风险较小，故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
宁波镇海骆驼街道棚户区改造 PPP 项目	浙江二建	浙江省宁波市	107,460.03	1 年以内：1,220.75 1-2 年：9,124.29 2-3 年：6,854.62 3 年以上：90,260.38	7,971.67	该 PPP 项目为政府项目，且所属浙江宁波地区经济发展较为快速，PPP 项目均纳入财政预算，发生逾期支付的原因主要系实际财政付款安排存在延迟，根据历史回款情况来看，回款整体风险较小，故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对于已到收款期的部分已转列应收账款并按账龄计提坏账
宁波科学中学基础设施 PPP 项目	浙江二建	浙江省宁波市	22,382.63	1 年以内：396.35 1-2 年：821.15 2-3 年：3,462.48 3 年以上：17,702.65		欠款方属于政府单位，该项目为政府项目，2025 年 1-6 月宁波市整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099.2 亿元，未单独披露宁波前湾新区数据，该 PPP 项目为政府项目，且所属浙江宁波地区经济发展较为快速，PPP 项目均纳入财政预算，根据历史回款情况来看，回款整体风险较小，故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
富阳区银湖 1#、3#及新登双溪安置房项目合作方采购	浙江二建	浙江省杭州市	101,397.18	1 年以内：6,844.93 1-2 年：94,552.24		该 BT 项目为国有企业项目，回款正常，截至 2025 年 8 月累计已回款 5.83 亿元，历史上未出现逾期情况，欠款方属于国有企业，注册资本 20.00 亿元，2025 年 1-6 月收入 11.01 亿元，2025 年 6 月末净资产 246.67 亿元，资产负债率 68.41%，流动比率 6.8，其母公司杭州富阳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 AAA，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当地政府 2025 年 1-6 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76 亿元，且所属浙江杭州地区经济发展较为快速，回款整体风险较小，故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

注 1：金额包含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 PPP 项目工程款和 BT 项目工程款，下同

注 2：账龄根据合同约定的分期收款时点起，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计算，下同

注 3：在合同约定的每期收款时点，项目公司根据当期收取的价款，确认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同时冲减长期应收款，逾期金额在应收账款计提坏账，下同

注 4：富阳区项目于 2024 年进入运营期，2023 年末无长期应收款余额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所属主体	项目所属地级市	长期应收款金额	长期应收款账龄	逾期金额	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浙江自然博物院核心馆区建设项目	浙江二建	浙江省湖州市	14,858.64	1 年以内：946.98 1-2 年：1,710.58 2-3 年：3,424.05 3 年以上：8,777.02	-	该 PPP 项目为政府项目，且所属浙江杭州地区经济发展较为快速，PPP 项目均纳入财政预算，根据历史回款情况来看，回款整体风险较小，故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
宁波镇海骆驼街道棚户区改造 PPP 项目	浙江二建	浙江省宁波市	125,307.40	1 年以内：9,124.29 1-2 年：6,854.62 2-3 年：51,232.13 3 年以上：58,096.37	-	该 PPP 项目为政府项目，且所属浙江宁波地区经济发展较为快速，PPP 项目均纳入财政预算，根据历史回款情况来看，回款整体风险较小，故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
宁波科学中学基础	浙江二建	浙江省宁波市	22,199.90	1 年以内：821.15 1-2 年：3,462.48	-	该 PPP 项目为政府项目，且所属浙江宁波地区经济发展较为快速，PPP 项目均纳入财政预算，根据历史回

设施 PPP 项目				2-3 年：2,872.07 3 年以上：15,044.20		款情况来看，回款整体风险较小，故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
富阳区银湖 1#、3# 及新登双溪安置房项目合作方采购	浙江二建	浙江省杭州市	135,151.63	1 年以内 135,151.63		该 BT 项目为国有企业项目，回款正常，截至 2025 年 8 月累计已回款 5.83 亿元，历史上未出现逾期情况，欠款方属于国有企业，注册资本 20.00 亿元，2024 年收入 20.58 亿元，2024 年末净资产 245.38 亿元，资产负债率 66.76%，流动比率 6.21，其母公司杭州富阳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 AAA，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当地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98 亿元，且所属浙江杭州地区经济发展较为快速，回款整体风险较小，故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所属主体	项目所属地级市	长期应收款金额	长期应收款账龄	逾期金额	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浙江自然博物院核心馆区建设项目	浙江二建	浙江省湖州市	19,698.72	1 年以内：1,710.58 1-2 年：3,424.05 2-3 年：752.70 3 年以上：13,811.38	-	该 PPP 项目为政府项目，且所属浙江杭州地区经济发展较为快速，PPP 项目均纳入财政预算，根据历史回款情况来看，回款整体风险较小，故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
宁波镇海骆驼街道棚户区改造 PPP 项目	浙江二建	浙江省宁波市	138,314.21	1 年以内：6,854.62 1-2 年：51,232.13 2-3 年：80,227.46	-	该 PPP 项目为政府项目，且所属浙江宁波地区经济发展较为快速，PPP 项目均纳入财政预算，根据历史回款情况来看，回款整体风险较小，故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
宁波科学中学基础设施 PPP 项目	浙江二建	浙江省宁波市	27,981.48	1 年以内：3,462.48 1-2 年：2,872.07 2-3 年：3,553.36 3 年以上：18,093.58	-	该 PPP 项目为政府项目，且所属浙江宁波地区经济发展较为快速，PPP 项目均纳入财政预算，根据历史回款情况来看，回款整体风险较小，故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

(五)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 (1) 取得了标的资产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合同等相关文件，对比非招投标形式关联交易与市场价格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 (2) 取得了建优云采的采购价格、销售价格及市场价格文件，对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比较分析；
- (3) 了解标的资产资金拆借、资金池业务形成原因、交易背景、资金用途及流向、利息支付情况及利率公允性、资金往来申报纳税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制度判断资金拆借及存放的列报是否符合规定，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
- (4) 查阅了浙江二建 PPP 项目与 BT 项目合同，明确了收入确认具体方式，获取了其收款情况明细表。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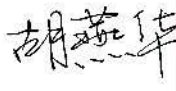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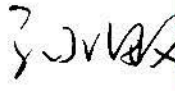
(1) 标的资产非招投标形式的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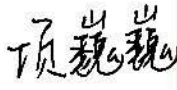
(2) 建优云采为上市公司统一采购平台，标的公司向建优云采的采购价格相比直接向供应商进行采购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3)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资金拆借及资金池业务具备相应背景及合理性；资金拆借及资金池业务均进行利息支付，且利率公允，其中资金拆借业务涉及申报纳税；资金拆借及存放的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资金归集、借款、往来款等非经营性款项，除上述情形之外，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具备有效性；

(4) 浙江二建 PPP 项目和 BT 项目进展符合预期，收入确认与项目进展一致，收款进度符合合同约定，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燕华 王福康 孙 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      
尹志彬 项巍巍 童 贤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宇炜 赵郑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 233 页 共 233 页